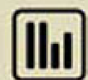
杰克·伦敦

短篇小説集





译言古登堡计划

[美]杰克·伦敦 著

王苗苗 毛毛 刘婷婷 译

版权信息

书名: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集·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美]杰克·伦敦

译者:刘婷婷 毛方兴 王苗苗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者简介

杰克·伦敦（Jack London，1876－1916），美国20世纪著名现实主义作家。他一生著述颇丰，留下了19部长篇小说、150多篇短篇小说以及大量文学报告集、散文集和论文，最著名的有《马丁·伊登》、《野性的呼唤》、《白牙》、《热爱生命》、《海狼》、《铁蹄》等小说。

作品简介

这部文集精选了杰克·伦敦最著名的七篇短篇小说，其中包括几部科幻小说。

拳梦牛排

汤姆·金用最后一小块面包沾上盘子里所剩无几的肉汁，若有所思地慢慢咀嚼着这口食物。吃罢从桌子旁站起来时，他明显地觉得饥饿并未消除，这让他特别沮丧。然而只有他一个人吃上了这顿饭，两个孩子早已在另外一个房间沉沉睡去，仿佛唯有这样，才能让他们忽略没吃晚饭的饥饿感。他的妻子刀叉未动，就那样安静地坐在一旁，热切的双眸迎着他。她是一个饱受生活摧残的瘦弱女子，作为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她往日的美貌已不复存在。用来拌在肉汁里的面粉还是她从邻居家里借来的，而家中最后的两便士则换来了这块面包。

他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这张快散架的椅子似乎在抗议他庞大的身躯。他习惯性地将烟斗放进嘴里，然后又用另一只手去掏口袋，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他没有烟叶了，他为自己健忘的毛病皱了皱眉，然后将烟斗拿开了。他的行动很缓慢，几乎算得上是笨拙，毕竟他这身厚实的肌肉无疑是不小的负担。他是一个身材魁梧、表情淡漠的男人，显然他的外表毫无魅力可言。他穿着粗糙又松散的旧衣服，他的鞋帮看起来是如此的单薄，根本无法支撑起他不知多久以前更换的厚重鞋底。棉衬衣也是用2先令买来的便宜货，领子已被磨破，上面还有很多洗不掉的污渍。

汤姆·金的脸部特征就是他身份的最好说明。这是一张典型拳击手的脸。正如每一个在拳击场上奋斗多年的拳手一样，他们明显的标志就是有着一张如好斗野兽般的面孔。这也是一张典型下等阶层的脸，没有任何显著的特征，却刮得很干净，没有任何形状的嘴唇让嘴巴看起来异常严厉，就如在脸上开了一道又深又长的切口，下巴看起来既野蛮又充满了侵略性。而那双转动缓慢的眼睛，不仅有着厚重的眼皮，并且在他浓厚的八字眉下还显得特别无神。但其实这正是一双野

兽的眼睛，带有睡意的，狮子一般斗兽的眼睛。前额离头发是那么的近，头发又被修剪得很短，更为前额增添了凶神恶煞的感觉。那个被打过无数次并断过两次的鼻子，和椰菜般的耳朵，都肿胀了两倍，并永久变形了。他脸上最后的装饰品——他的胡子——是才修理过的，但还是从皮肤下面冒了出来，就好像脸上带着墨蓝色的污渍。

总之，这张脸能让人在黑暗的小巷或者偏僻的地方感到害怕。汤姆·金既不是犯罪分子，也从未做过任何犯法的事。除去那些拳击比赛，他一生从未伤害过任何人，他亦不知如何去挑事。他很专业，他外表那些野兽般的打斗痕迹都正体现着他的专业。赛场外，金是一个慢吞吞，随性的人。他年轻的时候，也曾挥金如土。他从无积怨，也鲜有敌人，拳击只是他的事业。赛场内，他受伤过，残废过，几近被毁掉，却仍没有任何仇恨因素在里面。他知道，这只是纯粹的生意。观众们聚集在一起，并花钱来看男人们为打败对方而战斗的场面。胜利者自然会得到丰厚的奖金。

当汤姆·金二十年前去伍尔卢莫卢[注]迎接高杰的挑战时，他知道高杰的下巴自在纽卡斯尔的比赛中被打断后刚恢复四个月，但在第九回合的时候，他依然毫不留情地将高杰的下巴再次打断。并不是因为他对高杰怀有丝毫恶意，而是唯有这样，他才能确保拿下这场比赛并赢得最后的奖金。高杰也并未因此而记恨他。这是赛场，双方都深知这一点。

汤姆·金从来不是一个善于言谈的人，他坐在窗边，郁郁寡欢地盯着自己的双手。他手背上的静脉粗犷而肿胀地突起着，因拳击而被磨损和碾碎无数次的手关节早已变形显得有些畸形。这双手就是他曾经职业的最好说明。他从未听说过生命与这些血管的维系关系，但他却深知手背上这些粗大而突起的血管背后的深刻含义。它们曾以最高的血压向他的心脏输送血液。而如今，他们已很久没这样工作了。他的双手已经失去了灵活性，其膨胀程度也超出了他的忍耐范围。他很容

易就感到疲倦，如今他再也不能快速地打个20回合了。左勾拳，右勾拳，从开始到结束不停地打斗，稍作休息之后再度开始，并且一轮比一轮激烈，从自己被打到赛绳上反转将对手打到赛绳上。再迅速恢复到最猛烈最快速的状态，在最后一个回合，整个赛场都被点燃，他辗转，进攻，防守，从承受雨点般密度的拳头到回击给对手雨点般密度的拳头，到再次被无数的拳头打击。在这整个过程中，他的心脏都在努力为他全身的血管输送去的充足的、澎湃的能量。在心脏输出压力的时候，他那如今肿胀的血管，总是会再次的收缩回去，尽管在最初的时候察觉不到，但每一次都较之前略微肿胀一些。他盯着自己的手和经历过无数次比赛而突起的手关节，突然他想起自己年轻时的双手也曾经非常好看过，这一切都在他第一次因打击班尼·琼斯的头部而碾碎自己的手关节之后改变了。当然，班尼·琼斯正是人们所熟知的威尔士·泰尔。

此时他强烈的饥饿感再次袭来。

“哎呀，难道我就不能吃块牛排吗？”他握紧拳头抱怨地咕哝着，仿佛憋屈了很久，几乎是脱口而出。

“我找过伯克和索利，”他的妻子半带歉意回答。

“他们拒绝了？”他询问。

“伯克说他一分钱没有，”她支支吾吾地回答。

“天！他这么说？”

“而且他还在想今天晚上桑德尔会怎么对付你，以及你能拿到多少奖金。”

汤姆·金低声咕哝着，再没有回话。他想起他年轻的时候曾养过一条牛头梗，他喂过它无数的牛排。那时，就凭他的名字，伯克就愿意

给他上千块的牛排。可如今时过境迁，汤姆·金已经老了，老到连二流俱乐部的比赛也打不了，更别说奢望能从商人手上捞到任何一点好处了。

从清早开始，他就有着想要吃一块牛排的渴望，到现在，这种渴望一点也没有减少。他从来没有得到针对拳击比赛的正规训练。此时正值澳大利亚干旱年，日子非常艰难。哪怕是最不合法的工作也很难找到。他找不到一个能跟他共甘苦的训练同伴，他的食物不仅不丰盛而且还常常不够。有时候运气好，他能找到一份做短期挖掘工人的工作。他还要每天早起，围着多曼(注)跑上一圈，以保持他腿部的线条。这样的生活很艰辛，没有训练同伴，而他还有老婆和两个孩子要靠他生活。

当听到他要跟桑德尔比赛的之后，商人们才开始对他有了一点点的期望。“佳夜”俱乐部的秘书提前支付了他三英镑，作为比赛输者的佣金，除此之外就再没有其它收入了。现在，他又开始向他的一些老朋友们借钱，但他们愿意伸出援手也仅仅是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干旱年，生活实在很不好过。可是，掩饰事实已经没有任何用了，他从来没有得到过专业的训练，他本该衣食无忧。况且当一个男人来到四十岁，适应环境的能力就远不如二十岁的年轻小伙子了。

“几点钟了，利兹？”他问。

他的妻子走过长廊去看时间，再折回来跟他说：“差一刻八点。”

“再过几分钟他们就要开始第一回合了，”他说：“当然只是试演。接着会是迪乐·韦尔斯对阵格里德利的四个回合，再接着是斯塔莱对阵某个水手家伙的十个回合，可千万别拖个个把小时。”

十分钟的沉默之后，他站起来。

“说真的，利兹，我没有得到很好的训练。”

他开始去拿他的帽子，并且走向门口。他没有要亲她的意思，就跟从前一样。但今晚，他的妻子却鼓起勇气去吻他，她用手臂缠住他，迫使他弯腰到她脸部的高度，跟这个粗壮的男人比起来她是如此的娇小。

“祝你好运，汤姆，”她说：“你一定做得到。”

“是的，我一定做得到，”他重复说：“就是这么简单，我只要去做就行了。”

当她更靠近他时，他发自内心的笑了。从她的肩膀看过去，房间内空荡荡的。这间房间和其未缴纳的房租，还有他的妻子和孩子，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所拥有的一切。而今夜，他要出去为妻儿的温饱而战，并非像一个现代工人那样做一些跟机器有关的苦差事，而是以一种原始的、神圣的、野蛮的方式去争取。“我一定做得到，”他重复说，但这次他的声音里多了一丝绝望。“如果我赢了，我就能得到三十磅的奖金，我就能付清所有的欠款，而且还有余钱。如果我输了，那么我将一无所有，甚至连回家的路费都没有。秘书已付清的输家佣金，也早已被我们花光了。再见，老婆，如果我赢了，我一定会飞奔回家。”

“我等你回来。”她在走廊的另一端向他呼喊。

从他家去佳夜俱乐部有整整两英里的路程。在他步行去的路上，他又想起他过去的光辉岁月。曾经有一次他获得了新南威尔士(注)重量级的冠军，那时他可以悠闲地随便搭乘一辆出租车去参加比赛，通常都会有一位他的粉丝跟他一起并为他支付车费。那时同行的还有汤米·伯恩斯，黑鬼洋基和杰克·约翰森，但他们都是骑摩托车去。他现在竟然要走着去！是人都知道，艰难的两英里步行可不是为一场拳击比赛

做准备工作的最好选择。他是一个老家伙了，这个世界对于老家伙来说可从来不好过。现在，除了挖掘工作以外，他一无所长。可他被打破过的鼻子和不坚固的耳朵让他连挖掘工作也做不了。他希望自己能学会如何做生意，就长远看来这会是个不错的选择。可从来没有人教过他该如何去做，但他也知道，就算有人愿意教他，在内心深处他也不愿意去学习。赚钱对他来说曾是如此简单的事情：奉献一场为荣耀而战的激烈比赛，中途再休息一下或到处走走，后面就总会跟着一群阿谀奉承、殷勤献媚的人。背后也总会有人来拍你的肩，有人想跟你握手，有钱的公子哥会为你买一杯饮料就为了能跟你讲几句话。当然最炫耀的时候，莫过于你迅速的结束战斗，裁判宣布你是胜者，全场为你喝彩，第二天你的名字就赫然出现在各大报纸体育版的版面上。

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如今，在他缓慢通往赛场的路上，他才意识到，过去他的手下败将也都是些老家伙。年富力强的他如一颗上升的闪耀新星，而那些老家伙却已走向没落。难怪当时打败他们是如此的简单，因长期比赛，他们的血管已经肿胀、关节已经受损、筋骨也疲乏了。他还记得跟老斯图希·比尔在快艇海湾的那次比赛，在第十八个回合，他将对手击倒。赛后，老比尔在更衣室哭得像个孩子一样。

也许当时，老比尔也拖欠房租了，也许他也有妻儿需要养活。也许在比赛那天，老比尔也仅仅只是特别想吃一块牛排。于是比尔参加了比赛，并且得到了更为惨痛的教训。现在，当他自己也遭遇这种境况时，他才明白，斯图希·比尔是为了更大的赌注而战，而年轻的汤姆·金当时只不过是为了荣耀和唾手可得的金钱而战。难怪老比尔赛后在更衣室哭得如此惨烈。

看来，一个拳手从一开始能打多少场比赛就已经确定了，这是这一行里的铁律。有的人也许能打上百场硬战，有的人也许只能打二十场，根据个人体质的不同，都有一定的数量，打完了这个数，他的职业生涯就结束了。是的，他比大多数的选手参加的比赛次数都多，而

且，他所经历的恶战远远超出了他应承受的份额。这些比赛让他的心肺几近爆裂，动脉失去灵活性，年轻人的光滑柔软的皮肤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坚硬的肌肉。不仅如此，这些比赛还透支他的神经和体力，这种长时间的神经紧张让他身心疲惫。是的，他比他们所有人都做得好。现在跟他一个时期打比赛的老选手们早已退役。他就是老一辈最后的代表。他亲眼目睹了他们的失败，而且，很多都是在他的手上输掉比赛的。

他们曾用他去对付那些老家伙，将他们一个个打倒——当像斯图希尔·比尔那样的选手在换衣间放声痛哭时，甚至还会嘲笑他。如今，他自己也成了一位老伙计，要接受年轻人的考验了。今天，他的对手，是一名来自新西兰的年轻人，桑德尔。在新西兰他也曾战绩赫赫，但在澳大利亚几乎没人知道他，所以他们让他对阵汤姆·金。如果桑德尔能让比赛变得很有看头，那么下一场主办方就会安排更好的对手给他，并且给他更丰厚的奖金。所以这完全取决于他是否能为观众呈现出一场激烈的比赛。他如果赢得了比赛就等于赢得了一切——金钱，荣誉和事业。而双鬓斑白的汤姆·金则是他通往名誉与财富道路上的障碍，他除了能得到三十镑的奖金去支付房租和欠款外，就什么也得不到了。一个容光焕发的青年形象浮现在他的脑海之中——傲气十足、不可一世。他那时还拥有柔软的肌肉和光滑的肌肤，心脏和肺也从未累到极限过。

是的，青年人就是涅默西斯[注]。他们毫无顾虑地毁灭老伙计，却没想到这样同样也在毁灭自己。他们扩张自己全身的血管，碾碎手关节，而回过头来却又被更年轻的一代毁灭。在赛场上，青春是永恒的，唯有拳手随着时间而渐渐老去。

在卡斯尔雷街口向左转，再继续行走三个巷口后，他终于到了佳夜俱乐部。一群年轻小混混吊儿郎当地站在门口，充满敬意地看着他。他甚至听到其中一人对另一人说：“就是他，他就是汤姆·金！”

当他走进俱乐部，去往更衣室的时候，碰到了俱乐部的秘书。这是一个有着锐利眼神、看起来十分精明的年轻人，他一看见汤姆·金就立即上前去跟他握手。

“感觉怎么样，汤姆？”他问。

“好得不得了。”金回答说。尽管他知道自己是在说谎，他知道如果此刻他有一英镑，他一定立马就去换一块牛排。

从更衣室出来，他的助手们就开始跟在他身后。当他沿着走廊走到大厅中央方形拳击场时，静候多时的观众席爆发出热烈的欢呼声和掌声。他先向坐在四面的观众表达了谢意，尽管他并不认得几个人。他在拳击场上赢得人生中第一个冠军时，在场的这些小混混都还没出生呢。他轻轻地跳上赛台，钻过绳子，走到自己的赛角。刚坐在折叠椅上，今晚的裁判——杰克·伯尔——就过来跟他握手。

伯尔曾经也是位职业拳击手，但如今他有十年都没有参加过比赛了。金很高兴他能当今晚的裁判。同样作为老伙计，他相信如果他今晚对桑德尔有一点犯规的话，伯尔一定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

年轻的重量级选手，个个雄心勃勃，他们一个接一个的走进赛场，由裁判向观众一一介绍。当然他也会宣布他们的挑战价码。

“小博朗多，”比尔宣布道：“来自悉尼北部，加价五十英镑向赢家挑战。”

当桑德尔穿过赛绳坐在自己的赛角时，观众席再次响起热烈的掌声。汤姆·金坐在对面好奇地打量着自己的对手。又过了几分钟，他们就要纠缠在一场残忍的比赛中了。他们都将竭尽全力将对方打到在地，最好打到对方不省人事。但他并没有看出什么名堂，因为桑德尔跟自己一样，在比赛外面还穿着裤子和运动衫。他有着一张极其英俊

的脸，黄色的卷发非常蓬松，而他健硕的脖子似乎正暗示了他身体的强壮。

小博朗多此时分别走向两个赛角，跟两位选手一一握手，接着便下场了。随后挑战者们一一上台握手。那些没有名气的，却又不知足的年轻人总要爬到台上，向观众们大声宣布，他们要凭自己的力量与技巧与这场比赛的胜者一较高下。几年前，在汤姆·金的全盛时期，这些初级的选手总让他觉得无聊而且可笑。可如今他坐在这里，仿佛被整蛊了一般，那些与他握手的年轻人的身影一直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在拳击比赛中，总是会有新星崛起。他们大肆地跳进拳击场，肆意挑衅，藐视一切，总是会有老伙计被他们打败。他们踏着老一辈拳手们的身体走向自己的成功。于是，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出现，他们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他们打败这些老伙计，自己又开始变得年老，再被其他的年轻人打败，重蹈那些老伙计们的覆辙。跟在他们身后试图压迫他们的，正是那不朽的青春：精力旺盛的新人将老将拉下马，而在他们的背后又有更多的新人，源源不竭。年轻人必须有着自己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绝不会消亡。

金瞥了一眼新闻记者席，看到了《运动员报》的摩根和《裁判员报》的科比，他向他们点头示意。接着便伸出双手，他的助手希德，沙利文和查理·贝茨立刻为他戴上手套，并将手套系紧。桑德尔的一个助手正在密切关注着他们，他尤其注意了一下金手关节上绷带的位置。而金自己的一个助手也正在桑德尔的赛角中，像工作人员一样观察着。桑德尔脱下了长裤，起身时将汗衫也脱掉了。汤姆·金看着他，仿佛看到了年轻的化身，硕大的胸肌，强有力的线条，他的身体如此光嫩宛如白色的绸缎。这身体充满了生机，汤姆·金知道这是一个鲜活的生命，但在漫长的打斗生涯中，生命的活力会从每一个疼痛的毛口中散发出来，青春在打斗生涯中付出代价之时，也便是它离开之日。

两位选手首先互相行礼，随着一声锣响，助手们带着折叠椅快速从场上撤走。选手们互相握手，并立刻做好比赛的架势。紧接着，桑德尔就如上了发条的机器，来来晃晃地试探金，时而给金左眼一拳，时而又打向金右边的肋骨，时而转身回避，时而轻盈地跳开躲闪，时而又来势汹汹。他既敏捷，又机灵，着实让人眼花缭乱，让整个赛场高潮不断。但金并没有被桑德尔弄晕，他参加过太多比赛，对阵过太多年轻人，他深知他们的特点——他们灵巧，快速，但并没有太大的杀伤力。桑德尔从一开始就操之过急，这正是他期待的。这就是年轻人的做事方式，疯狂而猛烈地进攻，尽情地挥霍自身优势，凭借他们的体能以及对荣誉的无限追求压倒对手。

桑德尔时进时退，一会儿在这里，一会儿在那里，到处跑动，几乎无处不在。他步伐轻盈，求胜心切，你会惊讶于他如此光洁的身体和硬朗的肌肉是如何组织了一场让人头晕目眩的进攻。他如一只飞梭般来回滑动，他每一个动作的目的就是要打倒汤姆·金——这个他与财富之间唯一的阻碍。而汤姆·金正在忍耐着，他知道是怎么回事，尽管他已不再年轻，但他知道年轻人的做事风格。他什么也不能做，只能耐心等待对方乱了阵脚。这就是他的想法。他故意低头挨了重重的一拳，然后咧嘴笑了。这本是件不怎么光彩的事，但按照拳击比赛的规则来讲，却也无可厚非。选手应该照顾好自己的手关节。因为如果一个人坚持击打对手的头部，那么其实他也将自己置于了危险之地。其实金可以再低一点头让这一拳落空。可是他想起了自己早些年的比赛，想起了他是如何击打击威尔士·泰尔的头部时碾碎了自己的手关节。他如今这样做完全是为了比赛。那一击对桑德尔的手关节有着超强的冲击力。当然此时桑德尔并不介意，他还得继续，他要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然后继续狠打对方。可是当漫长的比赛进入后半程，他才会开始悔悟为什么手关节如此无力，然后想起自己是在打击汤姆·金头部时让手受伤的。

第一回合都是桑德尔占主导位置，整个赛场都在为他如旋风般的快速进攻而喝彩。他疯狂地打击了金，而金什么也没有做。他一次也没有回击，总是掩护自己，通过躲闪、扭抱等方式来回避桑德尔的进攻。有时他也会假装要进攻，但当遇到对手的重拳时，他只会摇动一下脑袋，然后依然毫无反应。他从没有跳跃过或到处走动过，他不想浪费自己一点点的体力。小心谨慎的老将必须要等到年轻人的气势退去以后才敢进行反击。金的动作都非常缓慢，但却都是深思熟虑。他沉重的眼皮，移动缓慢的眼睛，让别人都误以为他处在一种半睡眠的状态。但那却是一双正在洞察着一切的眼睛。二十年的比赛经验，让他这双训练有素的眼睛学会了如何在赛场上仔细观察，即便一拳打来，近在咫尺，他也不会眨一下眼睛，只会冷静地观测出拳的距离。

这一回合结束后，有一分钟的休息时间，他回到自己的赛角。身体后仰，两腿伸开，双手放在成直角的围绳上，当他大口呼吸着由助手扇动毛巾带来的空气时，胸部和腹部剧烈的起伏着。他闭着眼睛听到赛场内一些观众的声音："为什么不还手，汤姆？"还有很多人在呼喊："你并不怕他，不是吗？"

"他老了，"他听到前排有观众说："他根本没法快速的活动。押一赔二，我买桑德尔赢，按英镑计算。"

赛锣再次响起，两位选手从他们的赛角中来到场中。桑德尔前进了整个场地大概四分之三的距离，虎视眈眈地看着对手。金倒是更愿意少走一段，这才符合他要节约体力的比赛策略。他没能接受良好的训练，没能填饱肚子，他的每一步都很珍贵，更何况，他步行两英里来到赛场就已经耗费了很多体力。第二回合也只是第一回合的再现，桑德尔如旋风一样向金发起进攻，观众都在愤慨为何金还不反抗。除了伪装进攻和做出一些慢吞吞无力又无效的拳头，他只能尽力阻塞桑德尔的进攻，拖延他的节奏，或互相扭抱在一起。桑德尔想加快比赛的节奏，但金有自己的策略，他拒绝配合。他那张在赛场上饱经风霜

的脸露出了些许留恋与悲怅的神情。他继续以唯有他这个年龄才能驾驭的谨慎之心保存着自己的体力。桑德尔是年轻，所以他能慷慨地肆意挥霍他的体力。而金则属于这块拳击场上的将才，他有着长期在赛场上恶战积累下来的经验和智慧。他用他冷静的双眼和头脑来看待这一切，缓慢地移动，等待着桑德尔气势的消散。大多数的旁观者都认为金没有机会反超了，于是他们押注三比一在桑德尔身上来表达他们的看法。但是，仍然有少部分明智的人，那些很早就认识金的人，并不跟风认为这是一场必赢的赌注。

第三回合开始了，仍然是一边倒的形式。桑德尔一直掌握主动权，不停给对手施加压力。半分钟过后，桑德尔因过分自信而使他的防守出现了漏洞。金的眼睛显然没放过这点，与此同时，他的右手给出了他这场比赛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拳——一个右勾拳。为了使这一拳力道十足，他将胳膊弯成拱形，将半个身体的重量都放在了这一拳上，这就像昏昏欲睡的狮子忽然张开了他的爪子。桑德尔下巴的一边被击中，他如一头公牛一样到了下去。观众都屏住了呼吸，发出一阵低沉而敬畏的掌声。这个男人并没有肌肉僵硬，他能像杵锤一样出拳。

桑德尔占上风的状况被改变了。他一滚身试图站起来，但全场一起的倒计时尖叫似乎有些干扰他。他单腿跪地，准备站起来，裁判就站在他身旁，在他耳边大声倒数着时间。数到第九秒的时候，桑德尔终于重振雄风。汤姆·金此刻很遗憾他那一拳没有正好打在桑德尔的下巴上。那样的话，就将会是致命一击。他就能够带着三十镑回家去找他的老婆和孩子。

本回合还未打满三分钟，所以还要继续。桑德尔开始第一次有些敬畏他的对手，包括他慢悠悠的动作和睡意朦胧的眼睛。当金看见助手们蹲在围绳外面准备为他递水时，他就知道这一回合快要结束了，于是他边打边向自己的赛角移动，这样当结束锣声敲响时，他就能立

马坐在椅子上休息，而桑德尔则要走过方形赛场的对角线才能回到自己的塞角。这看起来只是件小事，但小事往往能成就大事。桑德尔被强迫走这么多步，他耗费了很多体力，也失去了很多珍贵的休息时间。在每一个回合的开始，金都慢悠悠地从自己的赛角出来，这样就迫使对手多往他这边走。而到了结束，金将比赛控制在自己的赛角，这样他就能够很快就坐下来休息。

两轮过去了，金一直在保存体力，而桑德尔则可以算是铺张浪费。他总是企图快速结束比赛，让金很不舒服。金的确吃了很多拳头，可他还是在坚强地保持着他缓慢的速度。不管这个鲁莽的年轻人如何向他叫嚣。第六回合，桑德尔又失误了，金同样抓住了机会，给他的下巴来了狠狠的一拳，又一次，桑德尔被打倒，直到倒数到第九秒的时候才又站了起来

到第七回合，桑德尔的体力已经到了他的极限，他深知他人生中最艰难的一场比赛来了。汤姆·金是个老手，但却比他之前遇到过的那些老家伙厉害很多——这个老伙计从未失去理智，他防守严密，拳头就像长了节的棍子，并且两只手都能将人击倒。可是，金却不敢进攻太多次，他从未忘记自己受伤的手关节。他知道每打一拳都会让他的手往残废更迈近一步。他坐在自己的赛角，瞄了一眼坐在他对面的对手，忽然萌生出一个想法。他的智慧加上桑德尔的年轻会成就一个世界重量级的冠军，但问题是，桑德尔永远无法成为冠军。他缺少智慧，而唯一获取智慧的方法就是用青春去交换。但当他拥有智慧的时候，青春也就不复存在了。

金竭尽所能地占便宜，他从未错失任何一个将对手紧紧抱住的机会。每次跟对手紧抱的时候，他都尽力将他的肩膀抵在对手的肋骨位置。在拳击场上，肩膀有时候能像拳头一样毁灭对手，但却比拳头更省力。同样，在紧抱的同时，金将自己全身的重量都压在对手身上以得到休息，而且他不会轻易放手。每一次都迫使裁判介入，将他们分

开。桑德尔还会帮裁判一把，他还没有学会如何充分利用机会休息。他从不会克制使用他花哨的飞臂和强悍的肌肉。当金将他紧抱，肩膀抵住对手的肋骨，并将头放在桑德尔的左手臂上休息。桑德尔总是一成不变地将右手放到身体的背后去打金的脸。这是很聪明的一击，得到了观众的认可，但这一击不具有任何威胁，并且完全是浪费体力。桑德尔非常疲惫，但还未意识到自己快到极限了。金为自己顽强的耐力暗自得意。

桑德尔对金的右边身体发起了一次进攻，看起来金在这次密集的进攻下吃了不少苦头。但这位老手却很感谢桑德尔这样做，因为当桑德尔抬起手臂发起进攻时，金有机会用左手去进攻他的二头肌位置。每次当桑德尔击打到金时，拳头早已失去了分量，因为在此之前金就已攻击了他二头肌的位置。在第九回合，一分钟里有三次，金的右勾拳击中了对方的下巴，并且三次都让桑德尔的身体重重地摔在了地垫上。每一次他都利用九秒的倒数时间让自己重新站起来，虽然有些站不稳，但仍然坚强地站起来。桑德尔显然已经丧失了自己的速度，并且也浪费了很多体力。他仍然用他最大的优势去比赛——年轻气盛，而金最大的优点则是经验。金的活力不足，气势也不够，因此他必须用他的足智多谋来应对漫长的比赛，并且小心运用自己的力量。他不仅知道如何不做任何多余的动作，他还知道如何引诱对手浪费掉体力。一次又一次，他利用腿部，手部和身体的动作让桑德尔以为他要发起进攻从而诱骗桑德尔跳跃回防或进攻。金得到了有效的进攻，但他从未让桑德尔消停过。这就是老手的手段。

在第十回合的开始，金以一记左勾拳击中对手脸部从而放慢了桑德尔的比赛节奏。桑德尔，在吃了很多次亏之后，终于也开始变得谨慎。他向左闪躲来回避这一拳，并举起自己的右手准备给金一记右勾拳。这一拳打得太高，没有什么分量，但当它落下时，金知道，他即将遇到他的一位老朋友——神志不清。有一瞬间，或者可以说是一瞬间里的一小瞬间，他失去了意识。有那么一个时刻，他看到他的对手

消失在自己的视野里，观众席上全是苍白的看客的脸。直到下一个瞬间，他才又看清他的对手和观众席上的情况。这仿佛是他小睡了一会儿，又重新睁开了眼睛。金失去意识的间隔非常短暂，短暂得就像没有发生过，所以他还没有跌倒。观众见他有些踉跄，膝盖就快及地了，接着又见他很快站起来，并用左肩挡着自己的下巴。

桑德尔重复了几次类似的进攻，让金有点犯晕。但后者总能找到防御的办法，也算是另一种反击。金总是向后半步，假装用左拳进攻，与此同时，却用尽全身力气用右拳从上方打击对手。每次都能奏效，桑德尔的脸已经吃了好几拳。桑德尔为了躲避金的进攻总是将重心下移，吃了拳头后他的头和肩膀就重重摔在地垫上。之后，金往往会喘口气，接着又猛打对方直到将对方打到赛绳上。金从不给桑德尔任何喘息或重新振作的机会，他总是连续进攻，直到将整个赛场都点燃，全场观众都站起来狂吼和喝彩。但桑德尔的力量和耐力是极好的，他依然还没被打倒。桑德尔看起来就要被打倒时，赛场维持秩序的警察仿佛被这阵势吓到了一般，急忙出来阻止比赛的进行。本轮的结束锣响起，桑德尔蹒跚地走回自己的赛角，向警察抗议自己明明很好能够继续比赛。为了证明这一点，他甚至往后扔了两个气垫，见此情景，赛场警察方才作罢。

汤姆·金向后倾坐在自己的赛角，用力呼吸，非常失望。如果比赛没有被暂停，裁判必然会裁定他赢得了比赛，那么奖金就是他的了。和桑德尔不一样，他并不是为了荣誉和前途而战，他只是为了那三十镑。但现在，在一分钟的休息间隔，桑德尔的体力就会很快恢复了。

年轻人从不缺体力——这句话突然闪现在金的脑海中。他想起他第一次听到这句话时的情景。那是他打败斯图希尔·比尔的那天晚上，一个有钱的公子哥给他买了一杯饮料，一边轻拍他的肩膀，一边对他说了这句话:年轻人从不缺体力。那位公子哥说对了，在那个多年以前的晚上，他的确年轻。而今晚，年轻坐在他对面的赛角。就他自身来

说，他已经打了半个小时的比赛了，可他是个老伙计呀!如果他像桑德尔那样比赛，他撑不过十五分钟。但重点时，他的体力没有得到恢复。这些挺拔的动脉血管和他筋疲力尽的心脏不可能让他在中场休息这么短的时间内就重新找回力量。所以，他已经没有足够的勇气去重新战斗了。他的双腿变得越发沉重甚至开始抽筋了。他不应该步行两英里来参加这场比赛，这场能够满足他对一块牛排极度渴望的比赛，对那个不肯给他赊账的屠夫，他简直是恨之入骨。对于一个没有填饱肚子就来参加拳击比赛的老家伙来说实在是太残酷了。而一块牛排能是多大的一件事呢？几便士就能解决。可对他而言，一块牛排就等于今晚的三十镑。

当第十一回合的锣声响起时，桑德尔又急匆匆地投入到比赛中来，仿佛是想让大家看到他已焕然一新。但事实并非如此。金当然知道这是为什么——拳击比赛惯用的伎俩：虚张声势。他为了保全自己再次紧抱住桑德尔，然后再放手，让桑德尔重新调整。这正是金的策略。他假装要向桑德尔的左边发起进攻，然后回防，并准备好上勾拳，接着往后退半步，从上方给桑德尔的脸部来上重重一击，将他打倒在地垫上。之后，他不给对手任何喘息的机会，他要将自己之前所遭受的拳头，变本加厉通通还给他。他将桑德尔打倒在赛绳上，并持续进攻，如果桑德尔试图紧抱他，他就会抽身出来，再次击打他。每次桑德尔快倒下时，他都会用一只举起的手接着他，另一只手再立马给他一拳，并把他打到赛绳上，这样他就不会倒下了。

整个赛场此时完全被点燃了，仿佛全场都在高呼：“快打他，汤姆！”“打倒他，汤姆，你能打倒他！”这将是一个炫丽的结束，这也是观众愿意掏钱来这里看比赛的主要原因。

就汤姆·金来说，在前半个小时他处心积虑所保存下来的体力现在可以毫无保留地释放出来了。这是他唯一的机会——现在，仅此现在。他的力气消耗得很快，他明白，在他用尽自己最后一丝力气之前

他必须将对手打倒并让他再也站不起来。他继续进攻，冷静地估计自己这些拳头的重量以及能给对手造成的伤害。他也意识到要完全将桑德尔这样强壮的男人击倒是多么困难。他的体力和耐力已经到了极限，而这对年轻来说才算刚刚开始。桑德尔绝对是一个前途有望的青年。他有这方面的天赋，就凭他坚强的性格就能知道他会成为一个成功的拳击手。

桑德尔开始发昏并有些站不稳，而金的腿也开始不听使唤了。他的关节又开始疼痛，但仍然坚持用最激烈的拳头对付对手。尽管每一次打击都给他受伤的手带来极大的痛苦，尽管他几乎再没有吃拳头。但他依然跟他的对手一样，开始快速的变得虚弱。他每一次出手都击到对方，但却不再有分量，尽管每一拳都是他拼尽全力打出的。他的双腿开始泄气，而且很明显能感觉到腿部的乏力正在牵绊着他。此时，桑德尔的支持者看到这场景开始变得激动，并不停为他们的斗士加油打气。

金加速爆发了又一轮的进攻。他连着给了对手两拳。先是从高而下给桑德尔的左边太阳穴来了一拳，接着又给他下巴的右边来了一拳。这两拳都不是特别有力量，然而虚弱眩晕的桑德尔已经倒下，并躺在那里颤抖。裁判站在他身边，数着最关键的那十秒。如果十秒之内桑德尔再无法站起来，那么他就输掉了这场比赛。整个赛场此刻出奇的安静，金则在一旁颤抖着双腿趁机休息。他也感觉到极度的晕眩，在他眼里，无数观众的脸正在摇摇晃晃地逐渐消沉，裁判倒数的声音也仿佛远在天边。他看着这一切，坚信自己能够赢得比赛，怎么可能有人在受了如此大的打击之后还能站起来呢?

只有年轻人可以重新站起来。所以桑德尔站起来了。在第四秒的时候，桑德尔转过脸来，并摸索到了赛绳。到第七秒的时候，他摇摇晃晃用膝盖的力量支撑起了整个身体，头也勉强再次立在了肩膀上，他稍作调整，终于在裁判喊到第九秒的时候站了起来。摆出了像样的

招架姿势，但他仍然用左手臂挡住自己的脸，右手臂护着自己的腹部，这些都是他需要重点保护的部位。他蹒跚地走向金，试图紧抱他，以便争取时间。

在桑德尔站起来的瞬间，金再次攻击了他。但他打出的两拳却由于手臂的不受控制而变得无效。桑德尔随即紧抱住金，直到裁判努力将两人分开。金也努力从桑德尔的怀抱中挣脱出来。他深知年轻人的恢复能力有多快，他亦明白除非他能阻止桑德尔的体力恢复，否则他将输掉这场比赛。只需一拳，只需一记重拳，桑德尔就能被他打败，绝对会被他打败。他的战术比桑德尔优越，有效进攻比他多，优势也比他大。桑德尔终于松开双手，他的成败就在此一举。只差一拳，这一拳就能够把他打翻，打倒，打出局。汤姆·金却在此刻想到那块牛排，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异常酸楚，他多希望，在打出这一拳之后，他就能马上吃到那块幻想已久的牛排。他鼓励自己打出那一拳，可是这一拳既不够用力，也不够快速。桑德尔被打得稍微有些倾斜，但并没有倒下。他踉跄走向赛绳，并紧紧抓住它。金忍着肉体上的剧烈疼痛跟在他的后面，试图再给他一拳。但他显然已经力不从心了。他所剩下的只有继续战斗下去的意志，而这意志也因极度疲惫而变得模糊黯淡。这一拳他原本是想打向桑德尔的下巴，但最后却只有对手肩膀的高度。他也很想再打高一点，可他疲惫的肌肉已不听使唤了。在打出这拳后，汤姆·金自己也失去了平衡，险些摔倒。他不放弃，再一次发起进攻，可这一次他直接失手了。并且，由于过度虚弱，他倒向桑德尔，为了不让自己倒下，他只能紧抱住对方。

金并不想松手，他已竭尽所能，却无计可施。年轻人的体力总会恢复。哪怕在他紧抱住桑德尔的时候，他也能感觉到桑德尔正在变强大。当裁判再次强行将他们分开，他看见，就在他眼前，年轻回来了。随着时间的推进，桑德尔还在变强壮。他的进攻，开始从软弱拖沓变得越发有力和精准。汤姆·金模糊地看到桑德尔那只带着拳击手套的拳头正向自己的下巴飞来，他想伸出自己的胳膊去阻止这一切。他

知道这一拳很危险，他必须做些什么，但他的手臂太沉了，仿佛有千百斤的重量一样，实在是抬不起来了，他多希望自己的灵魂能将这只手抬起来呀。飞一般的拳头此时打到他的下巴上，牙齿被打得咯咯作响，电火击中般痛苦，接着，一阵黑暗袭来

当金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已经回到了自己的赛角。他听到观众们的欢呼声，那么强烈就如他们正在邦蒂海滩冲浪。一块湿湿的海绵正放在他的额头上，而希德·沙利文正在向他的脸部和胸部喷洒凉水。他的手套已经被取下，桑德尔正弯着腰企图跟他握手。他并不反感这位将他打到年轻人，于是也热忱地跟他握手，以至于手关节都感觉到疼痛。桑德尔走向场中心，喧闹的观众席才终于安静下来。桑德尔宣布他接受小博朗多的挑战，同时，冠军的奖金上涨到了100英镑。金无动于衷地看着这一切，他的助手们正在擦拭他脸上的汗水，并准备让他离场。他却觉得很饿，并非平常那种难受的饿，而是一种极度的虚弱，一种心悸从心底传到全身。他又想起当他把桑德尔打得站不稳，胜利就在眼前的那个时刻。哎，如果他赛前吃了一块牛排，他准能在那时打倒他。他就只差那决定性的一拳，现在他输掉了比赛，都是因为一块牛排。

他的助手为他撑开赛绳方便他退场，他却不理会他们，自己跌跌撞撞穿过赛绳，脚后跟重重落在赛场的地板上，他穿过拥挤的赛场走廊，离开更衣室走上街，在赛场的入口处，有几个年轻人叫住他。

“你为什么在关键的时候掉链子？”一个年轻人问。

“滚!”他怒吼一声，沿着台阶走下去。

位于角落的公共会所大门正大开着，他能看见里面的灯光和那些笑脸迎人的酒吧女招待。他听见人们正在讨论这场比赛，以及吧台上硬币发出的叮当响。有人叫他进去喝杯饮料，看得出来他犹豫了一下，他简直无法面对。

他的口袋里没有一个铜板，而两英里的回家路看起来是如此漫长。他是真的老了。当他穿过多米区，他突然坐在一张长凳上，想起家中的太太正在等他，期待着他比赛的好消息。他该如何告诉她，这才是最残忍的打击，他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

他觉得自己的身体既虚弱又疼痛，那被碾碎的手关节仿佛在提醒他，就算他能找到一份挖掘工人的工作，那也起码需要一周的恢复时间，他的手才可以重新抓牢铲子或其他的什么把手。他胃里因饥饿产生的心悸让他恶心。他觉得一阵莫名的悲伤，眼睛也不知不觉地湿润了。终于，他用手捂住脸，哭了起来。他想起多年以前的那个夜晚，他是如何打倒斯图希尔·比尔的。可怜的老比尔，如今，他终于能够体会老比尔为何要在更衣室放声痛哭了。

---

1. 伍尔卢莫卢是一片海港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内城的东市郊。（译注）
2. 多曼，城市名。（译注）
3. 新南威尔士即新南威尔士州，位于澳大利亚东南部，东濒太平洋，北邻昆士兰州，南接维多利亚州，是英国在澳大利亚最早的殖民地，也是澳大利亚人口最多、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州。（译注）
4. 涅墨西斯为希腊神话中人格化为冷酷无情的复仇女神。其神殿位于马拉松以北的拉姆诺斯。（译注）

豹人讲故事

他的眼中荡漾着似梦的、恍惚的神伤，他那忧郁、坚定的嗓音，如侍从般温和地讲话，就好像他是最深层忧伤的化身，温和而平静。他就是豹人，并不是他看起来像豹子，而是他的谋生手段，他的生活，便是出现在一个笼子里，为广大观众做训豹表演，通过恰到好处的展示刺激观众的神经，获得观众的掌声，他的老板也会以此为标准给他相应的报酬。

正如我之前说的那样，他并非长得像一头豹子。他身体消瘦，窄肩膀，还有点贫血，但他看起来与其说是被阴郁笼罩，还不如说是被亲切温和的忧伤笼罩，它的份量可不比亲切和温和轻。我曾试图用一个小时的时间从他身上挖掘出故事，可事实证明这人缺乏想象力。对他来说，在他辉煌的职业生涯中没有一丁点儿的浪漫因素，也没有什么大胆的行为，更别说刺激了——除了千篇一律、永无休止的无聊表演之外，再没什么了。

狮子？哦，是的！他可是和他们决斗啊。这其实没什么。你只需要保持镇静。谁都可以挥舞一根普通的手杖叫狮子老实呆着。有一次，他曾和一只狮子足足斗了半小时。每当狮子冲过来，他就用手杖打他的鼻子，狮子开始变得狡猾并低着头俯冲过来，怎么办，你只要把腿突显出来就行了。当他抓住你的腿时，你把腿向后撤，这时再打一下他的鼻子。就这么简单。

看着他那双深邃的眼睛，听着他嘴里柔和的言语，他还把自己的伤疤露给我看。他身上有好多疤，有一道是新的，一只母老虎一口咬住了他的肩膀，牙齿直扎到骨头。他穿的那件衣服上，甚至都能看见整齐的修补痕迹。他的右手臂，肘部以下仿佛是受尽了打谷机的折

磨，而事实是，猛兽们的利爪和獠牙才是蹂躏他胳膊的罪魁祸首。但是这没什么，他说，只是阴天下雨的时候，旧伤才会让他觉得不舒服。

他回忆着，一段记忆突然让他的脸泛起光来，他着实是想给我讲个故事好满足我的心愿。

“你应该听说过有一个人一直非常讨厌驯兽师吧?”他问我。

他停顿片刻，焦虑地看着对面笼子里一头病快快的狮子。“这家伙牙疼。”他解释说。“其实，驯兽师的重头戏就是把脑袋放到狮子的嘴里。那人恨透了驯兽师，观看了他的每一场表演，就等着有那么一场，狮子一口把他的头咬掉。他追着这个表演到全国各地。年复一年，他老了，驯兽师老了，狮子也老了。终于，有一天，他坐在最前排的座位，目睹了他等待已久的一幕。狮子突然合住大口，连叫医生的必要都没有了。

豹人随便瞥了一眼自己的手指甲，某种程度上表示发生这样的事其实也不是那么令人伤心。

“那么，这就是我所谓的耐心，”他继续讲，“这也是我的风格。但我认识的一个同事，他可没什么耐心。他是个法国人，长得很小，很瘦，个子也不高，会吞刀表演和杂耍。他称呼自己为戴维利，不过他有一位很好的妻子。她玩的是空中飞人，过去曾常常从最高处荡到一张网上，只要观众喜欢，她就会在途中不止一次的旋转。

“戴维利是个急脾气，身手敏捷，手跟老虎的爪子一样快。一天，马戏团的老板叫他法国佬，也可能是差不多别的脏词，或者更糟一点，他一把把他推到松木背景板上，他之前一直用这个做飞刀表演，事态发展如此迅速，指挥根本来不及思考，就在那儿，在观众面前，

戴维利用他的飞刀把场内的气氛推向高潮，一把把飞刀紧紧贴着老板的身体扎在木头上，穿破他的衣服，大部分还划破了他的皮肤。

“后来小丑们不得不拔下飞刀把他扶下来，因为他真的是被牢牢地订上去了。此后大家对戴维利讲话都非常注意，也没有人敢再对他的妻子有什么不敬之言。她也成了个不好惹的人物，就因为大家伙儿都怕了戴维利。

“但是有一个人，华莱士，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是个训狮员，而且他也有同样的表演，把脑袋放到狮子的血盆大口里。他可是每一只狮子都敢放的，但是他尤其喜欢奥古斯都，一只体型巨大，脾气温和的猛兽，是个值得信赖的家伙。

“我说过，华莱士——我们称他“王者”华莱士——没有怕的活物，也没有怕的死物。毫无疑问，他是个王者。我之前见过他喝醉酒，打赌说赤手空拳进到一头狮子的笼子里，打他一下再出来就算赢。他真就做了，用他的拳头打了狮子的鼻子。

“戴维利夫人——”

这时我们后面一阵骚动，豹人静静地转过身。有一个分隔成两间的笼子，一只猴子，胳膊伸过了栏杆，爪子被一只大灰狼咬住，大灰狼正竭尽全力地想要把它拽过去。猴子的胳膊像一根有弹性的橡皮筋一样被越拉越长，更糟糕的是，那只猴子的同伴们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附近没有管理员，豹人只得三步并作两步跨过去，他手拿一根轻巧的手杖，冲着狼的鼻子狠狠地打了一下，而后面带歉意地走回来，接着讲他没讲完的故事，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看着王者华莱士，王者华莱士也看着她，戴维利却黑着脸。我们警告过华莱士，但根本就没有用。他嘲笑我们，就像他嘲笑戴维

利一样。一天，他为了挑衅戴维拉，竟把他的脑袋塞进一个装满浆糊的桶里。

“戴维拉可是窘坏了——我帮他把浆糊擦掉；可他却泰然自若，也不作什么警告，但是他眼中闪过一束凶光，是我经常在野兽的眼里看到的那种，我赶紧出去给了华莱士最后的警告。他却笑了，但是自那之后，他再也不那么频繁地直接地看戴维利夫人了。

“几个月就这么悄无声息地过去了。什么都没有发生，我也开始觉得是自己多想，是虚惊一场。我们那时在西部旧金山表演。当时是下午的演出，大帐篷里挤满了老老少少，负责搭帐篷的瑞德·丹尼把我的小折刀拿走了，我那时正在找他。

“经过一个化妆帐篷时，我透过一个破了的小洞往里张望，看看是否能找到丹尼。可他不在那儿，但直接映入我眼帘的是王者华莱士，穿着紧身衣，正等着出场呢，那是一场和笼中狮的表演。他有滋有味地看着一对夫妻在争吵，这对夫妻是荡秋千的演员，帐篷里的其他人也都在注视着同样的事情，只有戴维利除外，我发现他正死死地盯着华莱士，眼里充满了无法掩饰的仇恨。华莱士和其他人都在忙着跟进嘴架的发展进程，却没有觉察到戴维利的仇恨或者意识到即将发生的事情。

“可我透过小洞看得一清二楚。戴维利从口袋里拿出手帕，假装擦脸上的汗（天气很热），与此同时，从华莱士的后面走过。当时，他的表情着实让我困惑，因为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到的不仅仅是仇恨，还有胜利的喜悦。

“‘要小心戴维利了’，我对自己说，看到他从出口走出去，径直穿过表演区，上了一辆进城的电车，我真心松了口气。几分钟后，我在大帐篷里寻见了瑞德·丹尼，把他浑身上下搜了个遍。正好轮到王者华莱士表演，他掀起了全场的高潮。而且他处于一种尤其癫狂的状态，

挑逗所有的狮子，让他们咆哮起来，当然除了年迈的奥古斯都，因为他太胖了而且懒得可以，再加上年迈，基本上没什么东西能让他咆哮。

“接下来是压轴好戏，华莱士用他手里的鞭子打了下老狮子的膝盖，让他挪步到表演的位置。年迈的奥古斯都，温和地眨着眼睛，张开嘴卡住华莱士的脑袋。可随后上下颚瞬间合住，“嘎吱”，之前的那一幕再现了。

豹人笑了，他的笑带着甜美的忧伤，从他的眼里也看到了深邃。

“王者华莱士的结局就是这样，”他重拾之前的悲伤，声音逐渐低沉下来。“全场高涨的情绪平息之后，我瞅准机会弯下腰闻了闻华莱士的脑袋。我却打了个喷嚏。”

“是……是……？”我半是急切半是犹豫地询问。。

“鼻烟——是戴维利在化妆蓬里撒到华莱士头上的。老奥古斯都绝不是故意的。他只不过打了个喷嚏。”

恶魔狗

这狗是个恶魔。在北方，这似乎已是不争的事实。很多人叫他“恶魔之子”，他的主人——布莱克·克莱尔更是为他取了这个不讨好的名字：“恶魔”。如今布莱克·克莱尔也成了恶魔，他们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们第一次见面时，恶魔还是只小幼犬，饿得瘦骨伶仃，却长着一双愤世嫉俗的眼睛。他们一相见就以各种凶神恶煞互相问候，克莱尔的上嘴唇好似狼的上唇一般翘起，露出充满恶意的白牙，与此同时他的眼里也忽然闪现出邪恶的光芒，随即他将恶魔从这群狗崽儿中拖了出来。毫无疑问，他们对彼此都心存戒备。就在克莱尔将恶魔捧在手上的一瞬间，他的小獠牙扎进了克莱尔的手里，而克莱尔，则淡定地用食指和拇指掐着手中这个小生命的喉咙，将他跟自己被咬的手分离开来。

“狗崽子，”这个法国人轻声说道，他看到自己的手已被咬得鲜血淋漓，再低头看看这只小幼犬，他已被掐得快喘不过气了。

克莱尔转头冲六十里杂货店的老板约翰·哈姆林说：“这狗崽子多少钱，先生？多少钱？我现在就要买它。”

带着这种极度尖酸刻薄的恨，克莱尔买下了恶魔。在此后的五年里，这对双胞胎一起横跨了整个北部，从圣·迈克尔(注)到育空三角洲(注)的起始地段，从佩利河(注)到遥远的皮斯河(注)，到阿萨巴斯卡(注)，再到大奴湖(注)。他们一路走过，臭名昭著，创造了人狗名声史上的奇观。

恶魔的爸爸是一只大灰狼，至于他妈妈，他只模糊记得她很争强好胜，有着厚重的胸毛，眼神充满恶意。她表面上看起来像只猫，但

其实她才是真正诡计多端的恶魔。信任她将是全世界最荒唐的事。恶魔的魔鬼气质和力量大部分都传承于他的祖先们，所以无论是他的骨头还是血肉，都充满恶性。布莱克·克莱尔的大手挠着这只小幼犬的脖子，直到他茁壮成长成一只凶猛的大野兽，在做坏事上滴水不漏，在名声上恶贯满盈，彻彻底底成了一个阴险又可恶的恶魔。原本在主人恰当的教育下，这条小狗儿是可能长成为一只听话并速度高超的雪橇犬的。但他的主人从来不给他这样的机会，反而更鼓励他天生的恶魔气质。

克莱尔与这只狗的历史就是一段战争史——那是如此残酷，从未不间断的五年。他们的第一次见面似乎就注定了这样的主题。要我说，这当然是克莱尔的错，作为一个有理解能力和智商的人，是他先引起了憎恨之心，而这只长腿的小笨狗，只是出于本能的盲目的憎恨，没有任何缘由或理性。刚开始，克莱尔对他没有任何稍微文雅一点的残酷行为（之后才有），只有单纯的暴打和残酷的暴行。在这些行为中，恶魔的一只耳朵受伤了，后来他再无法控制这块撕裂的肌肉。它就那样软绵绵地搭在他脑袋上——仿佛是要他牢牢记住这段痛苦的回忆。

当然，他从未忘记。

他的童年就是一段愚蠢的反抗史。他总是被打得很惨，但他的反击行为也仅仅是天性所致。而他的确也是不可征服的。无尽的鞭打总是让他尖声大叫，可他依然不求饶，并且一直带有挑衅的咆哮。他那沉浸在仇恨和痛苦中的灵魂，只会给他带来更多的拳头和鞭打。但他继承了母亲对生活不屈不挠的精神，没什么能杀死他。他在悲剧中兴旺，在饥饿中成长，他与生活的恶斗，让他拥有了不寻常的才智。他拥有他母亲的神秘和狡猾，又从他的狼爸爸身上继承了凶猛和英勇。

也许是因为他的父亲，他从不因灾难而恸哭。他的四条腿变得越发细长，幼犬期的吠叫已不在，而是变得越发冷酷和寡言。他对旁者

总是缓慢警告，快速进攻。他用咆哮来回复主人的咒骂，用撕咬来对付拳头，他知道他们之间的憎恨无法消除，他坦然面对。但最让克莱尔苦恼的是，他再没从恶魔那里感受到害怕或痛苦的嚎叫。当克莱尔给恶魔半条鱼，却给他的同伴整条鱼时，恶魔就选择直接冲去抢同伴的食物。当然，他还抢别的狗藏起来的食物，并做很多的坏事，直到所有的狗都惧怕他，并心甘情愿受他管辖。就比如，克莱尔鞭打恶魔，却爱抚芭贝特，因为芭贝特并不是恶魔管辖范围内的狗，于是恶魔就把她摔在雪里，并且用力撕咬她的后腿，以至于克莱尔最后不得不枪杀了芭贝特。于是，在这些血战中，恶魔掌控了他所有的队友，为他们定下团队的规矩，并且让他们牢牢遵守这些规矩。

这五年里，他从未见识过美好的世界，也从没被任何人温柔对待过，他当然无从体会世界原本美好的一面。他总是像不能被驯服的野兽一样，一眨眼的功夫就能一口咬上来。只有森赖斯[注]的传教士，初来乍到，总是对他说着那些礼貌的言语，温柔地用手抚摸着他。此后的六个月，传教士杳无音讯，没有给家乡写过一封信。是一位来自麦克昆城的外科医生，跨越整整两百英里的冰天雪地，从毒血症[注]的魔掌中将他救回。

当恶魔闯进他们的营地时，所有的人和狗都疑惑地看着恶魔，他们气急败坏，人们用极具威胁性的棒子迎接他，而营地的狗露出自己的獠牙与恶魔争锋相对。一次有一个人踢打了恶魔，恶魔快速地狼叫两声，便开始用力撕咬这个人胳膊不肯松口，差点咬断他的骨头。这男人简直想要了他的命，直到布莱克·克莱尔拿着一把猎刀恶狠狠地站在了他们中间。杀恶魔——这将是多愉悦的一件事，必须留给他自己。也许有一天这会发生，可是，谁又说得准呢？总之，一切皆有定数。

这个男人和这只野兽，他们已经成为彼此的难题了。或者说，他们两个本身就是一个难题。有时候，甚至每一口呼吸对彼此来说都是

一次挑衅和威胁。他们之间的仇恨将他们捆绑在一起，就如爱一样，让人盲目。如果恶魔会在克莱尔的脚边楚楚动人地装可怜，克莱尔也是会为他弯下腰来的。而恶魔的想法，克莱尔总是能够看出来，因为他不止一次从恶魔的眼神中读懂他的想法。显然，如果克莱尔要背对着恶魔，那么他必须得时不时地从自己的肩膀往后瞥一眼。当有人想出一大笔钱买走恶魔的时候，克莱尔却拒绝了，这让很多人都感到震惊。“你总有一天会杀死他，那么到时就没有这笔钱了。”约翰·汉姆林说。有一次，恶魔被克莱尔毒打后，气喘吁吁地倒在雪地里，没有人知道恶魔是否被打断了骨头，也没有人敢上前去查看。

“他，”克莱尔冷淡地说：“他是我的东西，先生。”

同时让克莱尔惊讶的是恶魔居然没有逃跑，大家都无法理解。但是克莱尔知道为什么。他在户外的生活经验丰富，除了人类的语言，他还学会听懂风与风暴的声音，夜晚的标志，黎明的低语以及白昼的冲突。在微弱的灯光下，他依然可以听到绿色植物的生长，树液的奔腾，以及蓓蕾的绽放。他还能辨别那些细微的运动，被困在陷阱里的兔子，喜怒无常的渡鸦在天空中拍打翅膀，笼罩在月光下的那些赤裸裸的烦恼，在暮光与黑暗之间穿越的狼的灰色影子。所以对他来讲，恶魔的表达已经很清楚直接了。他当然知道为什么恶魔没有逃跑，所以，他通过自己肩膀向后瞥的频率更高了。

当在气头上的时候，恶魔可不会友好。他曾不止一次跃向克莱尔的喉咙，这种行为只会让他再遭一顿毒打，然后被扔在雪地中蜷缩着打颤，几乎失去了知觉。于是恶魔开始学会了等待他的最佳时机。当他觉得他浑身充满了力量并且成长到壮年的时候，他认为他的机会来了。他胸襟宽大，肌肉有力，而且远远超过一只普通狗的大小，从他的脑袋到肩膀那一位置长了大量竖立的毛发，这一切外表特征都在说明他是一只血气方刚的狼。一天，克莱尔正躺在皮毛床上打盹，恶魔认定是时候了。他悄悄地匍匐前进，将头低到地上并将一只耳朵往后

翻仰，他像猫一样蹑手蹑脚地前进，甚至让克莱尔那结构精细的耳朵也无法做出有效的回应。这条狗轻微地呼吸，直到他的头能够够着克莱尔的手。他暂停了一会儿，定睛看了看克莱尔如公牛般强健的古铜色的喉咙，如此光洁，突起，他能感受到他的脉搏正在深度稳定地跳动。一看到如此场景，他的口水就顺着尖牙从他的舌头上滴下来。在这个瞬间，他想起他残废的耳朵，想起他所遭受的无数鞭打和不公，他突然一跃而起咬了上去。

克莱尔被喉咙上所受尖牙撕咬的疼痛弄醒了，他是如此精明的一个人，立马就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他用双手掐紧了这只狗的气管，并从毛毯中翻身出来，以便让自己的力道达到最大。可是恶魔数以千万的祖先们咬住过无数驯鹿还有驼鹿的喉咙直到将它们扯倒，而他这些祖先的智慧无疑都遗传给了他。当克莱尔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压在他的身体上时，他的后腿向上，并用爪子的力量支撑他的胸部和腹部，他用尽力气去撕咬这个男人的皮肤和肌肉。当他感觉克莱尔的身体开始从他身体上移开时，他有点担心，他紧紧咬住克莱尔喉咙的牙齿也开始有些颤抖。他领导的那些狗同伴们嚎叫着将他们围成一个圈，流着口水，恶魔虽然气喘吁吁并有些虚弱，但他依然知道他们对自己都垂涎已久。但这都无所谓，此刻他在乎的是这个在他身上的人，他撕咬、抓挠、晃动、担忧，直到耗尽自己最后的一丝力气。克莱尔用双手掐住恶魔，直到恶魔因不能呼吸而痛苦地喘气。恶魔的双眼开始变得呆滞，他的嘴巴终于慢慢松开，伸出的舌头也开始变得肿胀并发黑。

“很好，你这个魔鬼！”克莱尔咯咯地说，他的嘴巴和喉咙上都有自己的血，他顺手将这只晕眩的狗扔在了一旁。

接着他又咒骂其他的狗，他们都是追随恶魔的。这群狗向后退成一个更大的圈，他们更警觉地站在那里舔着嘴唇，脖子上的每一根毛都竖立着。

恶魔恢复得很快，他蹒跚地走向克莱尔的腿边，虚弱地摇曳着来来回回。

“啊，你这个大魔鬼！”克莱尔恶狠狠地说：“看在上帝的份上，看我怎么修理你。”

恶魔吸入的每一口空气就像灌到肺里的酒一样，全都呼出到克莱尔的脸上。他的嘴巴已经无力了，像是被别上了金属的别针。他们在雪地里撕扯，克莱尔疯狂地用拳头打他。接着他们分开了，面对面，顺着一个圆圈来来回回，仿佛都在等待对方先动手。克莱尔完全可以拔出他的刀。而且他的来福枪也就在他的脚边。可是他心中的那头野兽苏醒了。他要用自己的双手和牙齿来解决这件事情。恶魔跳过来，克莱尔就用他的拳头直接将他打翻，扑倒在他身上，并用他的牙齿咬在这只狗的肩膀上。

这场面原始古来，大概在这个世界最早的野蛮时期才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在一片乌压压森林的开阔地带，一群不安分的狼狗围着两个野兽，一场打斗正在进行，撕咬、咆哮，粗暴狂野地喘气、呜咽、诅咒、应变。他们拥有野性的激情，被欲望蒙蔽了双眼，在狂怒中要将对方置于死地，在最原始的野性中撕扯，抓咬对方。

克莱尔从背后一把抓住了恶魔的耳朵，将他扯翻，并在一瞬间弄晕了他。接着克莱尔跳到他的身上，用脚使劲踩他，试图尽力让他在土地上变得粉碎。在克莱尔停下喘气之前，恶魔的两条腿都被打伤了。

“啊哈，啊哈！”他嘶吼着，他的喉咙严重受伤，已经说不出话了，只能挥舞着自己的拳头

但恶魔是从不屈服的呀。他极其糟糕地躺在那里，无助地打滚，他无力地抬起他的嘴唇，虽然已经毫无力气但他还是在怒声咆哮。克

莱尔踢了下他，于是他疲惫的牙齿已经够得着克莱尔的脚踝了，但却怎么也没有力气咬断它，甚至都扎不破他的皮肤。

接着克莱尔操起鞭子想要将他碎尸万段，他每鞭打一下就怒吼："哈，我打死你，上帝，我打死你！"

最后，由于过度疲劳以及失血过多，他倒下了并且绊在了他的受害人身上。这时，那群看事的狼狗围上来，要实现他们的报仇计划了。他最后的意识却是拖着自己的身体爬到恶魔的身上以保护他免遭他同伴们尖牙的撕咬

事发之地离森赖斯不远，那位传教士，在几个小时后开门迎接了克莱尔，他有些惊讶没有发现恶魔的身影。更让他惊讶的是，他看到克莱尔将绳子从雪橇上卸下，将恶魔抱给他，然后蹒跚消失在来时的路上。

麦克昆城的外科医生被推到风口浪尖，他们都认为克莱尔也应该得到治疗。

"谢谢，不用了，"他说。"你治好了那只狗吗？他死了吗？他可不能死，你知道的。"

克莱尔居然没事，这让外科医生感到惊奇，也被传教士称为奇迹。但由于太虚弱在春天的时候他患上了流感。而这只狗的情况更是糟糕，但他紧握命运的天分是如此强大，他后腿的骨头接合了，他受伤的内脏也在几个星期后自己愈合了。那时，克莱尔也终于康复，他面色发黄摇摇摆摆在阳光下打开了仓门，他看到恶魔重新夺回了他的地位，他不仅保留了原有的团队，并且还收服了传教士那里的狗队伍。

当恶魔第一次看到克莱尔在传教士的搀扶下摇摇摆摆地出来并且缓慢坐在一张三角凳上的时候，他一动不动。

“真好！”他说：“这太阳真好！”他伸出他的废手，让它们沐浴在阳光下。

接着他看到了这只狗，他的眼神里突然重现了光芒。他轻轻地摸着传教士的手臂说：“我的儿子，他真是一个大恶魔，就是恶魔，你应该给我一把手枪，让他安静地死在太阳下。”

从那时起的一连很多天，他都坐在小木屋的门外。他从未打过盹，那只手枪就一直躺在他的膝盖上。而那条狗每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他惯常活动的范围内寻找武器。作为他清楚一切的标志，他会微微抬起他的嘴皮，克莱尔也会同样抬起嘴皮以回复他。有一天，传教士对他们这种行为评价说：“上帝，我真的觉得这畜生明白你想干什么。”

克莱尔笑着说：“你看看你，我亲爱的神父，你现在所说的话，他也是能听懂的。”

仿佛是为了确定，恶魔那只剩下的耳朵明显地动了一下以听清楚他们所说的话。

“快说你听得懂——”

从恶魔的喉咙里发出了愤愤不平的抱怨声，他脖子上的毛发都竖了起来。每一寸肌肉都开始紧绷。

“所以把枪拾起来，像这样——”为了配合这句话，他将枪对准了这只狗。

恶魔立马往边上一跳，瞬间落在了木屋外的一个角落里，使克莱尔无法看见他。

“上帝保佑！”传教士说：“上帝保佑！”他停顿了一下又说了一次，都没有发觉自己在表达上的匮乏。

克莱尔骄傲地露齿而笑。

“可是他为什么没有跑远？”

这位法国人耸耸肩，表示所有的事情都是出于无知。

“那你为什么不杀了他？”

他又一次耸耸肩。

“我亲爱的神父，”一小段停顿之后他说：“时候还未到。他的确是一个大恶魔。需要一些时间来瓦解他，所以，让他再得意几天，我还需要一些时间，好事需要多磨嘛！”

有一天，克莱尔将他所有的狗都召集起来，他们搭乘一艘平底船顺流而下四十英里来到了波丘派恩[注]，在那里他接受了一个P.C.公司的工作任务，因此他大半年都要外出探险。之后，他摆渡到了荒无人烟的北极城，晚些时候又漂流回来，沿着育空这座城市从一个营地去到另外一个营地。在那一段漫长的时间里，恶魔学到了很多。第一项便是饱受折磨——饥饿的折磨，口渴的折磨，烈火的折磨，而其中最难过的，莫过于音乐的折磨。

他全身上下没有一处是喜欢音乐的。音乐带给他莫大的痛苦。他的每一处神经和每一个细胞都痛苦地被音乐撕裂开。它让他哀嚎，孤独，越发充满狼性，在灰白的夜空里，他就像是天上的那颗浪湾星。他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哀嚎。这是他与克莱尔较量中的弱点，也是他

的耻辱。而克莱尔，却充满激情地热爱着音乐——就如他热爱酒精一样。当他的灵魂需要大肆宣泄的时候，这两件事情总是能够让他真实地表达出自己。当他喝酒的时候，不需要喝太多，只需要恰到好处让他兴奋，他的脑子里会回荡起一些未曾被唱起过的旋律，他心里的那只野兽便开始慢慢得以苏醒。只有在这时，他的灵魂仿佛才找到了能与恶魔对峙的最高点。

“现在我们来听听音乐吧，”他会说：“恩？你说怎么样，恶魔？”

那只是一把很老并且磨损很大的口琴，被妥善的保存着并且耐心修补过。但这却是金钱能够买到的最好的口琴，当他吹响那银质的簧片，就会传出这世间少有的动人旋律。可那狗，出于对声音的麻木，便会咬紧牙齿，一步一步往木屋的角落里钻，而克莱尔，便会更加大张旗鼓地吹起这口琴，一步一步紧逼恶魔，直到他再没有退路可去。

刚开始，恶魔会尽可能地卷缩自己，紧紧趴在地上，但随着音乐的逼近，他不得不起身，背部紧紧靠着木材堆，他的前腿不停向前扑仿佛是要与这邪恶的音浪对抗。他的牙齿依然紧紧咬在一起，他身体的肌肉陷入一种奇怪的颤搐，直到他全身颤抖安静下来。随着他失去了控制，他的嘴巴扭曲成奇怪的角度，并且断断续续地发出人的耳朵很难捕捉到的低沉的哀嚎。

接着他站了起来，他的眼睛和鼻孔都开始扩张，口水也开始掉下来，毛发由于无法控制的愤怒而竖立，他发出了狼的嚎叫声。这含糊的音乐哄地一下起来，巨大的声响让他心脏膨胀仿佛要爆裂开，这忧伤的音调又仿佛快让他死掉。接着，音乐又哄地一下起来，一次比一次高八个音阶，直奔他的心头。这无尽的忧伤和痛苦，使他晕眩，消亡，下沉，并慢慢死去。

这简直就是地狱，而克莱尔，这个残酷的知晓一切的人，仿佛已经预测到他每一根神经和心弦都在哀嚎，颤抖，哭泣，直到被迫交出

最后一丝悲伤。这非常可怕，并且在二十四个小时之后，这只狗开始变得神经兮兮的，哪怕是普通的声音也会叫他紧张，他会被自己的影子绊倒，但尽管如此，他还是能让他的狗伴们害怕。他并没有表露出一丁点精神几近崩溃的迹象。相反，他变得更加冷漠和沉默寡言，他用一种神秘莫测的耐心在等待时机，他的这种行为让克莱尔都感到迷惑。这狗会趴在营火边，一动不动几个小时，就那样直直地盯着克莱尔看，用他狠毒的眼睛传达出他无尽的恨意。

通常这个男人觉得他一直在跟生活的本质做抗争——这种无法被战胜的本质好似羽毛般的雷电从天空中划过，像巨大的灰鹅穿过地域，滚烫的育空洪水卷翻了两百英里内鲢鱼的产卵。此时此刻，他觉得他应该表达出这种无法被战胜的本质，在烈酒，音乐和恶魔的刺激下，他越发狂野，此时，他用他微弱的力量去挑战这个世界的一切，过去是，将来也是。"有胆就是有胆，"他断言。他脑子里那奇怪的节奏碰触在这只狗的心弦上让他发出悠长又痛苦的哀嚎。""哈你这个可怜的狗崽子真是可笑，鸟儿可以鸣叫，你可以狗吠，我就不能演奏吗？""

戈蒂埃神父，一个值得尊敬的传道人，有一次用真实的例子指责他太多过错。不过后来他再没指责过他。

"也许是那样，我的神父，"他的回答是这样："这狗崽子简直应该下地狱去炼火，是吧？我的神父。"

但无论好事坏事，最后总会有个结局，对于布莱克·克莱尔也一样。夏天的低潮期，他乘坐一艘气船，离开麦克杜格盖尔(注)前往森赖斯。启程的时候他与蒂莫斯·布朗同路，当到达森赖斯的时候就只剩他一个了。于是，有传言他们一出发就发生了口角，为了一名叫莉齐的女子。而原本一天的路程，克莱尔用了三天才到达。当他最后到达的时候，又有传言说他的肩膀上有一个弹孔，是有人蓄意埋伏谋杀他。

那时森赖斯发生了一起罢工事件，于是事情有了一些明显的改变。在很多淘金者、一打威士忌以及六个装备齐全的赌徒的影响下，传教士有幸在其有生之年亲眼目睹印度劳工如何被清理干净。女人们的主要职责是煮豆子，以及为那些没有妻子的劳工生火，而回报则是她们能裹着温暖的毛皮喝几瓶啤酒，盯着破旧的时钟在床上大叫几声“保佑我！”，然后离开，并在那些肮脏的长盒子中数着自己最终的收入。

因此，赌徒们将他们的赌博轮盘和赌桌搬到了布道所，薯条和碰杯的声音就从黄昏一直延续到深夜，再从深夜到黎明。

如今，蒂莫斯·布朗深受这些北方冒险者的爱戴。他少有的缺点就是急躁的脾气和随时准备好的拳头，但这些和他善良的心境和敢于原谅的宽大心胸比起来都是小事。另一方面，布莱克·克莱尔就没有任何值得赞扬的地方。他整个就是反面教材，每一个人都是见证人，别人有多么受爱戴，他就有多么受厌烦。所以，森赖斯的人们捆住他的肩膀，迫使他接受法官的审判。

这原本是一件简单的事。他与蒂莫斯·布朗发生了口角，他们一起离开麦克杜格盖尔，却自己独身到达森赖斯。想到到他曾在光天化日之下犯下的那些恶行，大家一致认定是他杀死了蒂莫斯·布朗。另外，克莱尔承认了他们认知的合理性，却对他们得出的结论提出质疑。在森赖斯二十英里外的地方，他和蒂莫斯·布朗曾驾着船一起沿着岩石海岸行进。就在那个海岸，两个步枪手突然冒出来。接着蒂莫斯·布朗跌落下船只倒在一片红色的泡沫中，这便是蒂莫斯·布朗生命最后的时刻。而他，克莱尔，忍着肩膀的刺痛躲到了船只的底部。他静悄悄地呆在那里，不时地偷看岸上的情况。过了一会儿，两个印第安人自大地从水里冒出他们的头，他们支撑在一只桦皮舟上。等他们上岸后，克莱尔也开始开枪。他打中了一个，那个人倒下的方式简直就是蒂莫斯·布朗的再现。另一个人立马躲到船的下面，接着他们的桦皮舟和克

莱尔自己的气船开始顺着水流急流而下。他们开始担心这样的急流，桦皮舟被推到了岛屿的一边，而气船则被推到了另一边。这是最后一只桦皮舟，克莱尔便用这只桦皮舟来到了森赖斯。是的，就是印第安人跳下去藏身的桦皮舟，他坚信他打中了他，这就是事情所有的经过。

他的解释并不具备完全的说服力。他们给他晚十个小时接受惩罚的恩泽，同时将那名叫莉齐的女子介入调查。十个小时后，这名女子气喘吁吁返回到森赖斯。根本没什么好调查的。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克莱尔的说辞。他们告诉他去写个遗嘱，因为他还拥有五万五千美元的遗产，而森赖斯的居民都是遵纪守法的好市民。

克莱尔耸耸肩，“就一件事，”他说：“好吧，用你们的话说就是，你们帮我个小忙。把我的钱都捐给教堂。然后，就是我那只狗，恶魔，就是他，我要求你们先绞死他，然后再绞死我，这样可以吗?”

他们同意了，这个地狱再生侠应该在他主人的最后时刻重获自由。法庭将庭审移到了岸边，就在一颗巨大云杉树的旁边。史莱克沃特·查利把牵引绳的一端放在刽子手的手上，绞刑用的绳子滑过克莱尔的头紧紧地绕着他的脖子。他的双手背绑在身后，然后他在人们的帮助下站在了一个盒子上。接着，绳子很快就被拉紧，只要他一踢开盒子，生死就是一瞬间的事。

“现在，为了那只狗，”采矿工程师韦伯斯特·肖说，“你得拉紧他，史莱克沃特。”

克莱尔笑了。史莱克沃特吸了一口烟，不紧不慢地将绳子在自己的手上套了好几圈。他中途还暂停了一两次去赶走一直在他面前飞舞的蚊子。每一个人都在驱赶蚊子，除了克莱尔，他只觉得自己的头上有一小块明显的云朵。哪怕是一直趴在地上的恶魔，也在不停用前爪去驱赶他眼部和嘴部的蚊虫。

可就在史莱克沃特等待恶魔抬起他的脑袋时，一个微弱的呼喊划过这平静的天际，一个男人挥舞着手臂跑向森赖斯这边的广场，他是一家店的老板。

“快叫他们住手，”他一跑进人群，就气喘吁吁地说。“桑迪和巴纳多特的伙计回来了，”他喘了一口气接着解释。“他们操近路回来的，带着比弗跟他们一起。他们在他的桦皮舟找到他的，他被卡在了一个峡谷里，而且还有找见几个弹孔。另外一个伙计被发现已经死了。”

“看吧，我说什么了？啊？”克莱尔欣喜若狂地喊道：“我就知道，我说的是真的。”

“最重要的事就是要给这个该死的马大哈一点教训，”韦伯斯特·肖说。“他们变得越发肥胖而且无礼，我们应该好好教训他们。应该没收了他们的钱，并且将比弗实施绞刑。这才是该做的。我们来看看他还能狡辩些什么。”

“先生，”眼看人群已经随着暮光开始消散，克莱尔说：“你没看见我还被吊着吗？”

“哦，我们回来的时候会为你松绑的，”韦伯斯特·肖大声说：“与此同时，集中精力想想你犯下的罪行，以及怎么去往普罗维登斯[注]。这对你是件好事，要知足。”

鉴于克莱尔早已习惯各种伟大的冒险方式，他的精神很健康，而且也被磨练得特别有耐心。于是克莱尔就让自己处于长时间等待的状态——或者说他调整自己的状态让自己安于现状。他的身体没有能够让他舒服的方式，因为被绑上的绳子，他必须挺拔地直直站在那里。他全身上下的肌肉唯一能够稍微放松一点的地方就是放在绳子上的脖子，但是这样一直向上的姿势又让他的肩膀感觉特别劳累。他张开上嘴唇呼出气体以驱赶那些在他面前飞舞的蚊虫。这样的境况已经算是

给他的恩泽了，比起死来说，受点皮肉之苦并不算什么。唯一的不幸就是他看不到比弗的绞刑了。

在他沉思的时候，他的眼神不注意落到了恶魔的身上，他的头正放在两只前爪上全身伸展趴在地上呼呼大睡。于是克莱尔停止了思考。他仔细地研究起这只动物，试图努力去弄清他到底是真睡还是装睡。这只狗呼吸起伏的动静非常规律，但是克莱尔却觉得这呼吸来去得太过快速，而且他还感觉到恶魔身上的每根汗毛都处于一种警惕的状态下，睡眠只是他的伪装。他刚请求森赖斯人永远不要让恶魔再苏醒过来，又一次，他仿佛被自己出卖，他快速看了看恶魔，看他否知晓了他的想法。

他并没有醒来，但几分钟以后，他懒散又缓慢地爬了起来，伸了个懒腰，然后认真地看着他。"狗崽子，"克莱尔屏住呼吸喊了一声。

在确定没人在之后，恶魔坐了下来，卷曲自己的下嘴唇几乎像是一个笑容，他看着克莱尔，然后舔着自己的肋骨。

"你就等着看我死掉是吧"这个男人说，然后讽刺地大声冷笑。

恶魔靠近了一点，那只残废的耳朵在摆动，而那只好的耳朵则竖立起来听这句话到底有什么恶毒的含义。他将自己的头放在盒子的一边，然后故意往前，踏起玩耍的步伐。他轻轻地抵住这个盒子，让盒子摇摇晃晃。克莱尔蹒跚地要保住他的平衡。

"恶魔，"他冷静地说："你小心点，我杀了你。"

恶魔用咆哮回答他，并且更加用力地摇晃这个盒子。接着他使劲用自己前爪向上推这个盒子。克莱尔的一只脚掉了下来，绳子马上勒紧他的脖子，一瞬间他就差点保不住平衡了。

"啊，你给老子住手!"他尖叫。

恶魔向后退了二十步，他那种自大残酷的忍受情绪克莱尔是不会理解错的。他记得这只狗会经常一跃而起将自己砸向水面，去破坏水面上的浮冰。他记得，他也明白此刻他在想什么。恶魔看着他，然后暂停了。他露出白色的牙齿仿佛是在笑，用以回应克莱尔。接着他奔跑着用自己的身体去推这个盒子。

十五分钟后，史莱克沃特·查利和韦伯斯特·肖回来了，他们在微弱的灯光下，看见一个像鬼一样的影子被吊在那里晃晃荡荡。他们慌张地前去，立马将克莱尔从绞刑绳上放下，他们惊慌地摇晃他，呼喊他。

“啊，你，你这个地狱之子。”韦伯斯特·肖喊着。

恶魔盯着他们，充满威胁地低声咆哮着，他的前爪并没有放松。

史莱克沃特·查利掏出他的左轮手枪，可他的手颤抖得不行，显得十分笨拙。

“快，你拿着。”他说。将武器交给肖。

韦伯斯特·肖的笑一闪而过，他闪烁的眼睛仿佛出现一丝光芒，然后他扳下了扳机。恶魔的身体在中弹后开始抽搐，一阵一阵地拍打着地面，忽然变得不再有力。可他的牙齿还是闭得紧紧的。

---

1. 圣·迈克尔，加拿大一地名。（译注）
2. 育空三角洲位于加拿大西北边陲，约十分之一位于北极圈内，气候严寒。育空省为加拿大三个行政区之一，是北美唯一有公路可进入北极圈的省份。（译注）
3. 佩利河是加拿大的一条河流，是育空河的源流之一。佩利河发源于马更些山脉，总长度约530km。罗斯河、法罗、佩利克罗辛等城镇皆位于佩利河畔。该河流以哈德逊湾公司约翰·亨利·佩利爵士的名字命名。（译注）
4. 皮斯河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艾伯塔省，起于芬利河河口，最终注入奴河，全长1923公里。（译注）

5. 阿萨巴斯卡是加拿大艾伯塔省的一个城镇，距离埃德蒙顿以北145公里。该地总面积6.98 km2，总人口2,575，平均人口密度151.7/km2。该地平均海拔533 m。阿萨巴斯卡是阿萨巴斯卡县的行政中心。（译注）

6. 大奴湖，又称大斯雷夫湖。加拿大第二大湖。位于加拿大西北部，近艾伯塔省北界。呈东北西南向，长480千米，宽48～225千米，面积2.86万平方千米。湖中多岛屿。渔业发达，产白鱼、湖鳟等。湖区有铅、锌、金等矿藏，南岸派恩波因特为铅、锌矿开采中心，东北岸耶洛奈夫为金矿开采中心和加拿大西北地区首府。（译注）

7. 森赖斯是美国佛罗里达州下属的一座城市。建立于1961年。面积约为47.7平方公里。（译注）

8. 毒血症又称“多发脓肿”，过去有人称作“脓毒败血症”，属于病情较重的全身性化脓性感染之一。（译注）

9. 波丘派恩河是育空河主要支流。源出加拿大育空地区北部，流向北转西，至美国阿拉斯加州东北部注入育空河。全长721公里。（译注）

10. 麦克杜格盖尔，美国一城市名。（译注）

11. 普罗维登斯，美国罗得岛州首府。位于普罗维登斯河口，大西洋岸纳拉甘西特湾重要海港。（译注）

满月脸

约翰·克拉弗豪斯长着一张满月脸。就是那种，两处颧骨铺张开来，额头，下巴同脸颊完美地融合到一起，好像是为促成这张大圆脸而生长。还有他的塌鼻子，又扁又平，巧的是它到大圆周的各处距离相等，没精打采地不偏不倚地落到圆心上，就好像一个面团刚好粘到了天花板上。大概就是因为这个，我才特别讨厌他，真的，我一看到他就觉得烦，我一直相信，他的存在会阻碍地球转动。又或许是因为我妈妈对月亮的迷信，可她在瞻仰月亮的时候，角度错了，时间也不对。

尽管我恨透了约翰·克拉弗豪斯，但他并未对我做过什么伤天害理见不得光的苟且之事。而且，也不是这么简单。这是一种更深刻更微妙的厌恶；它不可捉摸，难以言状，无法用语言表述清楚，也分析不明白。在生活中，我们可能都经历过这样的情况。我们做梦都不曾梦过的那类人，突然有一天出现在我们面前，然而，就在见面之初，我们会说："我不喜欢那个人"。为什么不喜欢他？啊，我不晓得原因；只晓得我不喜欢他。就是这样，讨厌就是讨厌。我对约翰·克拉弗豪斯就是这样。

这人凭什么这么开心？没错，他是个乐观主义者。一天到晚笑呵呵，乐哈哈的。对他来说，事情就没有不好的，诅咒他！他一直这样高兴，彻底激怒了我骨子里的灵魂！而其他人的笑声，却不能烦到我。过去我甚至常常会对自己笑——但那都是在我遇到约翰·克拉弗豪斯之前。

可他的笑声！无一例外，每次都能激怒我，让我发疯，除了这笑声，普天之下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激怒我了。它像鬼一样纠缠着我，

牢牢夹住我不放，并且永远都不会放过我。这笑声震耳欲聋。不管是醒着还是睡着，它总是像一把大锉刀一样呼啸而来搔动我的心弦，使我抓狂。清晨，太阳才刚刚破晓而出，他的笑声便高叫着穿过田野来搅扰我黎明时分的美梦。正午，焦灼的阳光下，绿色的生命耷拉着脑袋，鸟儿也都撤退到森林的最深处，大自然的一切都在打着瞌睡时，张狂的“哈！哈！”和“呵！呵！”就会不失时机地响起来，直冲云霄向太阳发起挑战。即使是在幽静的午夜时分，在他从镇上回家的那个僻静的十字路口，也会传来他恼人的大笑，让我从睡梦中惊醒，辗转难眠，恨得我用力握住拳头，甚至指甲都扎进了掌心。

一天夜里，我偷偷溜进牛棚把他的牛赶到了他的田里，可第二天早晨，他一边把它们从地里赶出来，一边高声大笑。“没关系的，”他说，“不怪这些可怜又哑巴的小动物，它们只不过是误入了更加肥沃的草场而已。”

他养了一条狗，叫“玛尔斯”，体型巨大且异常残暴，是猎鹿犬和警犬的混血，所以兼具了二者的特质。他特别喜欢玛尔斯，所以它总是如影随形，和约翰·克拉弗豪斯出双入对。可是，我一直在等待机会，终于有一天，时机成熟，我把玛尔斯唤到一边，用了点士的宁(注)和一块牛排把它撂倒。对约翰·克拉弗豪斯明显没什么消极影响。他的笑声跟以前一样爽朗，一样频繁，他的脸也仍旧像满月一样圆。

后来，我放火烧了他家的草垛和谷仓。可第二天早晨，是个星期天，他却容光焕发，无忧无虑地外出。

“你去哪儿？”他路过十字路口时我问他。

“钓鲑鱼去，”他回答，大圆脸像月亮一样泛着光。“我就是好这口儿。”

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人！草垛和谷仓都被烧了，烧的可是他所有的收成啊。而且，我知道，它们可没上保险。可是，在面对即将到来的饥荒和寒冬时，他却喜洋洋地出去寻觅大批鲑鱼，的确，人家“好”这口儿嘛！哪怕他的脑门儿上掠过一丝丝的忧愁；哪怕他那张迟钝的脸能变得不那么像一张满月，长一点点，严肃一点点；哪怕只有一次他的脸上不挂着微笑，我都能容忍他的存在。但这都不可能。他注定在不幸中活得更开心。

我向他挑衅。可他只是迟缓地看看我，绽放惊讶的微笑，

“跟你打架？为什么？”他慢吞吞地问。然后便是一阵大笑。“你太有意思了！吼！吼！简直能把我笑死！呵！呵！呵！哦！吼！吼！吼！”

要是你你会怎么做？我反正是忍无可忍了！他就像犹大一样令人讨厌，我是有多恨他啊！还有他那个名字——克拉弗豪斯！什么玩意儿！是不是滑稽可笑？克拉弗豪斯！仁慈的上帝啊，他为什么叫克拉弗豪斯？我不止一次的问自己这个问题。什么史密斯，布朗，或者琼斯我都不介意——可偏偏是克拉弗豪斯！你重复说说看，听听那可笑的发音——克拉弗豪斯！我问你，一个人应该叫这么个名字吗？你肯定会说，“不可能”。我也觉得“不可能”。

我突然想起了他的房屋抵押贷款。大田被毁，收成被烧，他肯定付不起贷款了吧！所以我开始精打细算，节衣缩食，变成一个一毛不拔的放贷人，就为了从他手里拿到房屋抵押。我并没有同他当面交涉，而是通过代理人使其丧失赎回权，并且作为前提条件只给他几天（我发誓，肯定没超过法定期限）的时间让他搬走所有动产。他至少在这住了二十年，我悠悠然跑到他那里看他怎么接受这一切。他见到我时，那双圆溜溜的眼睛却闪烁着光芒，那光芒顺势蔓延至整张脸，活像一轮明月缓缓升起。

“哈！哈！哈！”他以笑声开始了对话。“我的小儿子，最有意思的小家伙！你听过类似的说法吗？我跟你讲哈，有一次他在河边玩耍，突然岸边的一处地方塌陷了，泥巴溅到他身上。‘啊，爸爸！’他大声哭喊，‘凭空跑出来个大西洋，还打了我一下’。”

他停止了絮叨，等着我跟他一同享受那地狱般的快乐。

“我可没觉得有什么笑点，”我敷衍他说，当时我的脸肯定僵住了。

他却以为那是惊讶的表情，随即他的眼里又出现那可恶的光芒，闪烁着，蔓延着，就像之前我描述的那样，直到整张脸绽放温和怡人的微笑，像夏日夜晚的月亮，再然后，笑声奔涌而来——“哈！哈！太有意思了！你说好笑不好笑？嗯？呵！呵！吼！吼！吼！他竟不觉得有意思！为什么，看这儿，一个水坑……”

他讲他的，我转身便走。这是最后一次我站在他跟前了，我已经忍无可忍了。事情总得有个结局，我想，诅咒他！他本就不属于地球。当我爬上山坡，仍能听见他那鬼笑在天空中回荡。

现如今，我真为自己做事干净利落而感到骄傲，当我决定杀了约翰·克拉弗豪斯时，我曾暗下决心，一定要做到当我回顾过往，不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羞愧。我可不喜欢粗制滥造的工作，更讨厌以暴力解决问题。在我看来，仅仅用拳头攻击一个人实在是鄙夷不堪——呸！下流！所以，冲他开枪，拿刀捅他，或者用棍子打约翰·克拉弗豪斯（天啊，这个破名字）都不能与我的做事风格契合。我的手段，不仅干净利落，极富艺术性，而且绝对不会留有一丁点儿的线索将矛头指向我。

为达目的我绞尽脑汁，后来，经过大概一周的冥思苦想，我勾勒出杀他的蓝图。然后着手实施。我买了一条水猎犬，五个月大，我投

入了所有精力来训练她。如果哪个人侦查我们，这个人指准儿会用一个词语概括我们的训练内容——捡东西。“贝罗娜”是我给她取得名字，我训练她从水中捡棍子，不仅如此，而且要连气都不喘一下立刻捡回，更不可以磨蹭地玩几下再捡回来。其中的关键是，只要她没有闪电般地完成任务，就不会因任何事停下来。我曾试着在她捡回来之前跑向远处，让她叼着木棍追我直到撵上我为止。贝罗娜很聪明，她还特别喜欢做这个游戏，所以很快便达到让我满意的效果。

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头一次把贝罗娜牵到约翰·克拉弗豪斯面前。我晓得自己在干嘛，因为我了解他的弱点，一个特别隐秘的习惯，他早已习以为常并且根深蒂固。

“不”，我把牵绳的一端放到他的手里时，他说。“不，不会是真的。”他张着大嘴，呲着牙笑，那张可恶的满月脸上堆满了笑容。

“我……我一直以为，你可能，不喜欢我，”他解释说。“我这样误会你，真是可笑，是不是？”说到这个，他一厢情愿的笑起来。

“她叫什么？”在下一次神经质的大笑之前，他问到。

“贝罗娜，”我回答，

“呵！呵！”痴痴地笑着说。“这名字，挺有意思。”

我咬紧牙关，他无缘由的欢乐让我恨得牙痒痒，从牙缝里我挤出这么句话，“她是玛尔斯的妻子，你懂的。”

随即那张满月脸上则洋溢着光彩，直到他憋出一句：“我的另一条狗。好吧，我想，她现在可是个寡妇了。哦！吼！吼！额！呵！呵！吼！”他就跟在我后面喘息着，我瞅准时机迅速溜到山坡上去。

一周过去了，星期六晚上我问他，“你星期一搬走，对不？”

他点点头，露齿一笑。

“那么说，你就再没机会去钓那些你‘好’的鲑鱼了。”

可他并没注意到我的冷笑。“哦，我不知道，”他咯咯地笑着。“我打算明天再努力一把。”

这样就确保万无一失了，我暗自庆幸地回了家。

第二天一大早，我看到他拿着一张抄网和一个布袋，贝罗娜跟在他脚边。我知道他的钓鱼阵地，所以我从牧场的背面绕过去，穿过灌木丛，到了山顶。我尽力向远处望去，眼神沿着山谷扫视，这是一个天然的圆形剧场，在剧场中央，河流从峡谷涌出汇聚到这里，形成一个由岩石围成的巨大而平静的池塘。就是这里！我坐在山顶的最高处，以便我能看到发生的一切，然后点上烟斗静候佳音。

过了几十分钟，约翰·克拉弗豪斯才慢吞吞地拖着沉重的身子出现在湖畔。贝罗娜跟在他身旁，步态从容淡定，他俩都兴高采烈的，贝罗娜短促而尖锐的叫声和约翰·克拉弗豪斯深沉的嗓音融合在一起。到达目的地后，他将抄网和袋子扔到地上，从后口袋里掏出一个放大了的蜡烛似的东西。我可知道这个“狠家伙”，他就是用这种方法捉鲑鱼的。炸死它们！然后他用团棉花紧紧地裹在这个“狠家伙”上，并在里层加上导火线。然后引燃导火线，把炸药扔进水里。

贝罗娜像闪电一样冲进池塘去追狠家伙。我欣喜若狂，想要大叫。克拉弗豪斯冲她大喊，但绝对是白费力气。他抓起土块和石头投向她，但也无济于事，贝罗娜稳健地游向“狠家伙”直到把它叼到嘴里，然后她才调转方向游向岸边。这时，克拉弗豪斯才第一次意识到危险的存在，拔腿便跑。就像我预期的一样，她到岸之后对克拉弗豪斯穷追不舍。哦，我不得不说，这感觉棒极了！我之前说过，这个池塘坐落于天然的圆形场地中央。自上至下，溪流里杂七杂八的摆放着

垫脚石。一圈又一圈，上去又下来，克拉弗豪斯和贝罗娜拼死赛跑着。我从没想过像他这样笨拙的人会跑得这么快。可是再怎么跑，贝罗娜都会咬定青山不放松地跟着他。后来，他正全力向前跑时她一猛子跳了起来，鼻子都够到了他的膝盖。一道光闪过，一阵浓烟陡然升起，强烈的爆炸声，在那一瞬间人和狗都已不见踪影，展现在眼前的是一个巨大的坑。

“意外死于违法垂钓。”这是陪审团的最终裁决；这便是我引以为傲的原因，干净利落又极富艺术性地解决掉了约翰·克拉弗豪斯。没有粗制滥造，没有暴力血腥，也没有让我感到耻辱的交易，而且，我敢肯定你也这么觉得。山谷间再不会回荡那可恶的笑声，他那张满月脸也不会再次升起搅扰我。现在，可以享受白天里的安静，夜晚里的沉睡了。

---

1. 士的宁，又名番木鳖碱，是由马钱子中提取的一种生物碱，能选择性兴奋脊髓，增强骨骼肌的紧张度，临床用于轻瘫或弱视的治疗。但因本品毒性较大，治疗安全范围小，故临床上已很少使用。（译者注）

千次死亡

我已被困在水中约有一个小时，全身冰冷而疲惫，右侧小腿也严重痉挛，死神似乎离我不远了。在与汹涌的落潮徒劳挣扎之际，我看到海岸线上的灯光一闪而过，但现在我已放弃了与潮水对抗的念头，脑子里尽是人生业已荒废的苦涩想法，如今，一切已渐近终结。

出身名门，英国血统，这诚然是我的幸运之处，但父母对于如何养育子女却知之甚少，甚至他们与银行家的账目往来都远远超过了对孩子天性的了解。虽然我是含着金汤匙出生，但却从未感受过家庭的幸福。我的父亲，学识渊博，是位著名的文物收藏者，他全然不顾家庭，总是沉醉在他那些抽象的研究中。而我的母亲，她的美貌比判断力更负盛名，总是满足于将自己永久地沉陷在充满阿谀奉承的圈子中。作为一名英国资产阶级子女，我按部就班地一直读到大学，读书的这些年滋长了我的能量和热情。当父母突然意识到我拥有了一个不朽的灵魂，并极力想要挣脱束缚时，却为时已晚，我做出了最疯狂，最鲁莽的蠢事，并因此与家人脱离关系，那个早已让我厌倦的社会将我驱逐，带着父亲给我的一千英镑，还有一份声明（上面写着他此后不会再与我相见，也不会再多给我一分钱），我坐上了前往澳大利亚的头等舱。

此后我的人生便成为了一场漫长的旅行---从东洋到西洋，从北极到南极---最终发现三十岁的自己成为了一名全能水手，在一个男人的黄金时期，却因为一次成功的弃船尝试而悲惨地浸没在旧金山海湾(注)之中。

右腿由于痉挛而变得僵直，我忍受着如刀割般的痛苦。一阵微风搅动得海面上下起伏，海水灌进我的嘴中，直入喉咙，我却无能为

力。尽管我尽力让自己浮在水面，但因为意识正在迅速丧失，那只变成了机械般的动作。我只隐约地记得，我漂流过海堤，瞥见了上游轮船的右舷灯，而后一切都变成了空白。

***

我听到了昆虫的低鸣，感受到春日清晨温暖的微风吹拂着我的面颊。渐渐地，仿佛有了一种带节奏的涌动，我的身体似乎也随其温和的律动而上下起伏。漂浮在夏季海水温暖的怀抱中，我随着每一次海浪的低吟起起伏伏，如梦幻般美妙。但海水的浮动逐渐变强；虫鸣变大；浪潮加剧——我在惊涛骇浪之中经受着拍打与冲击。随即一阵痛苦向我袭来。我的潜意识中，断断续续地闪过璀璨的火光；耳中到处是水流声；随后，不知什么东西猛地一响，我便醒了。

醒来后我所处的场景十分古怪。看了一眼周围，便知道自己正以一种极不舒服的姿势，躺在某位绅士游艇船舱的甲板上。两个穿着古怪、皮肤黝黑的家伙正站在我的两侧，像水泵的手柄一般上下晃动着我的胳膊。尽管我对大多数土著居民都了如指掌，却无法辨别出他们的民族。我头上的一些装置把我的呼吸器官与一台机器连在了一起，这台机器我接下来会谈到。我的鼻孔也被堵住了，所以不得不用嘴呼吸。由于角度的倾斜，视线受阻，我只能看见两根管子，类似于小的塑料水管，但材质却不同，这两根管子是从我嘴里冒出来的，形成锐角一直延伸到外面。第一根管子的末端很突兀地摆在身旁的地板上，而第二根饶了很多圈顺着地板连到了我之前说的那台机器。

在我的人生还未偏离正轨时，我曾大量涉猎科学知识，熟知实验室中各类设备以及基本器材，对眼前看到的这台机器，我还是很赞赏的。它主要由玻璃制成，是那种很原始的结构，多数用于实验。盛水的容器外包裹着一个气囊，并与一个垂直的管子固定在一起，管子上面还立了一个球体。整个装置的中心是一个真空计。管内的水上下运动着，交替的吸气与呼气依次通过软管传送给我。借助这台机器以及

旁边两个人对我胳膊的大力晃动，才得以勉强呼吸，我的胸口上下起伏着，肺部不断地膨胀、收缩，直到我恢复自主呼吸为止。

当我再次睁开眼，头上、鼻孔上还有嘴里的装置都已拆掉。我喝光了三指高的烈性白兰地，摇摇晃晃的站起来，准备去向我的救命恩人致谢，但却遇到了——我的父亲。因常年身陷险境，我已学会自控。于是我静观其变，看他会不会认我。果不其然，他只把我当成了一个逃亡的水手，对我也是照章办事。

他把我留给两个黑人照顾，就接着去修改我的病理笔记。当我在享用送上的美餐时，甲板上一阵骚动，从水手们的劳动号子声以及船体上锁链的嘎嘎声上判断，我想是要启程了。跟着我如隐士一般的父亲在浩瀚的太平洋上巡游，这多有意思啊！当我觉得很好笑时，却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个玩笑到底是在嘲讽谁。对，如果我知道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我就会从船上跳下去，然后回到那个我刚刚逃离的、肮脏的甲板上。

在最后一艘领航船进入法拉隆群岛(注)前，我是不允许登上甲板的。从我父亲的角度考虑，我对他的先见之明还是颇为赞赏的，并以我最直率的水手态度，真心地感谢他。我也会禁不住怀疑他这样做是否有自己的目的，是否不想让船员以外的人知道我的存在。他跟我简要地讲述了他的海员营救我的经过，并向我保证他会对我负责到底，就好像我在这时出现最合适不过了。他组建了一套设备，准备用来验证某一生物现象理论，只是一直在等待一个能让这套设备派上用场的机会。

“你完全验证了它，”他说道，随后又叹了口气说，“不过只是针对溺水这件小事。”

尽管如此，为了能继续他的研究，他提前预支了我两英镑的工资，让我跟他去航行，我觉得这件事他做得很大方，其实他根本不需

要我。出乎我预料的是，我并没有跟其他水手挤在杂乱的船舱里，而是被安排在一个舒适的特等舱内，还能与船长一起进餐。他感觉到我不是个普通的水手，所以我决定抓住这次机会来重塑自己在他心目中的形象。我编造了虚假的过往、教育背景以及现在的职位，并竭尽所能地跟他拉近关系。不久我便向他透露了自己对科学研究的喜好，他也很快就开始赏识起我的天赋。我成了他的助手，工资也随之增加，不久后，他对自己的各种理论更有信心，阐释更加详尽，我也和他一样，满腔热情。

我对自己新的研究项目颇感兴趣，每天醒着的时间不是在他装备精良的实验室中度过，就是在聆听他的计划，或者帮他做一些实验，这样的日子过得飞快。但我们也不得不放弃很多诱人的实验，因为晃动的船只并不太适合做一些精准、复杂的实验。但是他答应我，我们一定会在豪华的实验室里做很多有趣的实验。他已经买下了南海上一块无人知晓的岛屿，并把他变成了一个科学乐园。

到达岛屿不久，我就发现自己掉进了一个可怕的圈套之中。在我讲述接下来发生的怪事之前，我必须要简述一下是什么原因将一个人命运之中的离奇经历推向高潮。

在我父亲晚年的时候，那些陈旧的古董已无法令他着迷，他转向更令人痴迷的生物领域，并沉醉其中。由于年轻时系统地学过基本原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所以他很快就将当前科学界所有的高端学科研究了一遍，并发现自己到达了一个人类未知的领域。他打算在这些无人涉足的领域抢占先机，而我与他携手同行的，正是这个研究阶段。头脑聪明的我（尽管这是我自己说的）已经掌握了他的思考及推理方式，并变得和他一样痴迷。但我真不应该说这些，因为之后我们所取得的惊人结果只能证明他头脑清楚。我只能说他是我见过的最冷血、最残忍、最不正常的人。

当他揭开了生理学和心理学的双重谜团后，他的想法又将他带到了一个更大的领域边缘，这个领域更具探索价值，他将高等有机化学、病理学、毒物学、其他自然科学以及他研究假设的一些附属科学分支作为研究的起点。他的命题是：导致短暂性及永久性生命迹象消失的直接原因是细胞原生质中某些元素与化合物的凝固。他已经将这些物质分离开来以便在大量的试验中使用。由于某一有机体短暂的生命迹象消失会导致昏迷，而永久性的消失则会导致死亡，所以他认为通过人为的方法，能够减缓、阻止，甚至在极度凝固的状态下完全消除细胞原生质的凝固。或者说得通俗点，就是，他认为非暴力死亡以及器官未受损情况下的死亡仅仅是生命迹象暂停，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方法可以重新恢复生体机能。这就是他的想法：找到让生命重生的办法，并通过实际的试验证实其可能性。然而，当考虑到生命机体的腐烂变质时，他意识到这些努力都已化为泡影。他需要的有机体必须是前一刻、前一小时或者前一天还活着的。而在我身上，他以一种极其残忍的方式验证了这一理论。我真的溺水而死，当我从旧金山湾的海水中被捞上来时，依靠那台他称为飞行治疗仪的装置，让我重获了新生。

如今，就我而言，他的目的是邪恶的。他第一次向我展示了我是如何被玩弄于他的鼓掌之间。游艇已派遣出去一年，只留下两个对他忠心耿耿的黑人。随后他详尽回顾了自己的理论，并概述了他已采用的验证方法，最终以一个惊人的宣告结束，那就是我将成为他的研究对象。

在无数的绝境中我都曾直面死亡，并化险为夷，但却从未有过这种体验。我发誓我绝不是个懦夫，但这个在死亡线上徘徊的提议着实让我吓破了胆。我请求考虑一下，他同意了，但与此同时也让我知道，我别无选择——只能乖乖听话。逃离岛屿是不可能的；而以自杀的方式逃跑也不是好玩的，不过这跟我接下来将要遭遇的不幸相比，我倒宁愿自杀；我唯一的希望就是摧毁我的俘虏者。但这也被我父亲

周密的防范措施所挫败——全天候都有人监视着我，即便是睡觉，两个黑人也会轮流看守。

由于恳求无效，我只能告诉他我是他的儿子，并证明给他看，这是我最后的筹码，我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此。但他却无动于衷，他根本不是一个父亲，而是一台科学仪器。我真怀疑他有没有跟我妈妈结过婚，我是不是他亲生的，因为在他脸上我看不到一丝情感。他太过于理性，根本不懂得去爱或同情别人，并认为那都是需要克服的小缺点。因此，他告诉我，最初是他给了我生命，还有谁比他更有权力拿走它？他说，这并非他本意，他只想偶尔借来用一用，并保证在指定的时间按时归还。当然也不排除出现意外的可能，但我只能冒险碰碰运气，因为人生总是如此。

为了更好地确保试验成功，他希望我尽可能保持最好的状态，因此我的饮食与训练就如一名顶级运动员要去参加决赛一般。我还能做什么？如果我要冒这次险，就必须要保持良好的状态。在休息间隙，他会让我帮他整理仪器并做一些辅助性试验。这些事情依然叫我兴致盎。我像他一样熟悉这些工作，而且我的建议或改动被采纳往往会使我很开心。事后，我总会冷冷地笑笑，清醒地意识到我是在为自己主持葬礼。

他以一系列毒物学的实验拉开序幕。当一切就绪，我被一剂高浓度的马钱子碱(注)所杀，并在二十几个小时内保持死亡状态。那段时间里，我的身体已经死了，完全死亡。呼吸及循环系统全部停止；但可怕的是，当原生质细胞凝固后，我还有意识，并能够感受到其中每一个恐怖的细节。

将我从死亡线拉回来的是一间为我量身定做的密闭房间。其中的机械装置十分简单——几个阀门、一个转轴、一个曲柄还有一台发动机。当工作时，其内部空气就会交替地变得厚重或稀薄，这样，不需

要此前用到的软管，就可以将一个人工呼吸系统接入我的肺部。据我所知，尽管我的身体因处于第一个分解阶段而动弹不得，但对发生的每件事我都十分清楚。我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把我抬进房间的，尽管我所有的感官都处于静止状态，我却能意识到有人在我皮下注射了一种化合物，以便于和固化过程产生反应。随后房门关闭，机器开始运转。我异常地焦虑，但循环系统逐渐恢复，各个器官也开始运转起来，一个小时之后我就吃上了一顿丰盛的晚餐。

不能说我积极地参加了这一系列或随后的一系列实验，但在两次尝试逃脱却无功而返后，我开始有些感兴趣，并逐渐习惯了。我父亲对他的成功狂喜不已，几个月过后，他的假设越来越大胆。我们徘徊在三类剧毒的边缘，神经过敏物、气体以及刺激物，但小心地避开了一些矿物刺激物并绕开了所有腐蚀性物品。在研究毒药的过程中，我对死亡已习以为常，然而只要一次失误就足以动摇我与日俱增的信心。有一次，他在我的胳膊上划开几道毛细血管，随后注入了微量一些最为骇人听闻的剧毒——箭毒[注]。起初我失去了知觉，随后，呼吸与循环系统迅速终止，原生质细胞仍在继续凝结，这使他彻底放弃了。但在最后关头，他把一直以来所研究的一项发现用在了我身上，就好像受到了鼓励，要他再加倍努力一样。

他在一个类似于但却不完全等同于克鲁克斯管[注]的玻璃真空管中放了一个磁场。当偏振光[注]穿透玻璃管时，并没有发生磷光现象[注]，也没有出现原子的直线投影，而是放射出一种类似于X射线的不发光射线。X射线能照射出隐藏在致密介质中的透明物体，而这种射线的穿透力却更为精细。他用这种射线扫描我的身体，并发现了大量呈阴性的、模糊的阴影，这些阴影是由仍在进行的化学与电力运动所致。这无疑证明我现在并不是真正地处于尸僵状态[注]，也就是说，那些将我的灵魂保留在身体内的神秘力量与微妙联系都还在运转。除了那些经常让我一连几天疲乏无力的汞化合物外，其他一些毒药的效果也都不显著。

另一系列令人愉悦的实验与电流有关。我们印证了特斯拉[注]的判断，那就是100 000伏的高强度电流通过我的身体是不会造成任何伤害的。由于这对我未产生任何影响，所以电流减小到2 500伏，随即，我便触电了。这次，他冒着风险尽可能让我长时间的保持死亡或休克状态。我在这种状态之中长达三天之久，他花了四个小时才把我救回来。

一次，他要做破伤风实验，但死亡的巨大痛苦让我断然拒绝了类似实验。最容易的死亡方式就是窒息，比如溺水、绞杀或者气体中毒；而通过注射吗啡、大烟、可卡因、氯仿[注]而死也不费吹灰之力。

还有一次，在我窒息之后，为了防止我僵硬或腐烂，他将我冷藏了三个月之久。我对此全然不知，当发现时间的流逝时，我大为惊恐。我开始感到害怕，不知道在我无意识的时候他会对我做些什么。当他的兴趣逐渐转移到活体解剖时，我开始警觉起来。在我最后一次恢复意识时，我发现他在解剖我的胸部。尽管他十分仔细地缝合包扎刀口，但由于刀口太深我不得不在床上修养一段时间。就是在这段康复期，我谋划了最终让我成功逃脱魔掌的计划。

我假装对工作充满无限热爱，并要求给我这个垂死挣扎的职业放个假，他也答应了。这段期间我全身心地投入到实验室工作中，两个黑人给他抓了很多动物，他便一直沉湎于这些动物的活体解剖，而无暇顾及我的工作。

我的理论是基于以下两个命题构建而成：第一是电解，或者说是通过电流将水分解成气体；第二是假设存在一种与地心引力相反的作用力，阿斯特[注]将其称为“反地心引力”。例如，地心引力只是将物体聚在一起而非使其结合，因此反地心引力只不过是一种斥力。而现在，原子和分子的引力不仅能将物体聚集，还可使其结合；我不仅希望能发现并研制出这种力量的反作用力，或者说是一种分解力，还希

望能自如地运用这种力量。因此，我将氢分子与氧分子放在一起进行反应、分离并产生新的分子，这种包含氢元素与氧元素的新分子形成了水。通过电解可将这些分子分裂，使其恢复到他们的原始状态，从而分别产生两种气体。我想要找到的那种力量，不仅要对两种元素起作用，还必须要适用于以任何化合物形式存在的所有元素。如果能够诱使我父亲进入到这种力量的半径范围内，那么他就会被立刻分解，四散飞落，最后变成一堆独立的元素。

千万不要认为我最终所控制的这种力量会摧毁物质，它仅仅是摧毁了物质的形态。我很快发现，这种力量不会对有机结构产生任何影响，但对于有机形态却无疑是致命的。起初这种情况着实令我困扰，其实如果我停下来仔细想想，便能理清其中缘由。因为有机分子中的原子数要远远多于最复杂的矿物分子中的原子数，有机化合物的特点就是不稳定，而且很容易因物理力量或化学试剂而分裂。

我将两节大容量电池与特制的磁铁连起来，从而产生了两股巨大的力量。这两股力量单独存在是完全无害的，但当他们在空中聚焦到某一点时，便会发挥其作用。在实际的验证中我自己险些被电得魂飞魄散，但成功验证后，我设下了圈套。我把磁铁藏好，这样整个房间就变成了通往死亡之地的入口，我还在沙发上装了一个按钮，通过按钮电流便可从蓄电池中传送出来，一切就绪后，我爬到了床上。

两个黑人依旧在我睡觉时对我进行看守，并在午夜替换。第一个黑人一进来我就马上接通了电流。我刚要打个盹，就被一声刺耳清脆的金属声吵醒。在门槛的中间放着丹的颈圈，丹是我父亲养的一条圣伯纳德犬。我的看守者跑去捡颈圈，随后便如一阵风般消失了，衣服落在地上，堆成一堆。由于他身体的主要气体成分是氢、氧和氮，这些气体基本都是无色无味的，所以除了空气中飘过的一点臭氧，便再没有任何表明他已离开的迹象。然而当我关闭电流，收好散落在地上的衣服时，却发现了一种呈骨炭[注]形式的碳沉淀物，还有一些其他的

粉末，也就是他的有机体中独立的、固体的元素，比如硫磺、钾以及铁。我重新设好陷阱，爬回床上。午夜时分，我起床解决掉了第二个黑人，并将他的遗骸收好，然后便一觉睡到天亮。

第二天，我被父亲刺耳的声音吵醒，他正在实验室对面叫我。我笑了。一定是没有人叫他，所以他睡过头了。我能听见他向我的房间走来，想要把我叫醒，所以我坐在床上，以便更好地观察他的转化——或许用“羽化登仙”这个词会更为恰当。他在门口停顿了一下，接着迈出了那致命的一步。噗！犹如清风在松林间叹气，他就这样走了。他的衣服华丽地散落在地上。除了臭氧，我还嗅到了一丝微弱的磷的味道，有些像大蒜。他的衣物中还有一小堆固体元素。就这样，我眼前的世界一片广阔，我的俘虏者一去不返。

---

1. 旧金山湾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的一个河口湾，位于萨克拉门托河下游出海口。海湾呈南北链型，周围分布独立的城市，以半岛的旧金山，东湾的奥克兰，以及南湾的圣荷西为主要聚落。（译注）

2. 法拉隆群岛位于美国旧金山近海，距金门海峡43公里。该地是鲸、海豹、鲨鱼和多种海鸟的栖息地，现已成立野生动物保护区。（译注）

3. 马钱子碱是一种极毒的白色晶体碱，来自于马钱子和相关植物，用于毒杀啮齿类动物和其他害虫。主要在医学上作为中枢神经系统的兴奋剂使用。（译注）

4. 箭毒是一种生生物类骨骼松弛药。来源于植物，现代医学中用作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常与环丙烷合用，尤其常用于腹部手术。属于神经肌肉阻断药，注射后在神经末梢与乙酰胆碱竞争，阻断来自骨骼肌的神经运动，使骨骼肌松弛无力。（译注）

5. 克鲁克斯管，就是阴极射线管，是一种能减少阴极加热器耗电的阴极射线管。其中，旁热式阴极结构体，具备热电子发射物质层的金属基低；在一端的部位上设有保持基底金属，在内部还设有收纳加热器游离电子的管状套筒；加热器的主要部分筒径较大，加热器腿部一侧的筒径较小，而且也是支承套筒的异形支承体。（译注）

6. 偏振光：振动方向对于传播方向的不对称性叫做偏振，它是横波区别于其他纵波的一个最明显的标志，只有横波才有偏振现象。光波是电磁波，因此，光波的传播方向就是电磁波的传播方向。光波中的电振动矢量E和磁振动矢量H都与传播速度v垂直，因此光波是横波，它具有偏振性。具有偏振性的光则称为偏振光。（译注）

7. 磷光现象：当去掉光源后，叶绿素溶液还能继续辐射出极微弱的红光，它是由三线态回到基态时所产生的光，这种发光现象称为磷光现象。人或动物的尸体在腐烂的过程

中，磷就会以联磷或磷化氢气体形式钻过土壤，钻出地面。磷在空气中缓慢氧化，当表面聚集热量达40摄氏度时，引起自燃，部分反应能量以光能的形式放出，这就是磷在暗处能发光的原因，叫“磷光现象”。（译注）

8. 尸僵：尸体现象之一。指人死后躯体逐渐变硬而僵直的过程。人死后一般大约经过1-3小时，肌肉轻度收缩，关节不能曲屈，开始出现尸僵；经过12-16小时，尸僵遍及全身。可因外界温度高低、尸体体质情况、死因不同而出现有早有晚。尸僵出现的顺序，可作为判断死后经过时间长短的一个方面。（译注）

9. 特斯拉： 美籍塞尔维亚发明家、电子工程师尼古拉·特斯拉，在电磁学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在1960年巴黎召开的国际计量大会上，为纪念这位发明家，以特斯拉（符号T）命名，作为磁通量密度或磁感应强度的国际单位制导出单位。（译注）

10. 氯仿：即三氯甲烷。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低毒，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译注）

11. 约翰·雅各布·阿斯特四世,发明家。是“泰坦尼克”号最有名的遇难者之一，同时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在其科幻小说《他星之旅》中运用了下文提到的“apergy”（反地心引力）这一概念。（译注）

12. 骨炭是一种无定形碳,含7％～11％的碳、约80％的磷酸钙和其他无机盐。由脱脂骨头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经脱脂、脱胶、高温灼烧、分拣等多道工序碳化制得。（译注）

红色的那人

这声音！是自由在呐喊啊！巴西特盯着自己的手表数着时间，好像这声音是天使唱的凯旋之歌。即使是高大的城墙，他想，在如此气势磅礴的声音中也必然倒坍。他分析了上千次这巨大的声音是怎么一回事，但往往都是白费心机，声音向大地最深处延伸，仿佛它统治了周围所有的部落据点。声音源于深邃的峡谷，随潮汐高涨，回环于山谷之间，纵横山峦，直涌向大地，涌向天边。这个病人肆意地幻想，把声音看作上古之世太阳神的哭号，携卷悲痛与愤怒。声响越来越大，如此洪亮的巨响冲击、摸索在有限的空间，好像要冲破束缚为太阳系之外的听众演奏。声音内部，同样，也喧嚣着抗议之音，却并没有哪一个人能晓得它，诠释它。

真是胡思乱想！可他仍然孜孜不倦地分析着。如雷声阵阵，如金钟洪亮圆润，如紧绷的银丝纤弱甜美——不；它们哪一个都不是它，更不是它们的混合！在他的字典或经历中，都不能找到准确或类似的词来描述这声音。时间悄然走过。一分钟变成一刻钟，一刻钟变成半小时，声音也不曾停歇，或者只在最初的律动间变换但绝不接受新生的旋律——比如时而声音变低，变弱，好像它缓缓诞生那样渐渐消逝。突然这声音混合恼人的牢骚声、婴孩的牙牙学语声和无休止的低语。它抽泣着，继而渐渐地消退，涌回酝酿它的宽广胸怀，低声诉说着愤怒与阴霾，奏响悲伤之歌，正如它低声歌唱快乐一样令人神往，它奋力歌唱，希望有人听见，希望能传达宇宙的奥秘，希望能诠释宇宙无穷的意义和价值。

当声音变得微弱，像音的幽灵，消退了震撼和希望的力量，瞬间变成了一段在一个病人的意识中跳动的短暂频率，最后，停止。待巴西特听不见那声响时，他瞥了一眼表。一个小时的时光就这样飘摇而

去，而在此之前，天使唱的歌声渐渐平息，化作虚无。声音，难道是，他的暗塔[注]？——巴西特思忖着，盯着他那双干枯如柴的冰冷双手，想起了勃朗宁。罗兰公子用和他一样瘦弱的手臂将号角放在唇边，想着想着他便笑了。他问自己，那是几个月前，还是几年前，他在瑞马努海滩，第一次听见那神秘的召唤？可能是太累了，他没有要执意搞清楚的意思。那段日子，长期的伤病消耗了他大部分的精力。在那段生病日子，清醒的时候，他都有意地算着日子；但是他却没有办法估计他胡言乱语或者昏迷的时间。贝特曼船长是怎么经营贩卖黑奴的奈瑞号的？他惊奇的想着，而且，贝特曼船长的酒鬼大副是否已经死于震颤性谵妄[注]？

巴西特在这些虚无缥缈的遐想中，漫无目的地追忆起自他第一次在瑞马努海滩听到那种声音以来的一切，思绪跟随着记忆，一猛子扎到了丛林深处。佐川不愿继续寻找下去。但他并未离开，他那张猴子模样的怪脸彰显着内心的恐惧，背上背了几盒子样本，手里还攥着巴西特的捕虫网和自然学家用的猎枪，他害怕得发抖，用洋泾浜话[注]说："这灌木丛中准有坏人在跟着我走走停停，真叫人害怕。"这段记忆让巴西特悲伤得想笑。那个来自新汉诺威市的小男孩着实吓着了，但同时也证实了他的忠诚，他毫不犹豫追随着自己，穿梭在灌木丛中，追寻天籁之音的出处。

丛林深处并没有发现被烈火洗礼过的空心树干，也就是说，并无战争在这里撒过野，巴西特得出这样的结论。他的下一个结论则是他觉得不出一个小时的步行便能寻见声音的源头或者找见发音缘由，并且可以在下午三点左右返回，绝对赶得上奈瑞号的捕鲸船。但显然，他的这个结论是错的。

"那巨响来者不善，全是一路魔鬼，"佐川肯定的说。佐川是对的。他今天还不是掉了脑袋？巴西特打了个冷战。毋庸置疑，佐川肯定是被那些沿着灌木丛走走停停的"坏男孩"给吃掉了。他仍旧能看见

他，正如他最后一次看见他一样，他和其他自然学家一起放下手中的猎枪和其他工具，把它们放在他被砍下脑袋之前不久还经过的羊肠小路上。是的，短短的一分钟，事情就发生了。在这一分钟里，巴西特回想着，他看见佐川在重负下仍极具耐心的跋涉前行。随之而来的便是巴西特自己的苦恼了。他看着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截断后长出的残肢，用它们轻轻地搔了搔后脑勺的压痕。长柄板斧像闪电一样落下，他及时抽回脑袋并努力调转向上挥舞的手的方向。两根指头和后脑勺上的疤痕竟然换来了他的性命。他用手中那把口径为10的短枪，打爆了那些差点将他捕获的丛林居民的头；随即他又拿起另一把抢，那把他为那些向佐川张口的禽兽准备的枪，很庆幸他晓得那个拿着佐川的头欢呼雀跃的便是野人的头领。一切都发生得得如此之快。现在只剩下他了，那些被杀死的野人，还有所剩无几佐川的遗骸残留在这条狭窄的路上，这条那群畜生逃跑的路上。

黑暗的丛林那头儿，连一点儿生命活动的迹象都没有，哪怕是一点点声音也没有。他刚经历了极度可怕的惊吓。这可是他人生中第一次杀人，当他注视着面前的一切，他对自己的一手造成的现场感到恶心至极。可是，他决心仍旧追寻下去。他知道那群暴民就在他前往海滩的路上，于是他赶在他们之前从这条小路上撤走了。他们究竟有多少人，他不知道。只是模模糊糊地瞧见有人，也许只有一个，也许能有一百个。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行走在灌木之间，并且能够在树间来去自如；但最引他关注的还是偶尔飘过的黑影。他没听到搭弓上弦的声音；但是，每隔一会儿，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就会有细小的箭头从他身边呼啸而过，有的扎到树干上，有的落到他旁边。小箭头都是带尖儿的木头削成，后面插着羽轴，那些羽毛，是从蜂鸟的胸脯上扯下来的，像宝石一样五彩斑斓。

曾经——现在也是，回忆那一段消逝的时光，总能让他高兴地笑出声——当他抬头仰望，警觉到头上有一个黑影作短暂的停留。他想不出缘由，但是，他决定碰碰运气，于是他笨拙地抄起五号手枪射

击。它像一只被激怒的猫一样高声尖叫，从高处落下，穿过树木，穿过兰花丛，掷地有声地落在他脚下的大地上，但是，它仍旧猫叫着发泄它的愤怒与痛苦，用它那人一样的牙齿一口咬在他脚踝上，还好被厚厚的靴子挡住了。然而，他也没有坐以待毙，而是抬起另一只脚努力让这该死的猫叫平息。自从巴西特回来之后，还是怀念之前原始状态的生活，他又笑了起来，脸上洋溢着回忆的快乐。即将到来的是怎样的夜晚啊！当他想起那个不眠之夜带来的折磨，他想，多么强大的毒性，哪种热病他没见过啊！但那成千上万只蚊子的围剿却让他感觉身上的伤口带来的疼痛不足挂齿。他拿这些蚊子没办法，还不敢生火。毫不夸张的说，他那躯壳整个是泡在毒药里啊，所以，第二天，眼睛肿得睁不开，他跌跌撞撞的摸索着，丝毫不顾脑袋的去留，他那躯壳走在佐川走过的路上，走向烹调他的火焰。这二十四个小时已经让他支离破碎——身心俱疲了。在接种了如此强大的毒药之后，他的智慧已经殆尽，他的精神已经发狂。好几次，他朝着尾随他的黑影开枪。日间活动的昆虫和蠓虫让他更加难受，流血的伤口召集来了面目可憎的苍蝇，拖拖拉拉的黏在血肉上，他不得不把它们撵走或者碾死。

那天，有一次，他再次听见那奇妙的声音，好像更近了，是突然的崛起，是凌驾于林中战鼓之音之上。正是在这儿，他做错了决定。他认为自己走过了它的源头，也就是说，声音是在他与瑞马努海滩之间，他随即调转方向向后走去，而事实是，他正走向无人光顾的神秘岛屿的中心地带——丛林的最深处。那晚，他蜷缩在一棵菩提树弯曲的树根之间，疲劳使他安睡，可那些蚊子并不打算放过他。

接下来的日日夜夜，在他的记忆里好似梦靥一样模糊不清。可有一个情景在他的记忆里是清晰的: 迷雾中，他突然发现自己是在低矮的村庄，看见老老少少在丛林间飞跃，转瞬消失得无影无踪。最后只剩下一个人，其余的都逃走了。脑袋上面传来让他吃惊的动静，离得很近，好像是因为疼痛、恐惧而抽泣的某种动物发出的的声音。他抬头

向上看去，看到了她——一个女孩儿，或者是个年轻的妇女，悬着一只胳膊烘烤在灼热的阳光下。大概她都这样悬着好几天了。肿得都突出来的舌头居然还能发出声音！她还活着，用惊恐的眼神望着他。他注意到她肿起来的双腿，肯定是摔了关节，或者腿骨断裂，但最后他还是决定，不予理会。他下定决心朝她射击，就在这时，画面却中止了。他几乎不记得自己是否开枪了，也不记得他是怎么来到那个村子，以及如何成功逃脱出来的。

巴西特重温那段惊心动魄的经历，许多不相关的画面一股脑儿的蹦到脑子里。他记得自己闯入另一个有着十几所房屋的村落，他用手里的那把猎枪控制着在他面前的所有人，除了一个老头子，这老头虚弱得根本无法逃跑，老头儿一边哭哭啼啼地向他吐唾沫，一边挖开一个地炉，从烧热的石头中间拽出一头烤熟的猪，它被绿叶厚厚地包裹着，散发着沁人心脾的香气。就是在这里，原始生活的欢愉紧紧抓住了他。在饱餐之后，他手里拎着一大半猪后臀肉，准备离开，走之前故意用手里的凸透镜引燃了一间茅草房。然而在巴西特脑中燃尽的，却是那潮湿而惊悚的丛林。这里还真是到处弥漫着魔鬼的气息，一天到晚都昏暗不见阳光。只是偶尔会有那么一线阳光在一百英尺的上空，穿过交错的树枝编织的屋顶，怜爱地洒在地上。在这屋檐下，是枯燥无味的生长，是畸形的世界，是腐朽的生命形式在吞噬着这个世界，它们以死亡为基，也以死亡为生。

他脑子里摇曳着过去的一切，有灵敏的食人族在猎杀他，这些魔鬼的精灵，不敢直面与他决斗，但始终不肯放弃，总觉得早晚他会成为自己的盘中餐。这时，在一个清晰明了的瞬间，巴西特把自己比作一头受伤的公牛，被草原上的土狼围攻，它们胆小怯懦不敢为了自己的食物坦坦荡荡的打一架，但是它们死磨硬泡，坚信公牛会为它们赶走饥饿，他觉得自己就像那头受伤的公牛。他的猎枪使所罗门岛的居民——这些生活在戈达尔卡纳岛丛林的黑影敬而远之，就好像公牛锋利的触角和铁蹄使土狼望而生畏一样。

有一天，他抵达了草原。它是骤然降临的，就好像是上帝之剑劈开的一样，丛林被断然切断。这里是丛林的尽头啊，远远看上去，丛林直插云霄，有一百英尺那么高，让人觉得里面充满着黑暗与邪恶。丛林的尽头却是草原的开始，这里长着青草——甜甜的，柔柔的，嫩嫩的，它们能使每一位农夫和他们的牲畜眼睛放光，草原继续绵延，一层又一层，这是绿色的天鹅羽毛的联盟啊，直涌向那座像塔一样耸立的高山——伟大岛屿的主心骨，这座山因为远古的天灾而崛起，山脉绵延向上伸展，上面还留着未被热带雨水洗刷掉的参差裂痕和弯曲的水沟。啊，草原！他在草地上爬了十几码，脸深深的埋在里面，呼吸着它的味道，竟不自觉地流下了泪。

在他泪流满面时，奇妙的声音再次奏响——他以前也经常这样想，如果是“演奏”的，便恰当的解释了这样动人心弦的强大声音为何能如此巧妙地融化了甜美，是啊，它是甜美的，它是这世界独一份的甜美啊；是啊，它是强大的，如此强有力的共鸣没准儿是从哪个具有黄铜般坚硬的喉咙的怪物嘴里发出的呢。它在召唤他穿过青草联盟所凝聚的大草原，好像是对他所受皮肉之苦，所受精神折磨的一种慰藉。他清楚地记得自己是怎样躺在草地上，湿润的面颊湿润着，可他已经不再哭泣，静静地聆听天籁之音，好奇地想着他为什么也能在瑞马努海滩听到这声音。他使劲思考着，可能是变化莫测的气压和气流才使得它传那么远的吧！这概率可能一千天甚至一万天以后也不会发生了，可是就在发生的那一天，恰逢他从奈瑞号上下来执行几小时的采集任务。他是特意为寻找著名的丛林之蝶而来的，从左翼尖到右翼尖它有一英尺宽，犹如天鹅羽毛是纯一色的，又犹如阴霾的屋顶，常常游离于高处，游戏在丛林顶端，但只需射中一剂药，就可以让它从上面下来。就是这个原因，佐川出门时才带了口径为10的猎枪。接下来的两天两夜，他都用来穿越草原地带。他筋疲力尽，最终在丛林尽头放弃搜捕。第二天，如果没有那场暴风雨把他唤醒，他大概已经缺水而死。

后来，巴拉塔出现了。草原上忽然出现一个影子，他本以为他自己气数已尽。巴拉塔一看到他的无助就兴奋的尖叫起来，然后用一根粗壮的树枝敲打他的脑袋。或许是他完全的无能为力，或许是她与生俱来的好奇心促使她一直敲他的头。她以一种频率，敲啊敲，在下一次击打到来之前，他竟再次睁开了眼睛，她收住下落的手，而他则瞧见她正专心地研究着他。尤其吸引她的是他的蓝眼睛和白皮肤。她安静地蹲着，朝他的胳膊吐唾沫，并用指尖把这几天沾染的尘埃从他那本该洁白的胳膊上搓掉。而对他来说，尽管在她身上还没发现一件事情是符合常规的，可她的每一处都冲击着，吸引着他。记忆里，他无力地笑着，她以一身的天真烂漫出面在他面前，他好像看到夏娃站在无花果树前面对着这个萌动的世界。她下蹲时身子稍稍倾斜，可以看出她的双腿不一样长，绷紧的肌肉像绑着绳索似的，身上的土块估计从婴儿时已经开始形成，偶尔下雨时才能冲冲，他以科学家的目光审视着她，她不美，以女人的标准来考量，她会和他一样，得分会非常低。突起的胸部表明那时她正直青春年少，还有，从她的穿着可以判断性别，从穿着中的一个手饰可以看出她是精心打扮过的，就是那根穿过左耳垂的猪尾巴。一看猪尾巴就是新近被切断带上的，新鲜得还渗着血水，她的肩上残留着风干的血迹，就好像是蜡油滴在那里一样。她的脸！瘦削扭曲，布满了复杂的傻气，蒙古利亚人的鼻孔，从上往下打了两个孔，冲着天呼气，厚厚的上唇压着那张嘴，可嘴唇再厚也敌不过突然收缩的下巴，巴西特盯着她那双焦躁的眼睛，眨巴眨巴，就像在笼子里的猴子一样，眨巴眨巴。

尽管她用树叶给他取来了水，带来了一大块放了很长时间，几乎已经烂掉一半的烤猪肉，但这一点儿都不能缓解他在她身上感受到的那种诡异的恐惧。在他虚弱地吃了片刻之后，为了不看见她，他就闭上眼睛，但是她总是一次又一次地把它们戳开，以便能欣赏眼珠子的蓝色。这时，那声音又响起来了。近了，更近了，他就知道是这样；尽管他走过不堪回首的路，没准儿还得走上几小时，可他确定地知道方向是对的。令他没想到的是，声音的奏响却带来了她的惊慌。她蜷

缩身体，脸变得更加扭曲，害怕地呻吟、颤抖着。声音持续一个小时，消失后，他就闭上眼睛睡觉，而巴拉塔则在他身旁为他赶苍蝇。醒来时已是晚上，她已经走了。但他感觉自己重新有了力量，但是，由于全身遭到蚊子袭击，他已经不能再承受发炎、感染了，于是他又闭上眼，一觉睡到太阳升起。醒后不一会儿，巴拉塔回来了，带着六个妇女，同样地，不漂亮，但是比她还是好看点儿的。她的行为明摆着是觉得他是她的发现，是她的财产，这种炫耀行为真是滑稽可笑，看吧，他现在的处境也不是那么的无可救药。

后来，在艰辛跋涉了几英里后，他来到一所房子前，充满着魔鬼的气息，前面是一棵面包树(注)，就在树下他彻底散了架，她在留住并占有他的事情上表现得极其活泼。古恩，巴西特后来才知道，他是村子里的医生，牧师或者巫医，同样地充满了魔鬼气息，古恩想要他的脑袋。还有那些窃笑的、嘟嘟囔囔的猴样儿男人，则想把他的身体放到烤炉里，他们看上去和巴拉塔没什么区别，穿极少的衣服，长着野兽差不多的脸。刚来的时候，他还听不懂他们讲什么，或许用“语言”这个词来表达他们传递思想的粗俗声音会略显庄重。尽管这样，巴西特还是能清晰明了的知道他们辩论的焦点，尤其是那些男人一会儿按下，一会儿戳下，一会儿摸下他的肉，好像他是屠夫砧板上的商品。自从那件事发生之后，巴拉塔迅速败下阵来。一个男人好奇地摆弄巴西特的猎枪，并翘起了手指扣动扳机。开火时后坐力使枪把子直插进他的胃里，不仅如此，更严重的是子弹冲出枪膛，奔向远处，一个正在激烈争论的人，瞬间被打爆了脑袋，化作世间的虚无。

就连巴拉塔也被吓得跟着大家一顿狂奔，在他们回来之前，巴西特的意识由于受到袭来的热病变得模糊不清，但他把猎枪重新拿到手里。于是，尽管身体发冷，上下牙齿打架，眼睛发花看不清东西，他还是强挺着渐渐丧失的意识，直到用再简单不过的魔法，像指南针啊，手表啊，取火镜啊，火柴啊什么的，把这些丛林居民给镇住。到后来，时机成熟，他一本正经，威风凛凛，一枪解决了一头小嫩猪，

随即便昏厥了。巴西特放松胳膊上的肌肉，以求在虚弱的身体里还能寻找到某种力量，能支撑着他的双足步履蹒跚的前行，他真是难以置信的虚弱。然而，在长达数月的康复期过后，此刻，他比之前健康的自己还要强壮。现在，他主要担心的还是病情的反复无常，毕竟已经经历了几次的旧病复发。没有医用药物，甚至连金鸡纳碱(注)都没有，他为了活下来真是走了好远，他走过的可是恶性中的恶性，是耸人听闻的疟疾和黑尿热病的强强联手啊！但他能继续承受这些苦楚么？这将是一个永久的问号。但像他这样勤恳的科学家，不探索出声音的秘密是不会与世长辞的。在得到一小撮人的支持之后，他蹒跚了几步走进了魔鬼屋——那间被死亡和古恩共同占领屋子。在巴西特看来，这房子和臭名昭著的黑暗丛林没什么两样，到处布满致命的细菌。但是屋子里，却往往能觅得知己，这里是大家闲聊的地方，飞扬着很多小道消息，古恩，总喜欢讲上一段或者讨论一番，那时他坐在死亡的灰烬中，青烟缓缓升起，诡异地包围着从屋顶椽子吊着的脑袋。在巴西特生病期间，每次清醒，他都利用时间克服了心理上和语言上的障碍，语言是属于古恩，巴拉塔和维恩共同统领部落的语言——维恩是个不择手段的年轻首领，也是归古恩统领的，但大家总背后议论说维恩是古恩的私生子。

“红色的那人今天能讲话么？”巴西特问，这时候，他已经对那老家伙的变态占有欲习以为常，甚至对烟疗过程也产生极大的兴趣。

古恩正以专家的视角检查一个挂在上面的特殊脑袋。

“十天后我才能说‘竣工’”，他说。“我敢保证，这种修复脑袋的方式史无前例。”

巴西特暗自在心里笑了笑，感觉到这老家伙不愿和他聊红色的那人。其实一直都是这样。不管什么时候，古恩和这个奇怪部落的成员总不愿泄露关于红色的那人的半点儿线索，关于红色那人身体特征的

线索，古恩和这个奇怪部落的其他成员半点都不愿泄露，哪怕一丝丝都不会泄露的。

红色的那人肯定是真实存在的，那奇妙的声音就是他发出的，尽管名字是红色的，但巴西特还不能确定“红”就是代表他的颜色。他之前收集到的抽象线索，总让他感觉红色代表某种行为或者某种力量。古恩曾告诉过他，红色的那人不仅仅比邻居部落的神明更残忍，而且他更强大，他嗜血成性，以活人为祭品，可邻居部落的神明在他面前不得不俯首称臣，任其宰割。他是十二个结盟村的神，就像这个村子一样，是联盟的核心统帅。在红色的那人的庇佑下，外来村落很快土崩瓦解，丧失斗志，战俘则用来向红色的那人献祭。的确是真的，这种模式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通过一代旧人口述给一代新人流传下来。古恩，当他还是个年轻小伙子的时候，草原之外的部落发起了一场战争。在那场激战中，古恩和他的村民战士擒住很多战俘。少说也有五个小孩子，在红色的那人面前放血直到他们的身体变得惨白，还有非常非常多的男人，女人。古恩称呼这位充满神秘，至高无上的神是雷神，有时也称呐喊者，神之声，鸟之喉，拥有甜甜鸟喉咙的甜蜜歌者，太阳的歌者，还有星辰之子，为什么叫星辰之子？巴西特一直在问古恩，但往往都是徒劳无获。但是通过这个魔鬼气质的老医生，他晓得红色的那人一直都在某个地方，就是他现在的所在地，向人们发出雷鸣般的声音，来告诉大家他的需要。古恩的父亲，即使是在那时候，被包裹在一个正在腐烂的草席子里，高高挂在其他头颅之上，在魔鬼屋里被烟雾缭绕着。这位逝去的智者始终坚信红色的那人是来于繁星之夜，为什么——他的看法流传甚广——那些老者还有那些已经作古甚至被人遗忘的人们会把星辰之子这个名字流传下来？巴西特从这论断中感觉到了一些可信的东西。古恩总爱仰望夜空中的繁星，坚信在有生之年必将看到些许奇迹，而古恩既没在漫迹的草原上发现星星，也没在丛林深处瞧见星光闪烁——他所苦苦寻找的一切都不曾出现。不过他倒是见识过流星(巴西特相信)，他也曾见过磷光现象注，真菌生长，腐肉滋长，黑夜里的萤火虫，干柴的火焰，和发光的烛

芯都曾出现过该种现象；当它们燃烧，发光，发热之后是什么使它们继续燃烧，发光，发热？答案就是：记忆，短时记忆，是事情发展、停止后的持续，是记忆紧密熟练的配合在一起。就像盛宴被遗忘，而渴望，来自灵魂深处的渴望，在闪烁，在发光，在发热；是未意识到的想要看到奇迹的内心欲望的驱使。昨日的欲望在哪儿呢？那头溜走的没被猎人的箭逮着的野猪？那个临死也不曾遇见任何情郎的少女？记忆可不是星星，这是古恩的看法。一段记忆怎能是一颗星呢？并且，他将用余生继续观察这个一成不变的星空。他永远不会发现唯独有一颗星星在它惯有的位置上消失了。另外，星即是火，可红色的那人并非火——与自然理论相悖，使得巴西特没总结出有用的东西。

“红色的那人明天能讲话？”他问。

古恩耸耸肩，似乎在说谁知道呢。

“那后天呢？大后天呢？”巴西特执着地问。

“我真想治治你的脑袋，”古恩马上换了话题。

“它一定同其他的头大相径庭。即使魔鬼也不会拥有一个可以同它媲美的头。而且，我会把它医治得很好。我会花上好几个月。月亮会盈满又缺去，缭绕的烟会慢慢的飘，我得为疗烟预备材料了。你的皮肤不会变皱，它会像你现在的皮肤一样滑溜溜的。”

他站起来，从挂在椽子上数不胜数的脑袋中取下一个编绳材质的小包袱，为了医治这些悬在椽子上的脑袋，椽子已经被熏得很黑，古恩打开包袱。“这颗头和你的很像，”他说，“但它修复得不够好。”巴西特竖起耳朵仔细地听，觉得这是白人的脑袋；因为自从他接触丛林居民以来，在这伟大岛屿的中心地带，他还没和一个白人打过交道呢。当然，他发现丛林居民不了解流行于太平洋西南地区的洋泾浜英语。对烟草啊，火药啊，也一无所知。他们只有几个极宝贝的刀子，是由

几个不同长度的铁环做成的，还有几把少得可怜的珍贵得不得了的战斧，其实就是很便宜的普通小斧头，他猜测这是他们在和草原之外的丛林居民们打仗时缴获的，而这个头，则是他们在战争中从沿海部落那里夺过来的，这些盐水人生活在裙摆般的珊瑚海滩上，才有机会偶尔能和白人接触。

“部落之外村民大都不晓得如何治疗脑袋，”老古恩解释道，说着把编席往前拉了拉，把那个脑袋放到巴西特手上，的确是个白人的头。毫无疑问，它在这儿的历史一定很长；金色的头发显得它格外的白。他敢发誓，它原本属于一个英国人，很久以前，头上曾带着沉重的金头环，如今被取了下来，但仍能看出留在皱巴巴的耳垂上的痕迹。

“现在，你的头……”魔鬼医生聊起了他最喜欢的话题。

“我告诉你吧，”巴西特打断他的话，突然来了个新主意。“除非我死了，你才能治疗我的头，但是，如果你先让我瞻仰下红色的那人，我就……”

“不管怎样，你死之后我都能拿到你的头，”古恩否定了那个提议。他带着一些野蛮人的坦白，他又补充道：“另外，你不会活太久，基本上你已经算是个死人了。你越来越虚弱，不出几个月，我就能得到你的头，把它在烟雾里转过来转过去。多美好啊，在许多个下午，我都可以把玩一个我跟你同样了解的脑袋。我会跟你聊天，会告诉你那些个你想知道的秘密。不过没关系，你已经死了。”“古恩，”巴西特怒不可遏，威胁他说。“你还不知道铁匣子里的雷之子是我的吧？”（指的是他那把强有力的，令人恐慌的枪。）“我随时都能干掉你，那么，你就得不到我的脑袋了！”

“维恩，或者我的其他同伴会得到，这不一样嘛，”古恩自负地向他保证。

巴西特意识到自己输掉了这场舌战。

红色的那人到底是什么？巴西特在接下来一个星期问了自己上千次，与此同时，他身体看起来越来越强壮了。美妙的声音的源头是什么？这个太阳的歌者，这个星辰之子，这个神秘的神，这个让这群黑猴子模样并长着奇怪脑袋的禽兽们所崇拜的他，这个拥有金嗓子、狮吼音，这个让他恰到好处地在禁忌的距离听了这么久的美妙歌声的神，究竟是什么？

古恩挑明他的脑袋是逃不掉烟疗的，巴西特则无法以此为条件贿赂他。维恩，愚蠢至极，只知道听从古恩的指令，不具有什么威胁。剩下的则是巴拉塔了，她从发现他那日起，就不厌其烦地戳他的眼皮，欣赏他的蓝眼睛，这女人的怪异行为一直燃烧着激情，一直迷恋着他。她是个女人呀，巴西特老早就知道要想让她背叛自己的部落，只能从她的心下手。

巴西特是个极难被取悦的男人。巴拉塔对他表现出来的那种占有欲让他觉得非常可怕，他还未能完全走出来。在英格兰的时候，即使是最漂亮的女人，对他来说，也不具有什么吸引力。然而现在，他下定决心，为了科学他将奉献一个男人的所有，即使与他天性中的一切美好与细腻相抵触，他也要去跟这个令他异常恶心的丛林女人示爱。

当他把胳膊放在她那生老皮的脏肩上时，他不由自主地开始颤抖，并一脸痛苦地转向另一侧。他感觉到她那散发着恶臭的乱发碰触着他的脖子，他的下巴，他勉强控制胃中食物的翻滚。这第一次的求爱，她的顺服，她发出的声音，像割麦子的声音，喋喋不休，有些刺耳，奇怪至极，但能从这猪叫般的咯咯声中听出她的欣喜。简直是欣喜若狂啊！第二次示爱时，他直接将她带去了小溪边，好好洗刷一顿。

从那时起，他对她来说就是一个真正的情郎，在频繁的接触中，只要他得到想要知道秘密，他便能无视自己对她的厌恶。婚姻，她非常想结婚，根据部落习俗，这是不可避免的仪式，但是，他却步了。幸好，族内的禁忌是威严且不可侵犯。是这样的，古恩永远不可以碰骨头，肉体，还有鳄鱼皮。他生来就带着这些神圣的禁令。维恩则不允许碰女人。就好像是污染一样，一旦触犯了禁忌，洗净他的唯一办法就是处死冒犯他的女性。之前就发生过一次，那是巴西特刚到这里的时候，一个九岁的小女孩，一边跑一边嬉闹，一下子绊倒在神圣的头领身上。从此，巴西特再也没见过那女孩儿。私下里，巴拉塔偷偷告诉巴西特，那孩子在红色的那人面前，三天三夜地流血，生命之光才慢慢地熄灭。巴拉塔的禁忌是面包果。这让巴西特感到很欣慰，之前还以为她的禁忌是水呢。

他，则捏造了一个极其特别的禁忌。他解释说，只有当南十字星座在星际中升到最高，他才能结婚。根据自己知道的天文知识，这理由为他赢得了将近九个月的时间，他相信，九个月之内他不是死了，就是沿着海岸线逃亡，带着红色的那人的秘密，以及那绝妙声音的秘密，逃离他们。起先，他设想红色的那人应该是个硕大无比的雕像，就像门农神像，只有在一定的阳光照射下达到恰当的温度时，他才能渲染出声音。后来，一场战争爆发，一大批战俘在夜间被送去献祭，夜里阴雨绵绵，太阳压根就不是什么重要角色，但是，红色的那人却叫得比平常更大声，巴西特不得不放弃那个设想。

巴拉塔一直和他一起，偶尔也有一撮男男女女陪着，在该部落整个的生活范围圈里，他只享受着四分之三的活动范围。剩余的四分之一，则是红色的那人的活动区域，一个他无法踏入的禁区。他不断地向巴拉塔表达他全身心的爱，而且他发现巴拉塔洗刷自己的身体更加频繁了。可她终究是女人啊，一种为了爱可以背叛一切的生灵。尽管看到她就感到恶心，碰触她就感到人生的绝望，尽管他逃不掉有她的梦靥，他还是感受到宇宙中真实的性使她焕发活力，使她自身的生命

在她挚爱的人面前变得微不足道。朱丽叶与巴拉塔，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是人类高端文明的柔美，还是亿万年前就存在的原始的兽性？其实没有区别！巴西特即是一位科学家，又是一位人类学家。他在呱嗒康纳尔岛的心脏地带做实验，跟在实验室里从化学反应中得出结论一样，而在这里则是在生活中得出结论。他更加热情地向这位丛林女人抛洒伪装的爱，与此同时，强烈地表达对她的渴望，好让她带他去瞻仰红色的那人。他后来发现，有个古老的说法，女人必须付出代价。有一天，他们一起捉到一条无名无类的黑鱼，有一英寸长，一半是像鳝鱼没有鳞，一半是有鳞的，圆滚滚地肚子透着金黄色的卵，这鱼儿时常光顾的溪流，载来了让他们奇怪的鱼儿，它的冰冷，它的全部，清新也好，污秽也罢，不管怎么看，都是个完美的美味佳肴。他们趴在地上，上面铺着一些烂得走向淤泥的枯草，巴拉塔伏着身子，双手抓住他的脚踝，亲吻他的双脚，时不时的发出吸口水的声音，这一切都让他的脊梁骨直冒冷风，只得上下起伏缓解一下。她哭咽着，说如果非要以此来作为爱的代价，那还不如杀了她。她对他讲出了一旦触犯关于红色的那人禁忌的惩罚，是整整一周的折磨，说得活灵活现，她的脸黏上了泥沼，呜咽地讲述惩罚中的每一个细节，直到让他意识到，自己只不过是个在人类的恐怖世界里涉世不深的小子，人类绝对能将满腔的愤怒与仇恨发泄在同类身上，并且淋漓尽致。

然而巴拉塔坚持让自己心爱的男人达成所愿，尽管她会在惊恐中，在尖叫中永久的死去，但是他有可能解开红色的那人歌唱的秘密，所以，她愿意冒这个险。巴拉塔，只不过是个在爱情面前，顺服的女人啊。她引他进入了四分之一的禁区之内。一座陡峭的山峰，从北方绵延而来，自南面同样奔涌袭来的山峰与它狭路相逢，它们刀兵相见的地方正是那条他们常常光顾钓鱼的溪流，溯源望去，深邃阴霾的峡谷映入眼帘。沿着峡谷走了一英里以后，脚下的路陡然向上，直到他们遇到一堆天然的石灰岩，吸引着他那地质学家的眼球。继续向上攀爬，尽管他总是因为身体的虚弱常常停下来，他们还是爬上了被森林覆盖的高地，直到来到一个光秃秃的平顶山上，或者说是高原地

带。纵观全貌，巴西特认为此处的土壤成分像是黑火山岩，他知道，只要一小口袋的磁石便能抓住一大堆他的双脚所站立的地上的有棱有角的谷粒。

他抓住巴拉塔的手，牵着她向前走，然后他看见了——在高原的正中央，一个巨大的凹坑，显然是人工所致。那久远的历史，在南太平洋航向上，被载入史册的一些数据波涛般在他脑海中澎湃。是蒙达纳发现了这些岛屿，并把它们称作所罗门群岛(注)，他断定它们便是寓言故事中国王的宝藏。他们曾嘲笑这些老航海家孩子般的天真；此时此刻，巴西特，他站在挖掘坑的边缘，不管怎么看，这坑就好像是坐落在南非大地上的钻矿修复坑。但是他看上看下，这里面可没有钻石。这是一颗珍珠，它不仅仅是一颗普通珍珠，而是一颗有深度的彩虹色珍珠；即使穿越时间，空间，将所有大小不等的珠宝融合为一体，也不及这一颗；没有一颗宝石，能释放如此这般的色彩斑斓，世间的别的物件也不能够，由此可见，这个颜色，就是红色的那人的颜色。巴西特知道，他马上就能看见他了。凹陷坑里是个球体，直径足有两百英尺，球体顶端到地面的距离大概有一百英尺。他把颜色的质地看做是涂漆，不仅如此，他还把它看做是人类发明的一种涂漆，可是如果说是这群丛林居民制造出的，实在是有些难以置信。那鲜亮的红色比樱桃还要红，它的华美、饱满好像它是以红色为底色的红色。它在阳光下泛滥着五彩缤纷，好像是无数层的红所闪耀出的光芒。

巴拉塔劝说他不要下去，但全是徒劳。于是她便躺在脏地上打滚；可是，当巴西特继续追踪盘旋在墙垣上的小路时，她还是跟了上来，向他讨好，哭诉着她的恐惧。显然当初挖掘这个红色的球体时一定以为这里是宝藏，小心翼翼的。考虑到联盟的十二个村落的人员短缺，以及他们那原始的工具和方法，巴西特觉得即使是几十代人的辛苦劳作也不大可能完成这么大的工程。他发现遍地的人骨，一些别村的木神像、石像散落其间，但都已破败磨损了。还有一些不伦不类的图腾人物和别的设计，由粗壮的树干雕成的四五十英尺高的雕像。但

他却注意到这里唯独缺少鲨鱼神和龟神，这二位在邻海村庄中可是非常常见的，还有一个个头盔的出现，更加激发他的好奇心。这些生活在瓜达康纳尔岛黑心地带的野蛮人，如何能知道头盔呢？难不成是几个世纪以前，蒙达纳的战队穿越丛林来到这里？不然的话，这些野蛮人又是何时捉住带头盔的人的？

在被丢弃的神像和遗骸前面，巴拉塔趴在他脚下抽泣，巴西特进入到红色的那人的影子里，为了手指头能够到悬在空中的凸起的巨大外壳，他继续向里走。原来不是涂漆，它的表面也不是涂漆的光滑。恰恰相反，它摸起来粗糙不平，有时是波痕，有时是凹坑，到处打的补丁有加热融化的痕迹。可以见得，构成材料应该是金属，尽管什么金属也不像，保不齐是什么他不晓得的金属混合物。关于它那鲜亮的颜色，他觉得肯定不是什么发光设备，而是金属物质本身的颜色。

他滑动指尖，身体尽全力伸向高处，抚摸着这物体的表层，敏锐、真实地体会这个不可思议的球体的全部。它是无可比拟的！这一次触摸像光一样照射在巴西特的心里，它是如此这般的庞然啊！指尖的抚摸让它微微颤动，以一种旋律振动着，慢慢地发出飒飒声，瑟瑟声，沉吟声——这声音是如此的迥异；如此的微弱而又巧妙地闪烁着嘶嘶声；如此香醇地散发着令人癫狂的甜蜜，乐声悠扬如精灵手中的号角，好像巴西特的触摸决定这一切的美妙，像是诸神手中的鸣钟炸响，越过空间直冲云际。

他充满疑惑的目光迅速寻找巴拉塔；但是红色的那人被唤醒的声音早已把这可怜的姑娘吓得面色惨白，蜷缩在白骨间哭号。巴西特继续思忖这件奇异的事，最后得出结论，庞然大物是空心的，由地球人未发现的金属物质构成。看来那些作古的老人的说法是对的啊，它真是星辰之子。在这世界无一物与它相同，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它从星际而来。它是科技与思想的产物，它的完美无瑕，它的空旷辽远，决不仅仅是个巧合。它无疑是全宇宙智慧的孩子，在那遥不可及的地

方，躬身于神奇的金属之间，匪夷所思的活着。巴西特目瞪口呆地盯着它，脑中如野火燃烧，闪过各种假设，数算这位远行者的经历，在夜空中穿梭，在星际间躲闪，来到这片他所站立的大地，耐心的食人族的不懈挖掘又使它高耸在他面前，两个空间的穿梭，火焰的洗礼给它留下了斑迹点点。

但那颜色是某种涂漆在某种我们熟知的金属上加热的结果呢？还是颜色真就是金属的本色？为了检测这个大家伙的组成，他用手中的小折刀使劲戳在蓝点上。整个球体瞬间爆发强有力的低语，极其尖锐的抗议之声，几乎算是金鼻子发出的鼻音，如果这声低语有可能被视为鼻音，高低起伏变化，音的两极趋向音循环并融合为一处，最终以牛之音的形式雷鸣般响彻，就像他之前在禁区之外听到的一样。

巴西特全然忘记了安全，忘记了自己的生命，被这个难以想象，难以捉摸的神奇物件深深地吸引着，长时间的愣神儿之后，他拿起小刀试图再次更有力的戳它，可是被巴拉塔制止了。她在恐惧的煎熬中，直起下跪的身子，抱住他的膝盖哀求他不要再这样做了。为了阻止他，她用牙齿咬住自己的胳膊，一直咬一直咬，直咬到骨头。

他甚至都没注意她的这一举动，可是出于本性中的温和他自觉放弃，停下了拿刀的手。对于他来说，人的生命在如此庞然的异太空之物面前，早已变得微不足道，而是宇宙的侏儒，要知道，它可是来自恒星世界更高级的生命形式啊。好像她刚刚瞬间变成了一条小狗，他踢了踢她的脚，让她跟他一起绕着它的底部走上一圈。还没走完一圈，骤感惊悚席卷而来。在众多的尸骨中，他认出了那个不小心触犯维恩头领个人禁忌的九岁女孩，她的遗骸即使太阳也得望而却步。在这些他已经走过的遗骸中，他邂逅了今生都不会被错过的东西。红色的那人这个名字，是丛林居民把他们自己寓于其中，他们在神的身上能看见自己形象，他们用鲜红的供品供奉他们的神，竭尽全力使他平静，欢愉。

他继续往前走，继续踩在白骨上，人和神的画像铺的地上，他们在这个历史悠久的尸骨寄存所里步履艰难地走着，偶然发现红色的这人用来发出雷鸣般声响的设备，正是通过它，声音才能在丛林地带悠扬，在大草原上徜徉，甚至在遥远的瑞马努海滩上澎湃。它的构造简单容易，同红色的那人达成完美的契合。那是一根特别高的柱子，有五十英尺，柱顶有个三脚架，几个世纪的迷信活动使整个设备看起来饱经沧桑，最顶端的三脚架是由三根粗壮的树干构成的，用绳子挂着雕刻的各朝各代的神，有的重样，有的带着头盔，有的则在一条张大嘴巴的鳄鱼嘴里坐着，早已被漫爬的蔬菜寄生虫啃咬得走了样，三脚架则是由三根粗壮的树干做成，每一根的雕刻风格都怪异奇特，表现了现代人心中的神以及艺术理念。中心柱子上吊着一些绳子，攀爬者可以运用它们发挥自身的力量和调整方向。这根大柱子就好像是破城锤似的，它支撑，牵动着这个巨大的绽放异彩的红色球体。

这里，便是古恩统领的十二个部落召开宗教会议的地方。想到如此一个绝妙的信使，曾衔着智慧翱翔在宇宙间，竟堕落于野人的大本营，接受这群猴子人，这群食人族，这群只知道猎取人的脑袋的野蛮人的朝拜，巴西特一阵大笑，几近疯狂。这就像是神之天堂跌落到地狱之谷，在这个无尽的深渊，肮脏与泥泞污染着天堂；像是耶和华的十诫镌刻在动物园猴子窝的石壁上；像是耶稣登山讲道是在哭天嚎地的疯人院进行的。他们回来后，慢慢地消磨了几个星期。经过深思熟虑，巴西特决定在魔鬼屋冰冷的地板上将就几晚，尽管头上永远晃悠着，被缓慢医治的脑袋。但因为这里对于一小部分的女性是个禁区，所以，这里便是逃离巴拉塔的绝佳地方，南狮子星座高挂的星际表明巴拉塔的婚期将至，使这个姑娘变得更加难缠，更加强烈的爱着他。白天的时候，巴西特就在魔鬼屋门前面包树的树荫下，搭起吊床，摇啊摇。这项活动有时会被打断，就是当致命的热病来袭时，他会昏厥过去，那时就得躺在挂着脑袋的屋子里，一躺便是几日几夜。他和热病做着激烈的斗争，为了活着，为了活下去，为了变得更强壮，直到有一天他能穿越大草原，能穿越丛林，能胜利到达海岸，能做一些体

力工作，能做出飞快的双桅帆船或者纵帆船，通往文明人的世界，能把来自外太空的他，带来的消息传递出去，来寻找他吧，他正躺在黑暗的丛林忍受一群野兽的朝拜，他就在瓜达康纳尔岛正中央的黑心地带！

还有几个夜晚，他在面包树下躺到很晚，瞻仰丛林这堵黑墙之外的夜空，看着西方的星星循循就位，在黑暗丛林的映衬下，反倒觉得村落在星光下明亮清澈。对于天文他还是略知一二的，他把自己这个病人的所有欢愉都寄托在思忖那个未知世界定居的人们身上，他们的一切都让他好奇，他们是辽远的日头，在光的房子间徜徉，从黑暗世界的一角，走来一个腼腆的访客，正为他们燃烧着生命。他所理解的空间边界比时间局限更透彻。即使镭这样的危险元素也不能动摇他坚固的科学信仰，他仍旧笃定不移地相信：能量守恒，物质永存。星星一直是那些星星，永远都是。并且可以肯定，它们酝酿在这个纷杂的宇宙，除了宇宙间的畸形儿，都同为物质，或者说是多种物质。所有的事情都按规律发展，井然有序，而且人类的发展一路走来同这条真理并不矛盾。因此，巴西特内心纠结啊，挣扎啊，原来整个世界，整个生命都是这些发光的小太阳的封地，就跟它们自己本身就是整个太阳系的专属领地一样。

尽管他躺仰在一颗面包树下，他的一缕智慧也能跨越布满繁星的峡谷，所以在无数双眼睛的审视下，终将有一天，整个宇宙也会展露无余。他的那双眼睛，虽说是截然不同，但却在它们背后存放着质疑，搜索，探寻整个世界的意义，这一切便构成他不懈的人生追求。大多数都会因为它的永恒，把目光投向挂满空的无限宇宙，而他却觉得自己的灵魂已经走向了那威严的伙伴。

他们是谁？他们又是什么呢？是那些在遥不可及处的高级生灵，用耀眼的红架起一座桥，传递天外之音吗？一定是他们，在很久之前，同样是他们根据宇宙的日历，涉足人类新近落定的土地。为了穿

透太空这口深井传递美妙乐章，他们一定能抵达人类可及的高度，在黑暗与困惑中挥洒泪水，辛勤耕耘，流血流汗，克难解惑，拼搏奋斗。他们在高处都做些什么呢？他们赢了兄弟会么？他们是否知道是爱的定律在对软弱与衰落实施惩罚？是吵架解决，还是以生命为代价？宇宙的所有法则是冷若冰霜的物竞天择么？或者他们最珍贵的智慧，最深刻的金刚经，都封锁在那个巨大的金属中心，红色的那人的里面，等待着地球上的某一人来开启？但有一件事他是确定的：即使是百般折磨，也不会有一颗红色的露珠从小太阳的狮鬃落下，这才是那个歌唱的球体。这是有意为之，并非偶然，这里面包含着众星的言语和智慧。

这里一定有什么设备，原理，发动机，还能有些高深学问，神奇之事，命运控制器一类难以解释的，这里面一定有！一些不可估量的事物绝对可以包含在如此渺小的东西里，绝对可以，红色的那人就好像高大建筑的地基，这个大型球体应该会有浩瀚的历史，蕴含着影响重大的发现，估计发现他的人纵然驰骋想象力，也不能触及其一分，而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们，不管是个人还是群体，熟练地掌握律法与运算规则，让纯洁与力量从这泥沼中扶摇直上，达到一个不可思议的高度。这是时间馈赠给这群盲目、贪婪，好高骛远的人们最好的礼物。而他，巴西特，作为在这地上第一个接受这个消息的人，则是人类在星际间生活的亲属赠与他的无比荣耀。纵然是外来部落的人也没人能在瞻仰这位红色人之后还活着，更不用说一个白人。这是古恩之前透露给他的。那时巴西特经常反驳说，世间有一种兄弟是歃血结拜，但是，古恩总是一脸严肃的否决他的说法。即使是歃血兄弟也不会是红色的那人喜欢的。只有在部落里出生的人可以见到他，并活下去。现如今，他的“罪大恶极”只有巴拉塔知道，但是情况不同，这位姑娘处于会被放血献祭的担忧之中，因此只能闭口不谈此事。现在迫在眉睫的事情是迅速恢复身体，抵抗那个使他身体虚弱，阻碍他奔向文明社会的热病。康复之后他便可以长途跋涉奔赴家乡了，尽管那时他可能会把呱嗒康纳尔岛的人口毁得体无完肤，但他可是带着红色的那人的

核心秘密，来自世界之外的世界的消息逃出来的啊！但是病情复发变得越来越频繁了，清醒的时候越来越少，无精打采的，昏迷的时间则越来越长，他突然意识到，之前在他内心翻腾的乐观主义，是他内心的一则宪法，如今荡然无存了，他永远不可能跨越大草原，穿越惊险的丛林边缘，抵达雄浑的大海回到故土了。南狮子星座徐徐升入高空，而他却如无根花朵一样渐渐枯萎，巴拉塔知道，他会在禁忌所决定的婚期之前死去。古恩独自一人走上朝圣之路，顺便采一些医治巴西特脑袋的材料，他骄傲的宣布，巴西特的死与他的目的相契合，会为完美的艺术增色不少。巴西特对此并不感到惊讶。生活长久、深深地触动他的内心，浪潮已退，惊恐死死咬住他不放，而生命终究逃不过死亡。但是他继续坚持着，辗转于昏迷与半昏半醒之间，似梦非梦，他甚至在怀疑，他是否真的亲眼目睹了红色的那人，或者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神经错乱搅扰的一场噩梦。

当他发觉自己思路清晰，所有的疑团都烟消云散，也重新评估了下自己虚弱的身体。手脚都抬不起来，他几乎丧失了对自己身体的控制力，甚至他都感觉不到身体的存在。瞬间清醒的那一刻，让他觉得他的肉身只是轻轻的浮在灵魂上，他的意识告诉自己，他的灵魂正在走向黑色终止线。他知道结一切都快要结束了；知道亲眼所见的红色的那人，这位来往与世界与世界之间的信使，绝对是真实的；知道自己永远不可能活着把这个信息带到属于自己的世界——也许它和自己的世界的一切都截然不同，但它或许已然在开始等待人类的聆听，或许在一万年前的呱嗒康纳尔岛中心，它就开启了等待模式。巴西特决心搅扰一下古恩，把他叫到旁边，在面包树的黑影里，他同这位魔鬼医生讨论余下生命的安排，进行肉体在寄留的世间最后一次探险。

“老古恩，我晓得规矩，”他总结道。“不管谁，只要不是部落里的人，但凡瞻仰红色的那人都不可以活着。反正我也活不下去，你让你的人把我带到红色的那人面前吧，让我瞻仰一下他吧，听一听他的歌唱，然后，老古恩，让我死在你的手里吧。最起码三件事得以实现:

未触及律法，满足我的愿望，还有你做好一切准备所等待的，你可以立即拿到我的头。”古恩非常赞同，补充道：“这样再好不过了。一个不可能康复的病人，多苟活那么一小会儿有什么意义啊！而死对于活着的人来说，却是有益处的。巴西特你早该这样做了。不过现在不算晚，我真是幸运能和这样一位聪明人聊天，但是有好几个月了，我们几乎都没怎么讲话。反而，你窝在脑袋房子里，像一头要死的猪一样哼哼着，要不就是用你的家乡话大呼大叫，我根本就听不懂。对我来说，这一直是个疑惑，因为当我在烟雾中扭转那些脑袋的时候，总喜欢思量光明啊，黑暗啊这类大事。你发出的声音着实打搅着我的思绪，影响着我辞世前一直在酝酿的大智慧。而你，现在已经被黑暗笼罩，你现在死了倒好。我保证，在未来的某一天，我在烟雾里转动你的头时候，部落里绝对不会有人来打扰我们的。老头子我可是个智者，到时一定告诉你很多很多秘密，你的头定会让我脑中的学问大放异彩。”

不久后大家就做了一副担架，六个男人用他们的肩膀扛着担架，就这样巴西特向着最后一次探险进军，对于他，这次是为生前所有的探险画上一个句号。拖着几乎不存在的身子，甚至连疼痛都觉得累，但是他有一个明了的脑袋，为他提供绝对清晰明了的思路，用平静掩盖内心的欣喜若狂，他躺在左摇右晃的担架上，看着走过的世界渐渐远去，魔鬼屋前的面包果树，丛林树木交织的屋顶下的昏暗白日，兵刃相见的两座山峰间的忧郁峡谷，那堆生石灰，还有黑火山土堆砌的平顶山。

在那个大坑附近，下了盘旋路，他们的行为使他恼火，抬他在光彩艳丽的红色的那人周围绕圈儿，貌似他又要五彩斑斓了，又要歌唱甜美的歌声了，又要雷鸣般的呐喊了。在祭品的白骨和木头神像上，悠荡着其他活着的祭品的恐惧，环绕着三脚架，盘旋着中心柱。

在古恩和巴拉塔的帮助下，巴西特来到了这儿，他无力地坐起来，无力地挪动屁股，清澈、专注、敏锐的眼神投向红色的那人。

“老古恩，最好，”他说，眼睛仍旧盯着抖动的烁烁生辉的外壳，壳子上或者壳子里樱桃红让空气变得没有缝隙，一直寻寻觅觅，振动着自己化作声音，化作丝绸般的，银笛般的，金弦般的声响，那是精灵国轻柔的歌声，是遥远的地方传来的圆润。“我等着，”长时间的停顿使古恩提醒他，毋庸置疑，那把长柄战俘牢牢地握在他手里。

“老古恩，最好，”巴西特重复说着，“让红色的这人张张嘴，那样我既能看，也能听了。等声音停止了，我会抬手示意，与此同死，将脑袋往前伸，我得在脖子上给您的斧头腾点地儿啊。还有，老古恩，我，自己打算在这光中失去意识，如果能在红色的这人的美妙声音中永久的睡去，能在他的美妙的歌涌进我的耳朵时死去，我会万分欣喜的。”

“我保证，这世间不会有第二个脑袋比你脖子上那个治疗得还好，”古恩承诺，同时发信号告诉部落成员操纵挂在中心柱上的推进绳。“它会是我所有医治过的脑袋中最杰出的作品。”

看着老家伙的自负，巴西特只是不出声的微笑，这时，最大的雕刻木桩从四十英尺高的空间拽回来，突然松了。下一秒他便沉浸在突然爆发的雷鸣般的呐喊里。这巨响！是宝贵金属乐器共同融合的圆润。是天使在里面讲话；它是世上最雄浑，最美妙的声音；它是生活在别的星系里恒星上的超然智慧；它是上帝的声音，诱惑和统领着一切。这来自星际的金属是永远的神话啊！巴西特用自己的眼睛注目一种又一种颜色幻化成声音，直到匍匐在他面前的庞然大物，变得让他兴奋不已，模糊不清，以至于他甚至都分不清面前的是声音还是颜色。这物质中融合，孕育，传递着力量，而就在这一刻，这一处，红色的那人是属于他的。时间不会停止。最终不耐烦的古恩还是把陷入痴狂的巴西特叫醒。巴西特几乎忘记还有这么一个魔鬼。可他的嗓子

却鼓出一声强有力的笑声，一个念头闪电般的划过他的脑子。枪就在他旁边，就在担架上。他必须这样做，拿起枪，对准自己的头，只需轻轻扣动扳机，让自己的脑袋开花，让这一切都化为乌有。可下一个念头就是，他为什么要骗他呢？这个猎头人，吃人肉的野兽，人类的祖先不也是这样嘛，只是在巴西特看来，老古恩只不过加倍的残忍而已。可在古恩自己看来，他是道德的先驱，是规矩的订立者，是人类中最细心，最懂得伦理的。巴西特决定，不能这样做，如果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欺骗一个老者，那不仅是一种可怕的遗憾，更是一种不光彩的行为。他的脑袋是属于古恩的，何况古恩的脑袋能医治他的脑袋呢。巴西特伸出一只手示意，像之前约定的那样，把头向前伸，大方的露出拉近骨骼，忘记巴拉塔，她只是个女人，只是个他不爱的女人，仅此而已。尽管看不到，但他知道，锋利的小斧头已经在他后面被高高举起了。就要结束了，就在结束的前一秒，他觉得这个未知物的影子落在他的身上，他想象，这就像倒塌的墙垣又重新耸立。几乎同时，他感到斧子在下降，就在这个金属物件碰到肉体，碰到神经的那一刻，他好像看见美杜莎那张平静的脸，真的就在眼前。接着，斧子迅速划过脖子，他想象着，仿佛看到自己的脑袋在面包树旁的魔鬼屋里，慢悠悠的旋转，旋转。

火奴鲁鲁，威基基海滩

1916.05.22

---

1. 暗塔，布朗宁的名篇，《罗兰公子来到了暗塔》。（译者注）

2. 震颤性谵妄，在＜5%的患者身上会发生震颤性谵妄(delirium tremens)，通常出现在停止喝酒后的3-4天内，患者没有接受治疗的致死率是15~20%。（译者注）

3. Bêche-de-Mer](西南太平洋岛群人们买卖时所说的)洋泾浜英语，混杂商业用语(=beach-la-mar)。（译者注）

4. 面包树，面包树俗名面包树、面包果，原产于马来半岛以及波利尼亚，如今因人类传播而分布玻里尼西亚，印度南部，加勒比地区等热带地区。果实可食用，风味类似面包，因此而得名。（译者注）

5. 金鸡纳碱，医疗上应用它的几种盐类，作为解热与及防治各种疟疾，但愈后容易复发。副作用不少，主要为耳鸣、重听、头昏、恶心、呕吐等，统称金鸡纳反应。（译者注）

6. 磷光现象，在激发原因停止作用之后可感觉到的具有特征衰减率的发冷光现象。（译者注）

7. 所罗门群岛，所罗门群岛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在南纬５°—12°、东经155°—170°。由瓜达尔卡纳尔、所罗门群岛、新乔治亚岛、马莱塔岛、舒瓦瑟尔岛、圣伊萨贝尔岛、圣克里斯托瓦尔岛、圣克鲁斯群岛和周围许多小岛组成。属美拉尼西亚群岛，共900多个岛屿。最大的瓜达尔卡纳尔岛面积6475平方公里。境内多火山、河流，地震频繁发生。（译者注）

墨西哥人

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尤其是革命委员会里的这些人。对他们来说，他是个“小神秘者”，也是个“伟大的爱国者”，和他们一样，他以自己的方式为即将到来的墨西哥革命[注]努力地奋斗着，他们却迟迟未意识到这点，因为革命委员会中没有一个人喜欢他。那天，他第一次进到那拥挤而热闹的房间，所有人都怀疑他是个间谍——迪亚斯[注]情报处收买的工具之一。很多同志都被关在美国的民事和军事监狱，其他被监禁的人甚至会被带过边境，靠着土坯墙站成一排，然后被枪决。

第一眼看到这个男孩，他们对他并没有什么好印象。这个男孩至多也就十八岁，相对于他的年纪来说，个子并不算高。他说他叫费利佩·里韦拉，并表示愿意为革命事业效力。他只说了这些，没有一句废话，也没有更多的解释。他站在那里静候着，嘴边没有微笑，眼中不含温情。高大帅气的保利诺·维拉不禁在心里打了个颤。在这里有些东西是禁止的、可怕的、不可预知的。而在这个男孩漆黑的双眸中，有种东西如蛇蝎般恶毒，如严冬中的烈火，带着巨大而深切的痛苦燃烧着。他扫了一眼这些举义者们的脸，又看到了小赛西比太太正在忙碌操作着的那台打字机。赛西比碰巧抬头看了一眼，于是两人的目光交汇了片刻，赛西比也感受到了那种无名的、让她停顿下来的东西。她不得不回头再重复一遍，才能跟上之前所写信件的节奏。

费利佩·里韦拉充满疑惑地看着阿雷拉诺和拉莫斯，可两人也同样疑惑地看着费利佩，再相互看看彼此。他们的眼中浮现出迟疑不决的神色。这个纤瘦的男孩是个未知之谜，浑身上下充满着一种未知的威胁感。你没有办法看透他，他也不属于那些痛恨着迪亚斯统治的忠诚

而平凡的革命者范畴，毕竟迪亚斯的独裁统治只是针对那些忠诚而平凡的爱国人士。他的身上还有些其他的东西，但他们却不知道是什么。而维拉，通常都是最冲动，最快采取行动的那个人，于是他打破了宁静。

“很好，”他冷冷地说道，“你说你想为革命效力。脱了大衣，挂在那边。来，我带你看看水桶和抹布都在哪。地板很脏，你得先擦地板，然后再擦其他房间的地板。痰盂也得清洗，还有窗户也需要擦。”

“这是为了革命吗？”男孩问道。

“是的。”维拉回答。

里韦拉冷漠而谨慎地看着所有人，继而脱掉了外衣。

“好吧。”他说。

他没再说什么，只是日复一日的干着他的工作——扫地、擦洗，清洁。他倾倒炉灰，运煤，点火，甚至在精力最充沛的那个人开始工作之前，他就已经把火生好了。

一次他问：“我可以睡在这吗？”

嗯哼！原来如此——迪亚斯的狐狸尾巴露出来了吧！在革命委员会的房间里睡觉就意味着想要接近他们的机密，革命人员名单，以至墨西哥境内一些同志的地址。他们拒绝了他的要求，于是里韦拉也就再也没说起这件事。他们不知道里韦拉在哪过夜，也不知道他靠什么吃饭，在哪吃。一次，拉雷拉诺给了他几美元，里韦拉却摇头拒绝了。当维拉也过来想要把钱塞给他的时候，里韦拉说：

“我是在为革命效力。”

掀起一场现代革命是需要钱的，而革命委员会的经济通常都比较拮据。成员们既要挨饿，又要辛苦地工作，即使漫长的一天也会显得十分短暂，有时候革命好像就是那么几美元的事情。有一次，也是第一次，房租拖欠了两个月，房东威胁说要把大家赶出去，这时，是费利佩·里韦拉，这个穷困潦倒、衣衫褴褛的擦地板男孩，在梅·赛西比的桌子上放了六十美元的金币。这样的事不止一次。有一回，打字机急急忙忙打出来的三百封信件（其中包括援助请求、劳工组织的制裁请求，对广场新闻交易和报纸编辑的要求，还有美国法庭对革命人士高压制裁的抗议）因邮资不足而滞留。维拉的手表不见了——那块手表曾属于他的父亲，是那种老式的、可以报时的金表。同样，梅·赛西比无名指上光面的金戒指也不见了，一切都陷入了绝境。拉莫斯和阿雷拉诺绝望地捋着他们的长胡子。这些信件必须邮寄出去，但邮局却不赊欠邮票，于是里韦拉戴上帽子出去了。回来的时候他把一千张两美分的邮票放在了梅·赛西比的桌子上。

“这些钱是不是来自万恶的迪亚斯？”维拉跟他的同志们说。

他们挑了挑眉，却无法作出判断。即便如此，为了革命而甘愿当擦洗工的费利佩·里韦拉在必要的时候仍旧为革命委员会的需要提供金银。

可是，他们还是没办法喜欢上里韦拉。他们不了解他。他的行为方式也与他们不同。他守口如瓶，并且不愿意任何人打探关于他的消息。尽管他很年轻，但他们却从不敢鼓起勇气去质问他。

“或许这是一种伟大而孤独的精神，不知道，我真是不知道了。”阿雷拉诺无助地说。

“他不属于人类。”拉莫斯说。

“他的灵魂已被烧焦，”梅·赛西比说，“光明与欢笑已在他体内燃烧殆尽。他犹如一具行尸走肉，却还可怕地活着。”

“他一定经历过炼狱般的磨难，”维拉说，“否则没有人会看起来像他一样——何况他还只是个孩子。”

他们不可能喜欢他，因为他从不说话，从不打听，也从不提建议。当他们热火朝天地谈论革命时，他就站在那里听着，面无表情，除了眼睛在冰冷地燃烧着，他的躯壳宛如一具死尸。他的眼睛从一张面孔转向另一张面孔，从一名发言人转向另一名发言人，如钻白炽冰的手钻一般转动着，令人焦虑不安。

“他不是间谍，”维拉坚定地向梅·赛西比说，“他是一名爱国者——记住我说的，他是我们所有人中最伟大的爱国者。我知道这一点，并能感受得到，我的内心，我的头脑，都能感觉到这一点，但是对于他本人，我却一无所知。”

“他脾气不好。”梅·赛西比说。

“我知道，”维拉打了个寒战，“他的那双眼睛看过我。眼中毫无爱意，尽是恐吓，犹如老虎的双眸般野蛮残酷。我知道，如果我被查出对革命事业不忠，他会杀了我。他没有情感，冷若冰霜，如钢铁般冷酷。他犹如某人在偏僻的山顶将被冻死之际所看到的那抹冬夜中的月光。我并不惧怕迪亚斯和他的杀手们，但对于这个男孩，我却害怕了。说真的，我害怕了。他浑身上下充满了死亡的气息。”

但维拉却劝说其他人，让他们给予里韦拉初步的信任。洛杉矶与下加利福尼亚半岛[注]之间的联络线被毁了。有三名同志葬身于自己亲手挖掘的坟墓中。还有两名同志成了美国洛杉矶的囚犯。联邦指挥官胡安·阿尔瓦拉多是个恶魔，他们所有的计划都因他而失败。他们无法再接触到活跃在下加利福尼亚半岛一带的革命者和那些元老。

年轻的里韦拉收到指令，前往南部。他回来的时候，联络线已重新修复，胡安·阿尔瓦拉多也死了。人们在床上发现了他，胸口上插着一把匕首，刀柄都已深深地刺入他的胸膛。这已经超出了里韦拉的指令范畴，但革命委员会的人都知道他一贯的做事风格，所以并没有问他，他也什么都没说。但所有人都面面相觑，各自揣测着。

“我就说过，”维拉说，“这个男孩带给迪亚斯的恐惧要比任何一个人都大。他是迪亚斯的死敌，是上帝之手。”

梅·赛西比提到过里韦拉的坏脾气，如今所有人也都感受到了，他现在的样子更证实了这一点，他嘴角破裂，一面的脸颊淤青，还有一只耳朵浮肿。很显然他打架了，就在他吃饭睡觉的那个外部世界的某个地方，他在那里赚钱并以他们所不知道的方式生活着。随着时间的流逝，他逐渐开始为每周出版的革命小册子排版。有些时候，比如他的指关节擦伤了，手指受伤不能用了，或者某一只胳膊无力地耷拉在身体一侧，并且脸上带着难以言状的痛苦时，他就不能去排版了。

“他就是个流浪汉。”阿雷拉诺说。

“还是个下等地方的常客。”拉莫斯说。

“可他是从哪弄到的钱呢？”维拉询问道疑惑着。“就今天，我刚刚得知，他付了白纸的账——整整一百四十美元。”

“这就是他神秘的地方，”梅·赛西比说，“他从来不解释这些。”

“我们应该派人监视他。”拉莫斯提议道。

“我可不去监视他，”维拉说，“我怕下次你们见到我时就是在为我收尸了。他有着一种可怕的热情，即便是上帝也无法阻挡他去追求这份热情。”

“在他面前我觉得自己就像个孩子。”拉莫斯坦白道。

“对我来说，他就是力量——是原始的野狼，是骇人的响尾蛇，是蜇人的蜈蚣。”阿雷拉诺说。

“他就是革命的化身，”维拉说，“他是革命的光辉与精神，是那永不停息的对复仇的呐喊，这呐喊悄无声息，却能在无声无息中屠杀一切。他是穿行在寂静黑夜中的毁灭天使。”

“我要为他流泪了，”梅·赛西比说，“他谁都不认识，痛恨所有人，但却能容忍我们，就因为我们所走的道路是他所渴望的。他孤独、寂寞。”她的声音有些哽咽，眼中已模糊不清。

里韦拉的行为方式和时间安排真是神秘莫测。有些时候，他们一整个星期都见不到他的影子。还有一次，他一走就是一个月，但回来时他总会很低调的把一些金币放在梅·赛西比的桌子上，因此他的那些状况也就都不算什么了。接下来的几天或者几个星期，他就会把时间都投入到革命委员会的工作中。然后不定时的，他又在某一天的核心时间段（从早晨到下午晚些时候）消失。在这种时候，他晚上都会来得很早，然后待到很晚。阿雷拉诺在午夜还看到过他在那里排版，有时手指关节都是浮肿的，也有时嘴唇刚刚被打破，还流着血。

II

到了革命的紧要关头了！革命委员会经济吃紧，革命是否还能继续依靠委员会已成问题。钱越来越难筹集，但这时对钱的需求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爱国人士已经捐出了他们的最后一分钱，现在他们已身无分文。养路班的工人们（从墨西哥逃出来的劳工）也将他们微薄收入的一半捐了出来，但这些只不过是杯水车薪。多年来的辛酸

悲痛、共谋策划、辛苦瓦解终于取得了成效。时机已经成熟，革命却悬而未决。只需再加一把劲，再做出最后一点努力，革命就能突出重围取得胜利。他们了解自己的国家，知道革命一旦爆发，就会一发不可收拾。整个迪亚斯王朝的统治机构就会犹如空壳一般轰然崩塌。边境扩张已准备就绪。一名美国佬以及一百名世界产业工人组织成员就等着一声号令跨过边境，开启征服下加利福尼亚半岛的征程。但是他需要枪支。就在大西洋彼岸，与组织联系的所有人都需要枪支。他们由单纯的冒险者、雇佣军人、土匪、愤怒的美国工会工人、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暴民、墨西哥的流亡者、已逃离奴役的劳工、以及那些在科达伦[注]和科罗拉多牛棚里受鞭打，一心只想酣畅淋漓的干一架的矿工们组成——总之就是来自那个疯狂且复杂的现代世界中所有不羁的灵魂。而他们正在无休止的呼唤——枪支弹药，弹药枪支……

除了这些边境上破产的、心存不满的各色民众外，革命仍在继续着。海关大楼（北部进口港）将会被占领。迪亚斯无法逆转这一局面，他不敢将其军队的主力用来抵抗他们，因为他必须要守住南面。从南面革命之火就会形成燎原之势，人民会起义，城池防线也会一条接一条的崩溃，随后各个州都会动荡不安，最后，革命的胜利之军将从四面八方包围迪亚斯最后的据点——墨西哥城[注]。

但还是钱的问题。人们跃跃欲试，迫不及待的想要拿到枪支。他们认识倒卖枪支的军火商，但是将革命支撑到今天已经耗尽了革命委员会的一切。最后的一分钱已经花光，资源也已枯竭，饥肠辘辘的爱国者也被榨干了，而这次伟大的冒险仍悬而未决。枪支和军火啊！这参差不齐的军队必须要武装起来，但怎么武装？拉莫斯为他那已经充公的房产而哀伤；阿雷拉诺为他年轻时的挥霍浪费而恸哭；而梅·塞西比则想知道如果他们革命委员会的人在过去更节俭一些，现在的情况是否会有所不同。

“墨西哥的自由如今竟要靠这区区几千美元。”保利诺·维拉说。

一位近期才加入组织的人士乔斯·阿马里洛，同时也是他们最后的一丝希望，答应提供资金，但刚刚传来消息称，他在奇瓦瓦[注]自家的庄园中被捕，并在马厩的墙边被击毙。为此所与人的脸上皆布满了绝望的神情。

正跪在地上擦地板的里韦拉，抬头看了看，刷地板的刷子还悬在半空，裸露在外面的手臂沾着肮脏的肥皂水。

“五千块够吗？”他问道.

他们都震惊了，维拉点了点头，然后吞咽了一口。他说不出话来，但顿时充满了信心。

“订购枪支吧！”里韦拉说，接着就是他们自认识他以来，他所说的最长的一段话，以及他们随之而来的愧疚感，“时间紧迫，三个星期内我会拿来五千块。很好，那时候对士兵们来说天气会更暖和一些。这也是我能尽到的最大努力了。”

维拉打击了他的信心，这不可能。自从加入了革命这场赌博，太多美好的希望都已成泡影。他相信这个一心为革命、衣衫褴褛的擦洗工，而如今却又不敢相信了。

“你疯了！”他说。

“三个星期之内，”里韦拉说，“订购枪支。”

他站起身来，放下衣袖，穿上了外衣。

“记得订购枪。”他说。

“我走了。”

III

凯利匆匆忙忙，打了很多电话，说了无数的脏话，最终安排在他的办公室召开一次夜间会议。凯利生意红火，不过有时也不走运。他把丹尼·沃德从纽约带出来，安排他跟比利·卡锡决斗，时间定在三周后，而现在就剩两天了，卡锡因受重伤而一直卧床不起，凯利一直小心翼翼隐瞒卡锡的伤情，整天防着体育专栏作家。没有人来替代他的位置。凯利打爆了东边的电话线去联系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轻量级选手，但他们的日程都已排满，根本无法脱身。而现在，希望再一次冉起，尽管十分渺茫。

“你真是不知天高地厚。”他们刚一见面，凯利看了一眼里韦拉，随即对他说。

尽管里韦拉眼中充满憎恨与厌恶，但脸上依旧保持平静。

“我能打败沃德。”他就说了这一句话。

“你怎么知道?你见过他打架吗？”

里韦拉摇了摇头。

“他闭着眼睛一只手就能把你打倒。”

里韦拉耸了耸肩。

“你就没什么要说的吗？”比赛的发起人吼道。

“我能打败他。”

“你总该跟谁打过架吧！”迈克尔·凯利问道。迈克尔是发起人的弟弟，他在黄石公园(注)经营几家台球厅，在那进行的打架比赛也让他赚

了不少钱。

里韦拉苦涩地盯着迈克尔表示赞同，但仍旧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发起人的秘书，一个一眼看上去就像运动员的年轻男子，大声地冷笑了起来。

“哦，你知道罗伯茨吧，”凯利打破了这充满敌意的寂静。“他应该在这的，我已经派人去叫了。坐下等一会，尽管从你的相貌来看，你没有什么赢的机会，但我可不能给观众们献上一场没水准的比赛，让他们失望。你知道的，靠近拳击台的座位可是十五美元一张票呢。”

罗伯茨来的时候显然有些微醉。他又高又瘦，全身骨架松散，走路就如他说话一样，软弱无力，无精打采。

凯利直入主题。

“看看这，罗伯茨，你一直吹嘘自己发现了这个墨西哥小子。你知道，卡锡胳膊断了。而这个黄毛小子今天竟好意思在这夸下海口说他能顶替卡锡的位置。这是怎么回事？”

“没事的，凯利，”罗伯茨慢条斯理的回答道，“他很能打的。”

“我猜你接下来会说他能打败沃德。”凯尼厉声说。

罗伯茨认真地想了想。

“不，我不会那么说。沃德是个一流的高手，也是个常胜将军，但他却不能在短时间内打败里韦拉。我了解里韦拉。没人能激怒他，我至今还没有发现什么事能惹恼他。并且他是个全能选手，能从任何位置把人扔出去。”

“别管那些，就说他能给出一场什么样的表演吧。你一辈子都在培养训练拳击手，我一直都敬佩你的判断力，请你评判一下，他能带给观众一场物有所值的比赛吗?”

“他当然能，而且他还能激怒沃德。你不了解那个男孩，但我了解，是我发现了他。他不会动怒，但却是个恶魔，如果有人问你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就可以说他是威兹·伍兹(注)。在这场表演中它将会发挥自身才能，让沃德以及你们所有人都对他刮目相看。我不敢说他能打败沃德，但他给你们带来的这场比赛会让所有人知道他是一颗未来之星。”

“好吧，”凯利转身对他的秘书说，“给沃德打电话，我告诉过他，如果我认为值得，就会让他来。他就在黄石公园对面，在那传球锻炼呢！”

凯利转向茶水间问道：“喝点什么吗？”

罗伯茨抿了一口他手中掺了苏打水的威士忌，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

“我从来没跟你说过我是怎么发现这个小东西的。几年前他出现在街区附近。那时我正在帮佩瑞纳准备他跟德兰尼的比赛。佩瑞纳十分残忍，他对对手毫无恻隐之心，我找不到人愿意做他的陪练。于是我注意到了这个在周围游荡并且饥肠辘辘的墨西哥孩子，那时我已经无计可施，于是我把他拽过来，强行给他戴上手套就把他推了进去。尽管他皮糙肉厚，却很虚弱，而且他对拳击一窍不通。佩瑞纳打得他满脸挂花，可他还是硬撑了两个回合，直到昏厥过去。饥饿，就是这个原因。他受到了虐待！你根本都认不出他来。我给了他五十美分和一顿美餐。你真该看看他是怎么狼吞虎咽地吃下去的。他几天都没吃上一口东西了。我认为这一切就此结束。但第二天他又出现了，表情僵硬却又迫切，他已经为另一个五十美分以及另一顿美餐做好了准备。

时间长了，他越做越好。简直是个天生的拳击手，而且出人意料的顽强。他没有感情，就是一块寒冰。自从我认识他，他说话就从未超过十一个字。他不管闲事，只做自己的工作。

“我看见过他，”秘书说，“他可为你做了不少事。”

“大大小小的拳击手都跟他较量过，”罗伯茨回答道，“他也在他们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他们中有些人他是能打败的。但他志不在此。我想他可能从来没有喜欢过这种比赛。似乎只是在按那种方式行事。”

“过去几个月他一直在几家小俱乐部打比赛。”凯利说。

“当然，但我不知道是什么让他爆发了，突然间他就开始热衷于这种比赛。他如闪电般出击，打败了所有地方上不太出名的拳击手。似乎是为了钱，他也确实赚了一点，尽管从他的衣着上根本看不出来。他很奇怪，没人知道他的事。没人知道他是怎样打发时间的。即便是他在工作时，也是突然就出现，基本上每天的工作一完成，他就又消失了。有时候他一连几个星期都不见踪影。他也不接受别人的意见。如果谁能做他的经纪人，那肯定能赚上一大笔，但他根本不考虑这件事。当你跟他说这些事的时候，你会看到他会坚持为了钱而不做出任何妥协。”

就在这时丹尼·沃德来了。这倒很像是个聚会。他的经纪人和教练也都跟他一起来了，他如一阵清风般，亲切舒适、温柔和善，还带着一种征服一切的霸气。到处都是寒暄问候之声，这讲个笑话，那调皮的顶个嘴，对所有人都是笑脸相迎。但这只是他的处事方式，只有一部分是真诚的。他是个很好的演员，并且他发现温和是在比赛中出风头的一种最有价值的资产。但在私底下他却是个老谋深算、冷血的拳击手和商人。其他的都是伪装。了解他或者跟他打过交道的人会说，当跟他谈实质性问题时，他就变成了“警惕中的丹尼”。所有的商业谈

判他无一缺席，有些人会说他的经纪人就是个摆设，唯一的作用就是做丹尼的传话机。

里韦拉却截然不同。他血管里流淌的是印第安与西班牙的血液，他坐在靠后的一个角落里，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只有他一双黑眸扫视着每一张面孔，洞悉着一切。

“就是那个家伙，”丹尼说，还一边上下打量着这个向他提出挑战的对手，“该怎么做呢，老兄。”

里韦拉眼中燃烧着怒火，但他并没有给出任何回应。他讨厌所有的外国佬，但这一个让他第一眼见到就痛恨不已，这甚至对他来说都有些不寻常。

“天啊！”丹尼跟发起人开玩笑般地抗议道，“你不会想让我跟一个聋哑人打吧？”笑声平息后，他又讽刺了一把：“如果这就是你们选出来的最好的选手，整个洛杉矶一定是没人了。你们是从哪个幼儿园把他弄出来的？”

“他是个好小伙子，丹尼，相信我，”罗伯茨辩解道，“他可并不像看起来那么好对付。”

“票已经卖了一半了，”凯利恳求道，“丹尼，你得去跟他较量较量。我们已经尽最大努力挽救了。”

丹尼又冷漠而蔑视地瞥了一眼里韦拉，然后叹了口气。

“我猜，我得对他手下留情。只要他别太嚣张。”

罗伯茨轻哼了一声。

“你得小心点，”丹尼的经纪人提醒他，“不要掉以轻心，别让一个无名小卒有机会出头。”

“哦，行了，行了，我会小心的，”丹尼笑道，“为了亲爱的观众们，我会一开始就进去，然后慢慢地跟他打。你是怎么说的，凯利？打到十五个回合，你给他多少钱？”

“行了，”凯利回答道，“只要你上场打就行。”

“那咱们谈谈钱吧，”丹尼停下来开始计算，“当然，跟卡锡来一样，门票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但分成不能一样，我要八成。”随后对着他的经纪人说：“对不对？”

他的经纪人点了点头。

“嘿，你，明白了吗？”凯利问里韦拉。

里韦拉摇了摇头。

“嗯，是这样的，”凯利解释道，“收入是门票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你是个新手，没人知道你，你和丹尼分成，你得百分之二十，丹尼得百分之八十。这很公平，是吧，罗伯茨？”

“很公平，里韦拉。”罗伯特赞同道。

“你也知道，你现在还没什么名气。”

“门票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有多少？”里韦拉问道。

“哦，可能有五千美元，多的话也可能有六千美元，”丹尼插进来解释道，“就差不多这些吧，你应该能得到一千到一千六百美元。跟像我这种名气的人来打，已经是很不错了，你还有什么想说的?”

里韦拉随后的话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赢的人拿走所有酬金。”他斩钉截铁地说。

到处是死一般的寂静。

“这真是唾手可得啊！”丹尼的经纪人说。

丹尼却摇了摇头。

“我太了解这一行了。”他解释道。

“我没有谴责裁判或者现在这家公司的意思，也不否认有人下赌注或者栽赃陷害时有发生。但我的意思是对于像我这样的拳击手来说这不是什么好生意。我打得是安全牌，没得商量。也许我会弄断胳膊也不一定，嗯？或者谁偷偷给我下点毒药？”他严肃地摇了摇头，“无论输赢，我都要拿八成的酬金。你觉得呢，墨西哥小子？”

里韦拉还是摇头。

丹尼恼火了，他已经开始讨论实质性问题了。

“什么？你个肮脏的小东西！我真想现在就好好教训教训你。”

罗伯茨慢吞吞地拖着他的身体来调节两人之间的不愉快。

“赢的人拿走所有酬金。”里韦拉重复着，言语中带着愠怒。

“为什么你一定要这么坚持？”丹尼问道。

“我能打败你。”里韦拉回答得直截了当。

丹尼开始准备着脱衣服。但他的经纪人知道，这只是一场表演赛。衣服并没有完全脱掉，丹尼让自己得到了大家的理解，每个人都

支持他。而里韦拉则独自一人站在那里。

“喂！你个小傻子，”凯利开始发表言论，“你是个无名小卒。我们知道过去几个月你都在干什么——打败过几个当地不出名的拳击手。但丹尼可是高手。这场比赛之后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拿冠军。而你却没人认识。洛杉矶根本没人听说过你。”

“会有人的，”里韦拉耸耸肩回答道，“就在这场比赛之后。”

“你再好好想想，你真能打败我吗？”丹尼突然说道。

里韦拉点了点头。

“哦，行了，听话，”凯利恳求道，“想想广告效应。”

“我想要钱，”里韦拉回答。

“就算再给你一千年的时间，你也赢不了我。”丹尼笃定说。

“那你又在坚持什么？”里韦拉反驳道，“如果这钱那么容易拿到，你为什么不同意我的建议？”

“我同意，我得谢谢你呢！”丹尼突然有了信心，叫嚷道，“我会在这个场子里把你打死，小子——是你要跟我这样胡闹的。去立下字据，凯利。赢的人拿走所有酬金。把它放到体育专栏上宣传一下，告诉他们这是一场旗鼓相当的比赛，我倒要给这个毛头小子点颜色看看。”

丹尼说话的间歇，凯利的秘书就开始起草协议了。

“等等！”他转向里韦拉。

“体重？”

“就在场边称吧。”他回答。

“那可不行，新手。如果胜利者要拿走所有酬金，我们要在上午十点称体重!”

“那样胜利者就能拿走所有钱？”里韦拉质疑道。

丹尼点头。就这么定了。他会在他体力最好的时候走进赛场。

“那就十点称体重。”里韦拉说。

秘书拿着笔继续起草协议。

“那可意味着五磅的差距啊！”罗伯茨向里韦拉抱怨道。

“你赌的太大了，这场比赛你现在已经输了，丹尼肯定会打败你的。他像头牛一样壮，你真是个傻瓜，你根本没有机会赢他。”

里韦拉的回答只是一个充满仇恨、意味深长的表情。尽管他鄙视这个外国佬，但他发现罗伯茨已经是他们中最善良的一个了。

IV

里韦拉入场的时候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他。只有一些零零散散的、并不出于真心的掌声以示对他的欢迎。整场的人都对他没有信心。他就像在强壮的丹尼手中待宰的羔羊。此外，观众们也很失望。他们本期带着丹尼·沃德与比利·卡锡之间一场激烈的角逐，而现在却只能让这个可怜而年幼的新手上场。更甚者，有人为表示对这种更换的反对，将丹尼的赌注押到一赔二甚至一赔三。而观众在哪里押钱才是重点。

这个墨西哥男孩坐在角落里等待着。时间一分一秒的流逝。是丹尼让他等着的。尽管这是个老把戏，但对初出茅庐的年轻拳击手来说却屡试不爽。新手们坐在那里，直面自己内心的恐惧，直面一群抽着烟的冷漠观众，他们会越来越害怕。但这一次他的鬼把戏并不奏效。罗伯茨是对的，里韦拉无所畏惧。他要比任何人都更加协调、更有精力、更为谨慎，但他却不会恐惧。人们的预测他充耳不闻，也没有对他产生丝毫影响。他的助手都是外国佬还有一些陌生人。他们同样也是无足轻重的人，是这场拳击比赛中肮脏的漂浮物，他们不受人尊敬，工作起来也毫无效率。同时，他们为自己的一方注定是失败的而感到寒心。

"现在你得小心点。"斯博德·哈格蒂提醒他。斯博德是他的第一助手，"尽量拉长比赛的时间——这是凯利的指示。如果你做不到，那报纸上就会把这场比赛称为又一场低劣的比赛，也会成为洛杉矶更大的丑闻。"

这些都不是鼓励的话，但里韦拉并不在意——他鄙视职业拳击赛，那是讨厌的外国佬玩的令人厌恶的游戏。他入这一行，开始在训练场给其他人做靶子，仅仅是因为饥饿。实际上，尽管他能出色的完成这项任务，但对他来说毫无意义。他一直厌恶拳击比赛，直到来到革命委员会，发现打比赛来钱很容易之后，才有所改变，如今他已成功进入到一个受人鄙视的行业，他也并不是第一个发现这一点的人。

他没有多想，只知道自己必须赢得这场比赛。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因为在他背后，支撑他信念的那份力量要比这赛场中任何人所想象到的力量强大。丹尼·沃德为钱而战，为了金钱所能带来的那种安逸生活而战。而里韦拉要为之战斗的东西却燃烧在他脑海中。在他睁大双眼，独自坐在赛场角落等待着他狡诈的对手时，能够清楚地的看到那极度强烈的幻景，犹如身临其境。

他看到了里约布兰科注有着白色墙壁的水力发电厂；看到了六千名饥饿憔悴的工人，为了每天十美分的工资而长时间辛苦劳作的七八岁的孩子；看到了腐烂的尸体，染房中劳作工人惨白的人头，记得他父亲曾把染房称为“自杀之洞”，一年到头死讯不断；还看到了那小小的露台，他母亲在那里做饭，忙碌的干着家务活，还要腾出时间来关心爱护他；他还看见了他高大的父亲，留着大胡子，有着宽阔的胸膛，对所有人都很友善，他爱着他们，他的心胸是那么的宽大，以至于他的爱充溢出来，至今还留给了他的母亲和那个在露台角落里玩耍的孩童。在那段日子里，他并不叫费利佩·里韦拉，而是叫费尔南德斯，是他父亲和母亲名字的组合，他们也叫他胡安。后来他自己改了名字，因为他发现费尔南德斯这个名字深受警署署长、政客还有乡村骑警的痛恨。

高大健壮的杰奎因·费尔南德斯在里韦拉的幻景中占据了一大部分。他那个时候还不明白，但现在回头看看他懂了。他能看到父亲在小印刷场里排版，或者不停地在杂乱的桌子上快速而紧张的写着什么。还有一些不寻常的夜晚，工人们就像做坏事一般在夜色中悄悄地前来，跟他父亲在他偶尔打盹的那个角落里聊上好几个小时。

在他听来，斯博德·哈格蒂跟他说话的声音仿佛是来自远方：“别一开始就倒下。他们说了，只要你挨打就能拿到属于你的那份钱。”

十分钟过去了，他依旧坐在他那个角落里。丹尼没有任何举动，显然他要把他的把戏发挥到极致。

但里韦拉记忆中有更多的幻景在他眼前燃烧。里约布兰科的工人为响应普埃布拉注的罢工兄弟而罢工，或者可以说是停工。由于饥饿，人们在山上冒险寻找浆果，大家都吃着那些让他们胃部抽搐、疼痛的树根和野草。随之而来的便是噩梦、公司商店门前的的荒地、上千名饥饿的工人、罗萨里奥·马丁内斯将军还有波菲里奥·迪亚斯的士

兵，以及当工人用他们的鲜血清洗自己的过错时，那似乎从未停止过杀戮并象征着死亡的步枪。就在那天晚上！他看到一辆又一辆的平板车，堆满了死者的尸首驶向维拉克鲁斯[注]，成为海湾中鲨鱼的食物。他又一次爬上了那恐怖的死人堆，撕扯着、胡乱翻腾着去寻找他的父母。他尤其记得他的母亲，只有脸露了出来，身体被十几具尸体埋在了下面。波菲里奥·迪亚斯的士兵们的枪声又一次响起，他又一次掉到了地上，如在山上被捕获的小狼，偷偷地溜走了。

他耳边一阵喧闹，如海啸一般，随后他看到丹尼·沃德，带着他的随从和助手来到了中心走廊。整个赛场都充满了狂野的躁动，每个人都为这个注定要取胜的大众英雄欢呼喝彩，每个人都支持他。当丹尼轻快地跨过围绳进入场内时，就连里韦拉自己的助手也都有些激动兴奋。丹尼一如既往地展开了他那永不退却的笑容，当他微笑时，他脸上的每块肌肉都在笑，甚至连他眼角的笑纹以及眼眸深处都在微笑。从来没有过这么亲切和蔼的拳击手。他的脸上尽显好感与友善。他认识每一个人，透过围绳他跟他的朋友们打招呼，开玩笑，一起开怀大笑。那些坐的远一点的观众，无法抑制内心的崇拜之情，大声呼喊着：“哦，丹尼！”这充满激情与喜庆的喝彩足足持续了五分钟。

里韦拉则被全然忽视，观众们的注意力根本不在他那，就像他不存在一样。斯博德·哈格蒂弯下腰将他浮肿的面庞靠近里韦拉。

“别害怕。”斯博德提醒道。

“记住指示，你要坚持到最后，不能倒下。我们得到指令，如果你倒下，我们就会在更衣室教训你，明白了吗？你必须要打。”

全场响起了掌声。丹尼走过赛场来到他身边。丹尼弯下腰，双手抓起里韦拉的右手，十分真诚地跟他握了握手，丹尼的笑脸离里维拉很近。观众们对丹尼所表现出来的体育精神表示高度赞赏，并为之喝彩。他带着兄长般的关爱与他的对手问好。丹尼的嘴唇在动，而观众

们，把他们听不到的这些话理解成是比赛中友好的问候，他们再一次欢呼起来。只有里韦拉能听清这些悄悄话。

“你个墨西哥的小小鼠辈，”丹尼欢快微笑着的双唇间发出嘶嘶的声音，“我会好好教训你的。”

里韦拉没有动，也没有站起来，只是用他的双眼恨恨地看着。

“起来，你个狗杂种！”后面有人透过围绳叫嚷道。

人们开始为他很不具有运动员风范的行为喝倒彩，但里韦拉还是坐着一动不动。丹尼穿过赛场向回走时，场内又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

丹尼把衣服脱掉时，人们会疯狂地发出“哦！啊！”的尖叫。他的身材堪称完美，充满活力而富有弹性，健康而有力量。皮肤如女人般白皙光滑。集优雅、弹性、力量于一身。他用战斗中的成绩证明了这一点，并且他的照片出现在各种体育杂志上。

当斯博德·哈格蒂把里韦拉的毛衣从头顶脱下来时，人群中响起了一声声叹息——黝黑的皮肤让他的身材略显精瘦，他也有肌肉，但跟他的对手比起来就相形见绌了。然而观众却忽略了他宽厚的胸膛，也无法想象他血肉中纤维的韧性；肌肉中细胞迸发的那一瞬间以及将他身体每一部分都武装上顶级战斗技巧的细微神经。观众所看到的只是一个十八岁古铜色皮肤的男孩，一个男孩的身体而已。里韦拉跟丹尼全然不同，丹尼是个二十四岁的男子汉，他的身体是一个男人的身体。当两人一同站在赛场中央等待裁判最后的指示时，对比就更加明显了。

里韦拉发现罗伯茨就坐在报社记者的正后方。他比平时喝的还要醉，说起话来也就更慢了。

“别紧张，里韦拉。”罗伯茨慢吞吞地说道。

“记住，他打不死你。一开始他会冲向你，但不要乱了阵脚，你只需要停下来，跟他扭抱在一起。他就无法击打你的要害部位了。只要当成是在训练场跟他陪练就行。”

听到这些，里韦拉没做任何反应。

“不爱说话的小恶魔，”罗伯茨跟他旁边的人嘟哝着，“他总是这样。”

但里韦拉却没有像往常一样怒视着他。无数支步枪的画面使他眼前一暗。由远至近，每张观众的面庞都变成了一把步枪。他看到了墨西哥漫长荒芜的边境线，在阳光的照耀下耀眼的令人心痛，在边境上参差不齐的部队因为没有枪支滞留在那里。

思绪回到他等待的角落，随后他站起身。助手已带着帆布做的凳子爬到了围绳之外。就在方形赛场的斜对角，丹尼面对着他。锣声响起，比赛开始。观众们兴奋地叫喊着。从来没有哪场比赛连开场都这么热闹。报纸说得对，这是一场旗鼓相当的比赛。在距赛场四分之三远的地方，丹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到他的面前，他要击垮这个墨西哥小子的意图一览无余。他采取的并不是一拳、两拳或者十几拳的进攻方式，他如陀螺仪一般进攻，犹如一阵毁灭的旋风。里韦拉无处可躲，他被打倒了，被这位拳击高手来自四面八方的重拳埋在了下面。他被打得无力还击，向后靠在了围绳上，裁判把他们分开，而后又一次被打得靠在了围绳上。

这不是一场比赛，简直是一场杀戮，一场大屠杀。除了看惯了职业赛的观众，任何人在第一分钟就会将情感耗尽。显然，丹尼在展示他的能力，真是一次漂亮的展示。观众也是如此，同样在展示他们的激情与喜好。但他们都没有注意到那个墨西哥人还站在那里。整场比

赛他都不引人注意。他被紧紧地包围在丹尼食人般的进攻中，但却几乎没有人看到。时间就这样一分、两分的过去了。随后，有一次裁判将他们分开，人们清晰的看到了这位墨西哥人。他嘴角已破，鼻子流着血。当他回身想要扭抱住对手时，衣服与围绳接触的地方渗出了鲜血，在他的背上呈现出了一条条红色的印记。可观众并没有注意到，他的胸膛并未剧烈的起伏，眼眸中依然如往常一样燃烧着冷冷的怒火。在训练场的残酷混战中，不少有雄心壮志的拳手都在他身上练习过这种吃人般的攻击。为了酬金，在这所残酷的学校中，他已经学会如何经受这一切，他的报酬也从每星期五十美分涨到了十五美元，他已被训练得十分结实。

接着出现了令人惊讶的一幕。如旋风般令人眼花缭乱的进攻突然停止了。里韦拉独自站在那里。而丹尼，令人敬畏的丹尼，仰面躺在地上。他的身体颤抖着，好像要努力恢复意识。他不是蹒跚地跌倒，也不是猛地倒下，里韦拉恰到好处的钳制把他吊在了半空中，让他感受到了死神的突然降临。裁判一只手把里韦拉推向后面，然后站在这位跌倒的勇士上方开始倒数。职业赛的观众为倒数欢呼是一种惯例，但这次观众们并没有欢呼，这件事太出人意料了！在紧张的寂静中他们看着秒表的倒计时，而就在这寂静中传来了罗伯茨欣喜若狂的声音:

“我说过他是个全能的拳手。”

在第五秒的时候，丹尼转过脸来，第七秒的时候，他靠一只膝盖撑起了身子，准备在第九秒与第十秒之间站起里。在数到“十”的时候，如果他的膝盖还与地板有接触，那么他就会判定为“失败”，并且“出局”；如果在那一刻他的膝盖能离开地板，那么他就会判定为“成功”，而在那一瞬间里韦拉有权再次出击把他打倒。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在他的膝盖将要离开地板的那一刻里韦拉会再一次出击。他在丹

尼身边绕着圈，但他明显感觉到裁判读秒读得很慢，并有意挡在他们之间。所有的外国佬都跟他作对，连裁判也不例外。

数到“十”的时候，裁判突然向后推了一下里韦拉。尽管这很不公平，却让丹尼站了起来，他的唇角又重新挂上了微笑。丹尼弯着腰快步向前，用手臂护住脸和腹部，巧妙地与里韦拉扭抱在一起。这明显是个犯规动作，但裁判却视而不见。丹尼如一只受伤的黑雁般坚持着，并一点一点的恢复过来。这一轮的最后一分钟过得很快。如果他能撑到这一轮的最后，就会有整整一分钟的时间在自己的角落里养精蓄锐。他也确实做到了，在绝望与绝境之后面带微笑。

“那笑容将永不离去！”有人喊道，观众们也松了一口气，大笑起来。

“那家伙的拳法很厉害。”丹尼在角落里喘着气跟他的顾问说道，他一旁的助手赶忙给他做全身检查。

第二轮和第三轮没有什么亮点。丹尼，可是赛场的常客，狡猾至极，他一直在拖延、阻误、耽搁，努力让自己从第一轮的眩晕中恢复过来。第四轮的时候，他又变回他自己了。尽管还是摇摇晃晃，但良好的身体素质让他重获活力。但他不再采取吃人的进攻战略——里韦拉已经证明他是个很难对付的人。于是他把自己最强的战斗力发挥到极致。在计谋、技巧以及实战经验方面，他是个高手，尽管他没有什么致命的绝招，但他系统科学地推进着比赛进程，企图消耗对手的体能将其打败。他发起了三次进攻而里韦拉只发起了一次，但这都仅仅是重击，却不是致命性的，需要很多这样的进攻才足以致命。丹尼很尊重这个两只拳头都有惊人勾臂力道的双拳手。

为了防御，里韦拉采取了杀伤力很大的左直拳打法。在一拳又一拳，一次又一次的进攻中，他都打向丹尼的嘴和鼻子。但是丹尼的打法却千变万化，这就是为何他将会成为冠军，他能够随意的改变打

法，他现在采取的是暗斗的打法。这种方法十分狡诈，能够让他避开对手的左直拳。在这里，他让整场一次又一次的狂野起来，一个巧妙的躲闪加上一个内勾拳，里韦拉被打到空中然后掉到了垫子上，顿时整场的气氛达到顶峰。里韦拉一只膝盖撑着身子，尽可能的利用读秒的时间，可他心里知道裁判秒数读得很快。

在第七回合，丹尼又完成了一记内勾拳。但他只让里韦拉晃了几步，在随后里韦拉毫无防备、孤立无援的时刻，他又发起了一次进攻，把里韦拉打出了围绳。里韦拉的身体撞到下面报社记者的头，又弹了回来，他们把他推回到围绳外面的台子边缘。他在这里单膝撑地，而裁判却加快了读秒的速度。他必须要穿过围绳进到赛场，而围绳里面，丹尼正在等着他。裁判既不会干涉也不会向后推丹尼。

整个赛场都兴奋起来。

“干掉他，丹尼，干掉他！”人们叫喊着。

声音一浪高过一浪，直到变成了如狼群一般的战歌。

丹尼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是里韦拉，在数到第八秒而不是第九秒的时候，出人意料地穿过了围绳，安全地与对手扭抱在一起。现在裁判起作用了，他让他们分开，以便丹尼能够打到他，他真是处处袒护丹尼，将一个不公正裁判的作风发挥得淋漓尽致。

但里韦拉挺过来了，大脑也不再眩晕，而是变得清醒。都是一样的，他们这些令人痛恨的外国佬都不公平。更糟糕的是，幻景继续在他脑海中闪现——长长的铁轨横亘在沙漠上，似要融化了一般；乡村骑警、美国巡警、监狱、拘留所；还有踏过水箱时沉重的脚步声——里约布兰科罢工后他逃亡途中所有肮脏而痛苦的景象全部浮现于眼前。他看到伟大的红色革命正在横扫他的家乡，带去光明与辉煌。枪

支就在他的面前。每一张令人憎恨的面孔都是一把枪。他是为枪支而战，他就是枪，是革命。他为整个墨西哥而战。

观众开始向里韦拉发怒，为什么他不接受本该属于他的失败？他必输无疑，但是为什么他要这么固执呢？极少有人对他感兴趣，而感兴趣的无非就是在下赌注时赌里韦拉赢的那部分人。他们也相信丹尼会赢，不过他们同样把钱以押四赔十，押一赔三的比率投在了里韦拉身上。只不过是里韦拉能够坚持几轮的问题。场子里大部分的钱都表示他撑不过七个回合，甚至是六个。其中的赢家，他们的风险投资现在既然安全了，于是就加入了为自己喜欢的选手而欢呼的阵营。

里韦拉不会认输。尽管在第八个回合对手重复使用勾拳，但却徒劳无功。在第九个回合里，里韦拉又一次震惊了全场。在扭抱之中，他以一个快速而轻盈的动作摆脱了钳制，就在两人身体间狭窄的空间内他从腰部抬手给了他一记右钩拳。丹尼被打倒在地板上，安全地等待读秒。人们震惊了。这是他自己最擅长的招数，他著名的右钩拳却被用在了自己身上。里韦拉没有试图在数到“九”时去攻击他——很显然裁判不允许那么做，但当情况颠倒过来，当初里韦拉想要站起来的时候他却站得远远的。

第十回合中，里韦拉第二次完成了他的右钩拳，从腰部抬手直击对手的下巴。丹尼开始变得不顾一切。尽管笑容从未从他的脸上褪去，但他又回到了吃人的急切打法中。他如旋风般迅猛，却无法伤到里韦拉，里韦拉在模糊与混乱之间一连三次把他摔倒在地。现在丹尼恢复得没有那么快了，到了第十一回合他已经体力不支。从开始一直到第十四回合，他上演了职业生涯中最具比赛技巧的一幕。他拖延时间，耽搁进程，消极怠战，努力积攒体力。另外，他也如一个成功的拳手一样知道如何卑鄙地打拳。他使尽回身解数，在扭抱对手的时候看似不经意的用头撞对手；把里韦拉的拳击手套束缚在胳膊与身体中间；还把他的手套向他嘴里塞阻碍他呼吸。当两人扭抱在一起的时

候，他那受伤而微笑的双唇总会对着里韦拉的耳朵说一些难以启齿、肮脏龌龊的侮辱之词。从裁判到赛场上的每个人都站在丹尼这边帮助丹尼。而且他们知道他在想什么。先让这个突然出现的无名小卒占点优势，然后把所有希望都寄托在最后的一记重拳上。他先让自己吃亏，故意上当、佯装、引诱，这一切都是为了寻找一个突破口好让他用尽所有力量发起致命一击，从而扭转时局。就如在他之前另外一位很厉害的拳手所做的那样，一个右钩拳再加一个左勾拳，从心口一直打到下巴。他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他就是靠胳膊上这两只拳头的力量而出名的，不过前提是他还能站着。

里韦拉的助手在每一回合的间隙根本就不太关心他。毛巾也就是拿来充充样子，也没法给他那气喘吁吁的肺部多提供点空气。斯博德·哈格蒂给他提供建议，但里韦拉知道这些建议都是错的，每个人都跟他作对，到处都是背叛。在第十四个回合他又一次把丹尼打倒，当裁判读秒时，他双手锤在身边，自己站在那里休息。在另一个角落，里韦拉一直在留心有没有可疑的密谈。他看到迈克尔·凯利向罗伯茨走去弯下腰跟他耳语。里韦拉有着像猫一样灵敏的听觉，那是在沙漠里训练出来的，他大概听到了一些只言片语。他还想再多听一些，所以当丹尼站起来的时候，他故意靠着围绳跟他扭抱在了一起。

“必须要这样，”他能听到迈克尔说话，而罗伯茨点了点头。“丹尼必须要赢——我很可能会丢掉一座造币厂——我押了很多钱——我自己的钱。如果他撑到第十五个回合，那我就破产了——那小子会听你的。想办法阻止他吧。”

此后里韦拉没有再看到幻影，他们想要替他做决定。他又一次把丹尼摔倒，双手垂在两侧站在那里休息。罗伯茨站起来。

“放他一马吧。”他说。

“回到你的位置去。”

他说话的语气中带着威信，就像他在训练场经常对里韦拉讲话的语气一样。但里韦拉厌恶地看着他，而后等着丹尼站起来。在一分钟的休息空挡，发起人凯利从角落的后方走过来跟里韦拉谈话。

“别坚持了，该死的，”他发出严厉而低沉的刺耳声，“你得倒下，里韦拉。跟着我干，我会让你发财的。下次我会让你打败丹尼，但现在你必须得给我倒下。”

里韦拉转了转眼睛表示他听到了，但他没做任何回应，既没赞成也没反对。

“你怎么不说话？”凯利愤怒地问道。

“不管怎样你都得输，”斯博德·哈格蒂补充道，“裁判也会判你输的。听凯利的，认输吧。”

“认输吧，孩子。”凯利恳求道，“我会帮你拿到冠军的。”

里韦拉没有回答。

“我会帮你的，你也帮帮我吧，孩子。”

在锣敲响的时候，里韦拉感觉到有什么事要发生。而剧院里的人却没感觉到。不管是什么事，肯定是在赛场里面并且与他密切相关。丹尼似乎又找回了之前的自信。对于自身优势的自信令里韦拉感到恐惧，有些计谋该起作用了。丹尼冲过来，但里韦拉拒绝迎击。他闪身躲到了安全地带。对手要的就是扭抱，这是他计谋中不可或缺的。里韦拉后退并绕着圈走，但他知道，迟早都会扭抱在一起，诡计也会实施。他孤注一掷决定要揭穿他的诡计。他假装下一次冲击就要跟丹尼扭抱在一起的样子。而实际上，就在他们的身体将要碰在一起的最后一刻，里韦拉迅速而敏捷的向后撤退。与此同时在丹尼的角落有人大声喊犯规。里韦拉愚弄了他们。裁判果断地喊了暂停。在他嘴边要说

出的决定再也没有说出来，一个男孩的尖叫声从走廊传来：“太不熟练了！”

当里韦拉要走开的时候，丹尼公开咒骂他，压制他。此外，里韦拉决定不再对他的身体进行任何攻击。这样他就失去了一半胜算，但他知道如果要取得真正的胜利，只能采取远攻的方式。如果他再冒险进攻，他们就会诬赖他犯规。丹尼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纠缠扭抱上。两个回合他一直在与里韦拉周旋，里韦拉不敢近距离与他接触，因此被一次又一次的击中；他时常要休息一下喘口气来避免危险的扭抱动作。在丹尼最重要，也是最后一个回合中，观众们都站了起来，变得疯狂。他们什么都不明白，只想看到自己喜欢的拳手赢得比赛。

“为什么不打了？”丹尼愤怒地问里韦拉。

“害怕了！害怕了！”“打啊，你个狗杂种！打啊！”“打死他，丹尼！打死他！”“你一定能干掉他！打死他！”

整个赛场都疯狂起来，里韦拉是唯一一个冷静的人，但从性格与血气上讲他却是那里最具激情的一个；然而与他所经历过的激烈场面相比，这里上万人一浪高过一浪的呐喊所聚集起来的热情，对他来说只不过是夏日黄昏中的一缕微凉。

进入第十七个回合时，丹尼恢复了体力。里韦拉在一记重拳之下跌倒。他的双手在向后蜷缩时无力地下垂。丹尼觉得这是个好机会，这个男孩可以任他宰割了。于是里韦拉，将计就计，让他放松警惕，然后对着他的嘴部猛然一击。丹尼跌倒了，当他再站起来的时候，里韦拉对着他右边的脖子和下巴又是一个下摆拳，将他击倒。就这样重复了三次。任何裁判也不能说这种进攻是犯规。

“哦，比尔！比尔！”凯利向裁判祈求。

“我没办法啊，”裁判走过来哀叹道，“他根本不给我机会。”

丹尼，虽败犹荣，还要站起来。尽管丹尼的阵营拒绝认输投降，但凯利和其他一些在赛场附近的人还是开始呼叫警察来制止这场比赛。里韦拉看到肥胖的警长笨拙地爬过围绳，他并不清楚这意味着什么。这些外国佬要在这场比赛中作弊简直有太多的方法。当里韦拉打最后一拳时，裁判和警长都过来了。但已没有必要去停止比赛了，因为丹尼已经起不来了。

“读秒！”里韦拉向裁判发出嘶哑的怒吼。

当秒数读完后，丹尼的助手把他抬起来带回到他的位置。

“谁赢了？”里韦拉问道。

裁判很不情愿的拿过他带着拳击手套的手举向空中。

没有人为里韦拉祝贺。他独自回到自己的位置，他的助手也还没有准备好凳子。他向后靠在围绳上，愤怒地看着他们，将这一万名外国佬都扫入眼中。他的双膝在身下颤抖着，他因精疲力竭而啜泣。那些他痛恨的面庞在他眼前摇曳着，就像晕船时出现的眩晕一样。然后他想起来了，他们都是枪支，这些枪支是他的，革命可以继续了。

---

1. 墨西哥革命指的是1910年墨西哥总统波费里奥·迪亚斯被推翻到革命制度党在1928年开始在墨西哥长达72年的统治为止的时期。（译注）
2. 迪亚斯 （波菲里奥·迪亚斯1830年9月15日－1915年7月2日）墨西哥总统，独裁者，1876年至1911年在位。（译注）
3. 下加利福尼亚半岛位于墨西哥西部，从北端的蒂华纳到南端的圣卢卡角，全长1250公里，把太平洋与加利福尼亚湾分隔开来，政治上分为下加利福尼亚州和南下加利福尼亚州。（译注）
4. 科达伦是美国爱荷华州北部的一个小城。（译注）
5. 墨西哥城是墨西哥合众国的首都，位于墨西哥中南部高原的山谷中。（译注）

6. 奇瓦瓦是墨西哥北部边境州及其首府名称，北邻美国。（译注）
7. 黄石公园是一个主要位于美国怀俄明州境内并部分位于蒙大拿州和爱达荷州的国家公园，于1872年3月1日美国总统尤利西斯·辛普森·格兰特签署国会通过的法案后建立，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译注）
8. 威兹·伍兹 (Wizzy--Wooz)为外来词，具体意思不详，应为一种恶魔。（译注）
9. 里约布兰科巴西阿克雷州的首府,州内最大的都市。（译注）
10. 普埃布拉是历史名城，位于墨西哥中部的普埃布拉州。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普埃布拉历史名城作为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译注）
11. 韦拉克鲁斯位于墨西哥湾的西南侧，是墨西哥东岸的最大港口，素有墨西哥"东方门户"之美称。（译注）